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春 字 第 三 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4
修正「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12
修正「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13
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	21
廢止「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	23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23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25
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	27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29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32
修正「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第四點	43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5
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87
修正「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89
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五點	9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政府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93
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95
修正「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	101
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 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107
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 業管理要點」	114

政 令

函轉內政部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16
臺中市10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1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蕭志明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依法議決	118

公 告

公告本市轄管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 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	12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12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李○勳等1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201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中區等21區59株受保護樹木	20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執行「104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應變計畫」委 辦事項	204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4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委辦事項	20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執行「104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及揮發性 有機物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20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4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 」委託事項	20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4年度臺中市陳情音量監測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20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度臺中市固定污染源檢測計畫」	20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4年低污染車輛推廣暨怠速熄火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21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畫」委辦事項	211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祭祀公業賴一珠，管理人：賴鏡堂等4人，補償費已依法存入國庫專戶保管	211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王丕承君等38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213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次4-2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大雅區上楓段541-5地號（逕為分割自541-1地號）土地	216
公告江能榮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17
公告註銷雲昭菁地政士開業執照	218
預告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218

附 錄

本府103年12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391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勘誤	221
---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400147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1月15日奉准專簽案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1份。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文檔科）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市長室(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臺中市政府市長室(陽明市政大樓)、臺中市政府林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潘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張副市長室、臺中市政府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李副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郭副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幕僚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府授秘總字第09910001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府授秘廳字第1000029875號函修正下達第2、3、6、7、8、12、13點條文；增訂第13點第二項條文；刪除第9點第二項條文；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府授秘廳字第1010056948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1、3、4、5、6、7、8、14點條文；增訂第14點第4款第3目、第14點第10款

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府授秘廳字第1020103268號函修正達本要點名稱、第1、2、3、4、5、6、7、8、9、10、11、13點條文；增訂第12、14點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府授秘廳字第1030027648號函修正達第5、7、10點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府授秘廳字第1040014759號函修正達第2、5、6、7、9、10點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之使用管理，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一樓中庭、文心樓一樓中庭、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府後廣場、四樓集會堂川堂及其他指定之場地。
- 四、場地之使用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 （一）惠中樓一樓中庭、文心樓一樓中庭及四樓集會堂川堂：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活動。
 - （二）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府後廣場及其他指定之場地：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及符合活動目的且不妨礙公共利益之商業行為等活動。
- 五、場地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場地以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原則，但本府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時，得供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 （二）申請使用場地者，尚須預約登記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以電話或臨櫃方式申請，並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遞或臨櫃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1、活動企劃書。
 - 2、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府各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之活動申請場地使用者，並應檢附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
 - 3、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應備文件。
 - （三）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

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四) 申請人使用場地辦理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本府核准使用場地後，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使用日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秘書處查驗。

(五) 使用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性建築物時，應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五款規定者，應立即自行拆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許可者，應即停止其使用，除保證金依規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

(二) 營利行為。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 曾經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已被停止使用者。

(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八)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七、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及電力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

(三) 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之電力使用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倘各場地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裝接。

本點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一；電力使用收費如附表二。

八、場地之異動註銷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如遇有異動或取消借用情形時，除先以電話告知秘書處，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二) 依前款規定取消借用者，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保證金全數退還。未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申請取消借用者，除保證金全數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本款退費規定未使用場地者，亦同。
- (三) 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場地之必要，秘書處得於最初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秘書處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四)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得由秘書處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九、場地佈置及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場地佈置前，應會同秘書處進行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設備。
- (二) 申請人於府前廣場、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及府後廣場辦理各項活動時，應先行預估參加人數，於指定之場所自行設置流動廁所(須含身心障礙者廁所)。
- (三) 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四) 各項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 (五) 各項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垃圾之清運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 搭設帳篷或舞台等臨時性建築物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並指派專人於現場監看並加強防護措施與警戒以維持現場安全。
- (七) 使用場地如有搭設舞台、帳篷或設有食物攤位時，申請人務必加強地板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潔之情形。

- (八)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 (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秘書處核准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十)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踐踏草坪、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
- (十一) 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場地任何區域。
- (十二) 不得有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三)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秘書處之指導。
- (十四) 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本大樓各場地不得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以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五) 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廣場及周圍柏油路面皆不得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或用路人行進，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舉發，本府得勸導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報請當地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予以移置處理。
- (十六) 使用本府室內場地，不得現場烹煮或使用瓦斯桶；戶外廣場不得進行外燴辦桌。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場地活動音量管制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舉辦活動，非必要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如需使用擴音設施時應於活動企劃書內，詳列活動內容及使用擴音設施情形。
- (二) 室內場地禁止使用鑼、鼓等大型樂器，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音量不得超過七十分貝。
- (三) 戶外場地申請人應於涵蓋活動區域內，面向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分散設置小型擴音設施（每二十公尺至少一具），並降低每具擴音設施之音量，並應符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 (四) 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試音時，亦

同。但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工作。

- 十一、申請人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完畢並交還秘書處。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回復原狀者秘書處得逕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如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由該使用單位負責。
-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內累計記點達二次，停止使用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各場地三個月。
- 十三、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會同秘書處及本府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
- 十四、申請人未參與現地會勘者，由秘書處進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申請人概括承受。
-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時間及各項費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室內	惠中樓或文心樓一樓中庭	平日上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五千		二千		二萬
	四樓集會堂川堂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五千		二千		二萬
廣場	府前廣場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	二萬	四千	八千	四萬
	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千	一萬	二千	四千	二萬
	府後廣場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其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市府大樓西側面、文心路等)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二萬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2)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3)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4)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 2、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者，府前廣場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使用費，惠中樓或文心樓一樓中庭、集會堂川堂、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以每小時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逾時使用費，府後廣場及其他以每小時六百二十五元計算；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廣場為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室內為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3、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場地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以每時段平均每小時單價收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電力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供電限制	電力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室內	惠中樓或文心樓 一樓中庭	平日上班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電壓：220V 電流：150A (文心樓一樓中庭有兩側電箱)	一百
	四樓集會堂 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電壓：110V 電流：每迴路 20A (2 迴路)	
			電壓：110V/220V 電流：200A	
廣場	府前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電壓：220V 電流：每側 20A (左右兩側)	
	一樓中央區挑高川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電壓：110V 電流：20A	
	府後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電壓：110V 電流：20A	
	其他 (例如：市府大樓東側面或市 府大樓西側面文心路等)			

備註：1、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用電需求並經秘書處核准後，於借用起訖期間以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廣場為二十二時至翌日八時；室內為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2、申請人用電需求超過各場地供電限制上限時，應自備發電機；戶外廣場亦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行字第104001187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府授民行字第100005074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府授民行字第1040011876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特設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福利互助金之保管事項。
- （二）福利互助金之給付審核事項。
- （三）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事項。
- （五）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議會秘書長。
 - （二）本府秘書處處長。
 - （三）本府財政局局長。
 - （四）本府衛生局局長。
 - （五）本府主計處處長。
 - （六）本府人事處處長。
 - （七）本府政風處處長。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副局長兼任；置組長二人，組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兼任。
- 五、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主任秘書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席。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
-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107763號

附件：請至本局網站／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相關法規項下下載

主旨：修正「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事業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學前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中縣同心愛幼協進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會、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中市教幼字第1020025291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中市教幼字第1020100764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3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107763號函修正下達名稱及全文14點；並自即日生效（原

名稱：臺中市合作園收費調整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審核事項，特設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符合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其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二）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三）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之研究、諮詢及建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一人。

（二）教保學者專家一人。

（三）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四）幼兒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六) 會計師代表一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代表，不得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四、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 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

(二)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三) 收費調整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

(四) 薪資轉帳證明。但於本要點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仍得以薪資清冊代之。

(五) 向國稅局申報最近一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幼兒園第一次申請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經本小組依園方提報之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經營成本分析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申請為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其應報資料，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新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於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五、公立幼兒園之雜費、材料費及活動費等費用調整，應經園（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送經園（校）長核定後，始得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二) 園（校）務會議紀錄。

前項會議應邀請家長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幼兒家長代表出席。

第一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其數額不得逾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基準。

第一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

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幼兒園資訊網路公開。

- 六、教育局對依前二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收費調整案件應即初審，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限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資料符合規定或補正完竣後，由教育局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本小組始依審議原則審議其內容。

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由教育局將審議結果列冊，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

幼兒園經同意調高全學期收費額度者，應即時公開、公布或公告之，並接受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教育局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及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為瞭解前項幼兒園營運狀況，教育局得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申請流程圖如附件。

- 七、本小組每年四月依申請狀況召開審議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幼兒園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八、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

- 九、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三至六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派員兼之。

-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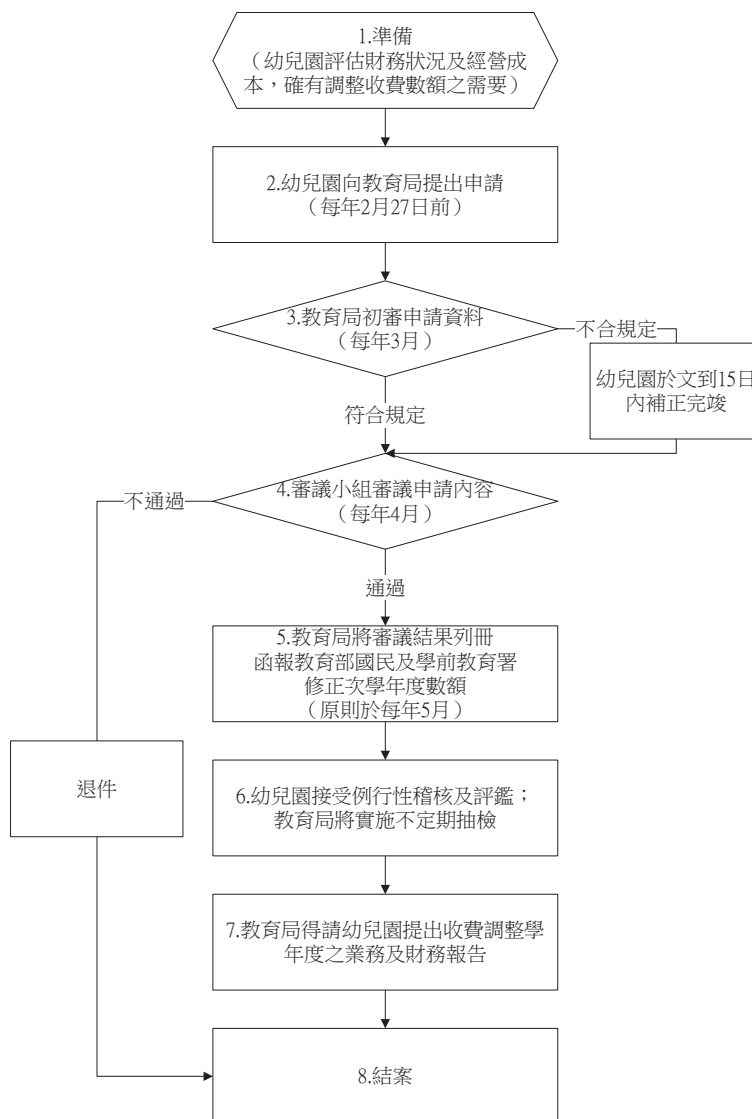
-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所定審議原則，及其他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調整申請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政字第104000499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工程營繕科、本局督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軍訓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局長室、本局許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

一、依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四）臺中市政府廉能公約。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倫理責任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應恪守法規，以維護教育人員專業形象，建構優質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組織文化。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執行業務應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

祉，正當合法推動各項任務，確保廉潔之教育環境。

- (三)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應依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不得與廠商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 不得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 (三) 不得於公務外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 (四) 不得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或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於監造、估驗、竣工、驗收、工期計算等履約階段或驗收階段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令之行為，而圖利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不法利益。
- (五) 不得為圖利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而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抽（查）驗、稽核等行為。
- (六) 不得為圖利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而訂（修）定違反法令之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等行為。
- (七)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私自替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送件等行為。
- (八)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或媒介補習、抽（查）驗、檢驗、檢定、檢查、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等工作，亦不得私自借牌營業。
- (九) 不得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行為。
- (十)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任何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一)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二) 不得參加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任何招待，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
- (十三) 不得由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或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親屬。
- (十四)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本局或受本局監督之機關與親友所經營之廠商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十五)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

行為，而圖本人或其親屬之不正利益。

- (十六) 不得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十七) 不得涉足賭場、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妥當場所。
- (十八) 不得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十九) 不得藉機要求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對主管推薦人事陞遷或職務調動等情事。
- (二十) 其他有關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任何公務外金錢往來。

四、責任檢討

- (一) 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涉有違反本須知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未通報本局政風室且未依規定處置者，應受懲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10400095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乙種（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1月19日104年度第3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乙份（如附件）。
-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四、為使本局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有所遵循，確保依法行政，並維護工程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須知，請轉所屬落實執行。

正本：本局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公園管理科、路燈管理科、管線管理科、工程品質管理科、企劃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中市建政字第1040009525號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有所遵循，進而建構優良組織文化，以確保依法行政，並維護工程人員應有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局員工倫理責任：
 - （一）本局員工執行業務時，應恪守法規，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與群眾福祉，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與安全。
 - （二）本局員工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正當合法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
- 三、本局員工不得與承攬廠商有下列行為：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底

價、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評選委員名單、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以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

- (二) 不得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 (三) 不得於招標至驗收付款期間與廠商從事公務外之不當接觸。
- (四)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五) 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飲宴應酬及其他免費或優惠招待。
- (六) 不得為圖利廠商而不當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或追加預算。
- (七) 不得為圖利廠商而從事不實之監造、查驗、估驗、竣工、驗收或工期計算。
- (八) 不得為圖利廠商而不依採購契約規定事項辦理逾期或其他違規之扣罰行為。
- (九) 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 (十)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陞遷、退休等機會向廠商索取財物，且應避免與廠商有業務外之金錢往來。
- (十一)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為廠商僱用或替廠商從事繪圖、測量、勘驗或送件等行為。
- (十二)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務或勞務案件，亦不得有私自借牌之行為。
- (十三) 不得要求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十四)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廠商處任職、投資或其他形式之圖利行為。
- (十五) 不得與廠商有任何賭博行為或與廠商出入酒店等不正當場所。
- (十六) 不得接受廠商之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行為。
- (十七) 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不正利益者均應拒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作字第1040009928號

主旨：廢止「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2日農防字第1031435944號函及臺中市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二、本府未來執行農藥販賣業檢查，回歸常態性之辦理，仍將非法農藥查緝列為行政檢查項目之一。

正本：臺中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地區農會、大里區農會、豐原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大甲區農會、大雅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大安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烏日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后里區農會、本府農業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008793號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一份。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於本府公報。

三、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府授農輔字第1040008793號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本市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小組審查事宜，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本府農業局長兼任。委員共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六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及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代表五人組成。
本小組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之委員（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組幕僚業務。
- 六、本小組委員除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會依規定每次出席酌付出席（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外，其餘府內委員及幕僚業務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八、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外聘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審查小組另訂時間再予審查。
- 十、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由本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本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公告其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計畫實施範圍。
- 十二、本府各機關應提供可協助社區之配合事項、市府相關計畫可配合或提供之支援事項及建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期程。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政字第104000211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各乙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 正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局作物生產科、林務林然保育科、農地利用管理科、運銷加工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畜牧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廉能政府、透明台灣」政策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廉政行動實施計畫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特制定本機關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須知。
- 二、本機關人員範圍為正式編制人員及非編制人員（如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業務助理、駕駛、技工、工友及行政助理）。
- 三、本機關人員應恪守法規，端正工程環境之優良風氣，維護水利人員之專業形象。

- 四、本機關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確保公共安全。
- 五、本機關人員應秉持誠信態度，戮力完成合法正當任務。
- 六、本機關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
- (一) 於資格、規格及施工規範限制競爭。
 - (二) 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圖利廠商。
 - (三) 於監造、估驗、竣工、驗收、工期計算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合約。
 - (四) 未依規定辦理材料抽(查)驗或盜賣、挪用工地材料等行為。
- 七、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公告前洩漏招標文件，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委員名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評選前洩漏。
- 八、不得於招標履約驗收期間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有下列行為：
- (一) 參加任何之飲宴應酬。
 - (二) 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從事私務。
 - (三) 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財物。
- 九、不得與廠商有下列行為：
- (一) 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索取財物或回扣。
 - (二) 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替廠商繪圖、測量、勘驗、審查或送件等行為。
 - (三) 接受廠商任何招待。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
 - (四) 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五) 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任何賭博之行為。
 - (六) 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以及業務外金錢往來。
- 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甚至私自借牌營業。
- 十一、不得涉足賭博、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妥當場所。

- 十二、不得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而為違反合約規定事項，並應立即向政風室登錄。
- 十三、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行政法規從嚴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四、本機關所屬員工有違反本須知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未通報政風單位並依規處置者，應受懲處。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政字第104000085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一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各一份。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並請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本局觀光工程科、旅遊行銷科、觀光管理科、觀光企劃科、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屬員工與廠商互動須知

壹、依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貪污治罪條例。

六、臺中市政府廉能行動實施計畫(草案)。

貳、本局所屬員工倫理責任

- 一、本局所屬員工應恪守法規，以維護專業形象，建構本局優質組織文化。
- 二、本局所屬員工執行業務應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正當合法推動各項任務。
- 三、本局所屬員工應依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
- 參、本局所屬員工不得與廠商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底價及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二、為圖利廠商而不依法令規定或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三、為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施工規範限制競爭。
 - 四、為圖利廠商而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
 - 五、意圖為廠商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六、為圖利廠商而於監造、估驗、竣工、驗收、工期計算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符報等違反採購合約之行為。
 - 七、為圖利廠商而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檢查、審查、勘驗或稽查等行為。
 - 八、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或媒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得私自借牌營業。
 - 九、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饋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十一、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或任何理由，變相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二、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入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十三、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賭博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十四、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涉足賭場、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妥當場所。
 - 十五、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十六、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十七、藉機要求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對主管推薦人事陞遷或

職務調動等情事。

十八、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行為。

十九、其他有關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任何公務外金錢往來。

肆、責任檢討

一、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行政法規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局人員有違反本須知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政字第104000600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隨函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各乙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人民團體科、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政風室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中市社政字第1040006006號函訂定

一、依據

- (一) 公務員服務法。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 貪污治罪條例。

二、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倫理責任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應恪守法規，以維護專業形象，建構優質本局暨所屬機關組織文化。
-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執行業務應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公正無私，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正當合法推動各項任務。
- (三) 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應依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

三、本局暨所屬機關員工不得與廠商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 (二) 不得圖利特定廠商，而於資格、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
- (三) 不得於公務外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
- (四) 不得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或不得為圖利廠商而於監造、估驗、竣工、驗收、工期計算等履約階段或驗收階段為不實作為或設計浮編、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令之行為，而圖利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不法利益。
- (五) 不得為圖利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而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抽（查）驗、稽核等行為。
- (六) 不得為圖利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而訂（修）定違反法令之標準、作業規定、規範或解釋等行為。
- (七) 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私自替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送件等行為。
- (八)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在外招攬或媒介托嬰中心、養護機構與其他相類職務有利害關係之行為。

- (九) 不得接受任何施壓、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行為。
 - (十)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任何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一) 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二) 不得參加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任何招待，如打高爾夫球、洗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行為。
 - (十三) 不得由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提供私人勞務，或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親屬。
 - (十四)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本局或受本局監督之機關與親友所經營之廠商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十五) 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插股或其他形式等行為，而圖本人或其親屬之不正利益。
 - (十六) 不得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十七) 不得涉足賭場、酒吧、舞廳、有女（男）陪侍或其他不妥當場所。
 - (十八) 不得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十九) 不得藉機要求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對主管推薦人事陞遷或職務調動等情事。
 - (二十) 其他有關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有任何公務外金錢往來。
- 四、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1月20日府授主二字第1040009991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各乙份。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勞動基準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4845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並獎勵表現優異之子女，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本局申請下

列慰助或補助金：

- 1、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 2、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日以上者。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 (二) 前款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 (三) 第一款第五目係指勞動基準法上必需之醫療費用，依規應由雇主補償，若雇主未予補償，申請人於申請該項補助前，應先經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 (四) 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所稱正式學籍，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生等。
- (五) 第一款第六目所稱表現優異，係指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或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或以個人（或組隊）名義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世界性之競賽而獲獎者。
- (六)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五款之限制。
- (七) 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其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其標準如下：
-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八) 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下列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

- 1、勞工本人未獲職業災害補（賠）償。
-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 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
-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三萬元。
-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二萬元。
-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到七天者，發給一萬元。
- 5、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八天以上，發給一萬五千元。
- 6、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二目至第四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者，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二)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六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三)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五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八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四)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四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五)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1、學優獎學金

- (1)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後二年），獎勵八千元。
- (2) 高中（職）生，獎勵六千元。
- (3) 國中生，獎勵四千元。
- (4) 國小生，獎勵二千元。

2、技能獎學金

- (1) 第一名（或金牌），獎勵八千元。
- (2) 第二名（或銀牌），獎勵六千元。
- (3) 第三名（或銅牌），獎勵四千元。
- (4) 佳作以上名次，獎勵二千元。

四、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共同檢附文件：

- 1、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2、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需檢附，但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4、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 1、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 2、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五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需專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
- 7、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 (三) 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本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
騰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五、慰助及補助之申請期限及限制：

- (一) 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工
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但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應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
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請學優獎學金者，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技藝獎學
金者，同一技藝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勞工本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共同居住之親屬或監護人
檢附相關聲明書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五) 同一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其子女於第二款所定期限內已參
加比賽，惟逾期限後方獲獎者，得檢附證明於獲獎後一個月內
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
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
申請本要點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七、勞工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瞭
解。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
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
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
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勞資爭議發生時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一年以上（職災不受一年限制），因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款第五目除外），並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或協調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協調或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時而提起民事訴訟（勞工每人每案訴訟標的金額於五十萬元以上）或刑事告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撰狀費或存證信函費用：

- 1、勞工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
- 2、事業單位經勞工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依該法向事業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勞工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尚未獲得工資墊償。
- 4、雇主未依規定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退休金六個月以上。
- 5、依據行政院勞動部「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
- 6、勞工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7、雇主因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而非法終止契約，致工作權喪失。
- 8、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

9、因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提起刑事告訴者。

本款之申請應於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後五年內為之，逾期不受理。

- (二)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對象需符合前款之補助要件，目前未就業且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三)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 (四) 符合第一款規定之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三、每人每案補助內容及標準：

(一) 訴訟費用：

- 1、律師費：勞工每人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者，一人每案（不分審級及訴訟終結方式）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為限。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二人共同提出訴訟，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十萬元整，三人以上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十五萬元整，四人以上每案不分審級最高補助總金額為二十萬元整。
- 2、裁判費與司法鑑定費：依法院各實際收取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 3、保全程序者，最高補助三萬元。
- 4、督促程序者，最高補助一萬元。
- 5、強制執行程序者，最高補助四萬元。

申請本款訴訟費用補助（第一目除外）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

- 1、每項費用最高補助六千元。
- 2、同一案件如已申請本款補助（撰狀費、存證信函費），又再申請前款訴訟費用補助第一目之補助，經審查合格者，應先扣除本款補助金額後，再補助其差額。

(三)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

- 1、請領生活補助者，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次以二個月為期間，

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生活補助，每人每年最長以補助四個月為限。但終審判決確定，事業單位應給付申請人訴訟、裁決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之生活補助繳還。

2、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1) 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2)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3、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4、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款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

5、勞工本人如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經本市就業服務處評估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推介工作者，不予補助。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書（如附格式，含領據及切結書，共三張）、調解或協調會議紀錄、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影本，並應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二) 裁判費及司法鑑定費：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法院囑託醫療院所進行司法鑑定之鑑定函。

(三) 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費：執行費收據影本。若有委任律師，須檢附律師費收據正本。

(四) 撰狀費、存證信函費：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律師費收據正本及存證信函影本。

(五) 訴訟期間之生活補助：第一審須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須檢附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訴訟案件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二)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
- (三) 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
- (四)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申請並獲得行政院勞動部、其他縣市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性質補助者。

六、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年滿十五歲，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有下列條件之一致生活困難者：

1、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2、因景氣因素影響公司訂單減少致營運困難，勞雇雙方協商每月減

少工時，且實施無薪休假達三個月以上，勞工因工資減少，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3、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

4、勞工任職事業單位一年以上，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5、雇主未替員工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者。

(二)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款補助要件之限制。

(三) 本要點之補助應於關廠歇業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歇業事實者，以函知認定為歇業事實日期起六個月內）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及領據，共三張）。

(二)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除外）。但勞資雙方就勞動法令應給付事項無爭議者，申請人應檢附切結書。

(三) 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四)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五)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之求職登記證明（或已在全國就業e網開案為求職登記活動檔證明）。

(六) 如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歇業事實認定函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屬實證明文件。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在職時，應提供關廠歇業前二個月薪資證明。

(七) 如係因事業單位實施無薪假者，需附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同意書或協議書（需蓋事業單位大小章）。

(八)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補助標準：

(一) 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補助一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每人每年最長以領取二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二) 生活困難參考指標：

1、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

之九十以上者)。

2、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 評估生活困難由審核小組參考上述指標並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之。

(四)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生活補助。

五、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03220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護勞工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工作地於臺中市，並年滿三十五歲，服務於客運業者、醫療院所業者、資訊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者、橡膠製品製造業、貨

運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資訊及傳播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三、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如附格式)。

(二) 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應檢附報經本局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影本。

(三)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四) 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補助金額、項目及作業程序：

(一) 補助金額、項目：以實支實付原則，最高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三千元整為上限，詳如附表。

(二) 作業程序：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第三點所規定之資料後寄至本局。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將發函予申請人，由申請人持受檢通知書前往所選定之特約醫療院所(如附表)受檢。醫療院所應依附表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寄予申請人。

(三) 健檢費用由本局逕撥予特約醫療院所。

五、同一受檢勞工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4001187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各衛生所、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099010003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0002446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府授衛疾字第104001187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之流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機構，指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收受兒童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本要點所稱兒童，指在學校、機構就學、托育者。

三、學校、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一星期至二星期，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主管機關在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在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

四、學校、機構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並同時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前項所稱停課停托標準如下：

（一）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三至六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五、學校、機構有兒童感染腸病毒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轄區衛生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指導學校、機構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二）督促學校、機構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三) 協助學校、機構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六、學校、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兒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收托，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400054201號

附件：如主旨(為響應節能減碳，請逕自局內網-最新公告下載<http://inweb.epb.taichung.gov.tw/Login.aspx>)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暨本局104年1月14日第151040002981簽陳核示辦理。
- 二、本守則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104年1月9日第B104000259號同意登錄備查。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法制局，請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綜合計畫科、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局環境工程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本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局環境檢驗科、本局中西區清潔隊、本局北區清潔隊、本局東南區清潔隊、本局南屯區清潔隊、本局北屯區清潔隊、本局西屯區清潔隊、本局機動區清潔隊、本局豐原區清潔隊、本局后里區清潔隊、本局潭子區清潔隊、本局大雅區清潔隊、本局神岡區清潔隊、本局大里區清潔隊、本局霧峰區清潔隊、本局烏日區清潔隊、本局太平區清潔隊、本局清水區清潔隊、本局沙鹿區清潔隊、本局梧棲區清潔隊、本局龍井區清潔隊、本局大肚區清潔隊、本局大甲區清潔隊、本局大安區清潔隊、本局外埔區清潔隊、本局東勢區清潔隊、本局石岡區清潔隊、本局新社區清潔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

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專門委員室、本局簡任技正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會、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中市環清字第1000104783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0日中市環清字第1040005420號公告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員工就本身工作範圍應有維護職業安全衛生之責任，隨時提醒並注意市民、工作夥伴及己身之工作安全，確實遵守安全衛生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二 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 四 條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負責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業務。
前項管理單位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本局各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依各單位之規模及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第 五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確定各類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彙整、確定各外勤單位擬訂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五、規劃、督導有關單位及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測)、重點檢查(測)、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六、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七、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九、督導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不定期抽查各外勤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情形。
 - 十一、針對本局職業災害率較高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單位辦理定期輔導。
 - 十二、年度結束後，辦理本局各外勤單位安全衛生年終評比。
 - 十三、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作為規劃修正。
 - 十四、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五、視實際需要，選派人員參加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六、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應留備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 六 條 作業場所主管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局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 三、積極投入作業研究，探討工作中每一步驟和流程，分析可能發生危害之關鍵，提供改善工作之方法。

- 四、研擬所經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重點事項。
 - 五、督導所屬人員，按照規定使用各種設備、機具及防護用具，並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實施。
 - 六、核定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許可，並確實督導其作業事項。
 - 七、對所屬新進和工作異動人員詳細講解所從事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 八、負責督導轄區內之工作環境整理，維持環境整齊、清潔與衛生。
 - 九、對經管工作，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並應協助本局相關人員調查原因及研討防止改善辦法。
 - 十、於工作調派作業中，視需要安排具備急救知識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遇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相互急救照應。
 - 十一、和屬員間密切配合、連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十二、每週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與督導。
 - 十三、其他上級主管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前項相關執行事項應留備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 七 條 一般作業員工之職責：

- 一、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 二、服從主管人員之監督與指揮。
- 三、接受健康檢查與管理。
- 四、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講習。
- 五、反映不安全情況，並提供安全建議。
- 六、反映所有傷害事故及財務損害情況。
- 七、參加安全衛生活動及各項安全評比。
- 八、遵守本局之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第 三 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八 條 設備維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人應於使用前對車輛或設備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並對檢查結果負責。
- 二、清理廢棄物使用之各類車輛、機具及設備，應由技術人員或主管教導其正確之操作、養護或維修方法。
- 三、各類車輛、機具或設備所裝設之防護設施，不得任意拆卸，如有損毀，應立即向主管報告並立即修復。
-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依法經檢查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規定有合格使用期限者，應於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前述檢查機構申請定期檢查，並經檢查合格後，方得繼續使用。
- 五、各式車輛、機具及設備每日使用前應實施檢點，每週或每月須就各項安全性能實施定期保養檢查，以維行車及作業安全。
- 六、使用人或保養人發覺車輛故障或執勤中有異常狀況危及人員安全之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向主管報告安排送修。
- 七、各式特種車輛、機具及設備非經特定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者，不可操作。
- 八、應於車輛、機具及設備之清潔、上油、檢查、檢修或調整時，停止運轉或遮斷動力來源，以維護人員安全。
- 九、各種動力機械車輛配置之急救箱、滅火器等，使用人應妥為維護保管，隨時保持良好狀態。
- 十、各級車輛、機具設備之使用人應善盡保管人責任，妥善保管與使用。
- 十一、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器材，應由領用人或保管人負責維持清潔衛生及保養。

第 九 條 各單位人員應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並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式車輛、機具設備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以下簡稱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並詳細紀錄下列項目：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或建議。

五、實施檢查者之簽章。

檢查結果如有危及人員作業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及採取必要之改善對策。

各項檢查紀錄於呈報該單位主管後，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審閱後，自行保存至少三年。

第 四 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 一 節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十 條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認知作業環境危害注意事項；從事危險性作業前，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並備妥必要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器材，始得作業。

第 十 一 條 車輛、機具及設備啟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對於需經常性開啟或關閉之管線、閥、電氣機房或實驗設備等操作設備，應標示「非作業人員禁止使用」或上鎖管制。

第 十 二 條 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

第 十 三 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第 十 四 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若有，則停止使用並立即換修；使用後應歸放原位。

第 十 五 條 發生火災或特殊狀況時，應將周圍機具及設備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第 十 六 條 非經許可，不得在嚴禁煙火作業區內使用明火或從事動火作業。

第 十 七 條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管線開關及瓦斯桶(罐)周圍，以防危險。

可燃物品應分區存放，注意通風及煙火管制。

第 十 八 條 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第 十 九 條 工作場所之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得上鎖，其通道、緊急出口外不得堆置物品，如有發現應立即移除改善。

第 二 十 條 垃圾收運過程如需暫停路旁整理廢棄物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駕駛應選擇停車格或不具致造成交通事故之路旁空地處停放，避開交叉口或公共汽車停放處10公尺範圍，停妥後，啟動閃黃燈警示。

二、隨車人員注意來往人車安全後先下車，於車後50~100公尺之適當距離處放置交通錐、連桿等標示。駕駛注意人車安全後再開門下車，由車頭繞至車後方以交通指揮棒警戒來往車輛安全。

三、作業完成後，由隨車人員接手警戒讓駕駛先行上車，收起交通錐並確認車體四周安全後，再行上車。

四、駕駛起步前需再行透過後照鏡、照地鏡確定四周安全後，起動方向燈向左緩緩駛離。

因使用道路作業或從事具有車輛出入導致交通事故之作業時，人員應戴安全帽、反光背心，並設置適當強度及顯明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必要時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前項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設置電動旗手。

第 二 節 個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二 十 一 條 非本職份內熟悉之工作，嚴禁擅自操作。對操作上有

疑難不解處，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本局或承攬人所僱用之員工於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局員工於勞動場所內(含上、下班途中)因業務因素致使人員受傷、車輛受損或虛驚事件者，均應報告主管並依本局意外事故通報原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人員皆有維持工作環境整潔之責，並遵守執勤時禁止吸煙、喝酒、吃檳榔、亂丟紙屑、煙蒂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傳遞物品時，應採取安全且適當方式，不可以拋擲方式，避免引起傷害。

第二十五條 駕駛車輛於勞動場所通行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依既定路線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逆向行駛、違規迴轉或超速，並注意交通安全。

第二十六條 工作中應著工作服及必要之安全衛生護具，嚴禁赤膊、穿拖(涼)鞋或赤腳工作。

第三節 承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二十七條 承攬本局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之廠商，於履約期間或工作內容完成前，皆屬承攬關係人。

第二十八條 承攬人就所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之雇主責任。

第二十九條 承攬人於履約期間內，除指派人員監督工作內容外，並應指派合格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事務，務使員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相關規定。

- 第三十條 工作場所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時，承攬人、承攬人員工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得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處所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第三十一條 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特種車輛、機具等操作人員，應領有相關操作證明文件。
- 第三十二條 作業所需使用之機械、設備，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三十三條 作業中須拆除或移動安全防護裝置時，須經工作場所負責人同意，始得為之。就拆除或移動後之區域、設備，應指派專人實施管制或設置適當之警告標誌；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第三十四條 非經允許不得擅自操作或移動本局任何設備，及進入非承攬作業區域，避免發生危險。
- 第三十五條 承攬人應就承攬工作性質及需求，設置備適當之安全衛生護具供其員工，教導並要求員工正確使用。
- 第三十六條 承攬人應就承攬工作範圍內，保持環境整潔，因工程所生之廢棄物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承攬人及其僱用員工，於禁菸區內不得吸菸；於嚴禁煙火區內從事動火作業前，應經申請許可，且自行備妥適當有效之遮護及滅火器材後，始可進行作業。
- 第三十八條 作業期間嚴禁飲酒、嬉戲打鬧等不安全行為，一旦發現應即令停止作業並採取必須措施。
- 第三十九條 臨時用電之裝接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定位置，並委由合格人員執行。
- 第四十條 本守則為承攬契約書之附件，視同契約履約事項，若承攬人未遵行各項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污染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機械設備損壞或公害賠償費用時，依所訂契約書內容辦理。
- 第四節 廢棄物清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四十一條 垃圾清運作業(駕駛)：

- 一、出勤前確認車輛狀況，依自動檢查計畫內容執行作業前檢點，若異常項目有危及人員安全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請修復。
- 二、檢視個人反光衣(帽)、口罩、安全帽(鞋)、手套等防護具是否確實穿著、配戴，執勤人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 三、出勤前應向隨車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若有新進人員更須加強。
- 四、收運期間應依規繫安全帶、車窗應保留至少 20 公分窗隙，並循指定路線行駛，遇有阻礙或不得已更改路線時，應立即電話回報區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五、如遇收運點無法適當停靠時，須尋最近之安全地點停靠。駕駛需下車時，應將車輛制動停止，查看左側無來往人車後使得開門下車。
- 六、車輛行進時應注意廣告招牌、棚架、電線及民眾車輛等物品，避免碰撞、勾掛及其他意外事故。
- 七、執勤過程應注意老弱婦孺，停車或啟動時皆應注意四周安全。
- 八、執勤時應開啟車頭燈及旋轉警示燈，夜間執勤應加開警示燈，視工作需求加開工作燈。
- 九、廢棄物裝載不得超高、超長、超寬或超重。
- 十、收運執勤完成後，須執行覆網、踏板、開關等安全檢查。
- 十一、工作完畢後須清洗車體保持清潔，並整齊停放。
- 十二、受派執行特別任務時，須接受派車單位指定人員之指揮。
- 十三、執行廢棄物或資源回收物傾卸作業時，應遵現場標準作業程序及現場監督人員指揮，注意作業安全。

第四十二條 垃圾清運作業(隨車)：

- 一、出勤前協助駕駛執行自動檢查計畫之作業前檢

點。

- 二、檢視個人反光衣(帽)、安全帽(鞋)、安全帶、安全眼鏡、手套等防護具是否確實穿著、配戴，執勤人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 三、收運行進間協助駕駛注意轉彎、後方來車或後退指揮，以策安全。
- 四、注意建築凸出物或飛落物，不得站立於車頂、車後及車廂，以防緊急剎車時翻落車下發生意外。隨車人員因執行業務需求時，需於車後、車廂內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護圍、安全帶(應配掛於正確位置)，不得攀爬高於車頂處作業。如有同車人員，應相互提醒叮嚀，維護彼此作業安全。
- 五、注意垃圾包中有無出現燈管、針筒、化學物品等危險物品，如有，應採取必要措施。垃圾壓縮時應由隨車人員確認人員皆離開後車尾斗後，使得按扭啟動進行壓縮，避免垃圾噴濺事故。
- 六、隨車人員下車協助老弱婦孺丟棄垃圾時，注意人車安全並踏穩踏板緩慢下車，作業時應擺設交通錐於車後警戒。上車前，確保車輛四周皆屬安全，如有異物需進行排除時，需先告知駕駛後，再行排除。另駕駛如有下車協助作業時，隨車人員應負責警戒後方車輛安全，完成後由駕駛先行上車後，再收回交通錐上車離開。
- 七、面對民眾應保持態度和藹，因路線變更或遇有特殊狀況被詢問時，應詳於說明；必要時，回報隊部並派員協助處理。
- 八、執行廢棄物傾卸作業時，依平台作業人員指示，協助執行傾卸作業。
- 九、協助駕駛完成車輛清潔後始得離開。
- 十、遇有臨時性特別勤務時，應依指示於指定時間、地點內執行勤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爭吵。

第四十三條 道路清掃(掃街)作業：

- 一、出勤前應檢視反光衣(帽)、安全帽(鞋)、手套等

- 個人防護具是否確實穿著、配戴，執勤人員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 二、騎乘機車執行掃街勤務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檢查掃把、畚箕、垃圾袋等清掃工具是否齊全，輔助照明警示設備是否良好，若遇損壞時，應立即反應修復。
- 四、晨間勤務時，應注意來往車輛、行人，如遇有意外事故者，應立即報警並通報隊部。
- 五、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各級幹部及單位之聯絡電話，以備急需之用。
- 六、集體從事道路清掃作業時，應依本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警示標誌、設備及措施，以防止車輛衝撞。採以車輛警戒執行道路沿線清潔維護時，應與前方作業人員保持適當距離，全程開啟閃黃燈或其他警示號誌，作業完畢時，應確保人員安全離開後，方可駛離現場，以維護人員作業安全。
- 七、工作時，應採逆向掃、順向收方式執行清掃作業。
- 八、工作中不得吸煙或咀嚼檳榔，維護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九、廢棄物收集袋(桶)或垃圾子車應擺放於適當位置，不得阻礙行車安全或影響道路交通安全。
- 十、清除後之廢棄物應依規定實施分類處理，不具相容性者應分開存放收集。
- 十一、勤務完成後應清點各項器具，妥善清潔保存，若遇毀損者，應立即申請修善、汰換。

第四十四條 清溝作業：

- 一、檢視個人反光衣(帽)、安全帽(鞋)、手套等防護具是否確實穿著、配戴，需下溝工作者應著雨鞋或連身雨鞋，並保持人員精神狀況良好。
- 二、檢視現場環境安全，依作業需求設置交通三角錐、交通錐連桿等安全警戒線，確保工作人員安

全，必要時指派專人協助指揮交通。

- 三、清理側溝需開啟溝蓋時，先以撬棒敲鬆溝蓋，再以鐵勾或撬棒開啟溝蓋放置適當位置，避免溝蓋傾倒、掉落砸傷人員。
- 四、檢視高壓水管外觀是否龜裂、破損，各銜接頭、高壓噴頭是否確實牢固，加壓設備運作是否正常。
- 五、以溝杓挖除污泥時，應視污泥重量分次進行，避免肌肉骨骼傷害；採人工撿拾時，應注意溝內氣體並配戴口罩為之。
- 六、執行暗溝清理作業時，應備置送風機(含輸風管)、護目鏡、長筒橡膠手套、空氣呼吸器、氣體偵測器、安全繩索、救援梯及救援三角架等緊急應變器具。
- 七、暗溝清理時，須備有足夠之照明，必要時，照明設備需具備防爆功能。
- 八、暗溝清理作業前，應實施通風換氣，至使內部氧氣、硫化氫及可燃性氣體濃度合於標準，並經現場監督人員確認後，方可進入作業，進入人員應予以管制紀錄。
- 九、作業中應持續實施通風換氣，並隨時監測環境濃度變化，如有缺氧或有毒氣體濃度超過標準時，應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
- 十、使用空氣呼吸器或輸氣管面罩作業時，單次連續作業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 十一、執行暗溝或箱涵內工作時，現場應嚴禁煙火。

第四十五條 海報清除、環境消毒作業

一、海報清除作業：

- (一)操作人員應佩戴安全帽(鞋)、安全眼鏡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二)騎乘機車執行廣告拆除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停靠拆除點時應預先打方向燈，緩緩停靠；拆除之廣告物應妥善放置，不可

影響行車安全。

- (三)作業前應檢視現場環境安全，視作業需求置交通三角錐、交通錐連桿等安全警戒區域，確保工作人員安全，必要時指派專人協助指揮交通。
- (四)操作高壓洗污機時，應確認加壓系統運作是否正常，並把穩槍把，噴槍口嚴禁對人，以防人員受傷。
- (五)高處海報清洗若需使用長柄刷、長柄刮刀時，應注意高壓電線或繩索等物品，以防意外事故。
- (六)人員需在二公尺以上之高度從事海報清洗作業時，應指派高空工作車支援，嚴禁人員站立車頂作業。
- (七)使用作業平台或移動(合)梯時，應設防止梯身翻轉、滑溜措施，並架設於平穩地面，指派監護人員協助。
- (八)完成後應將環境清掃乾淨，方可離開。

二、環境消毒作業：

- (一)配藥人員應依消毒劑標示之稀釋倍數使用，注意環境通風並穿戴安全眼鏡、防毒口罩(面具)及耐酸鹼手套等防護具，藥劑空瓶應妥善回收處理。
- (二)消毒使用之藥劑名稱及種類應明顯標示供民眾周知；檢查噴藥機噴頭、水管及濾網等零件，及加壓設備運轉是否正常。
- (三)消毒時應逆風背向而行，注意來往車輛安全，並保持人畜皆在安全噴灑範圍之內。
- (四)噴槍口嚴禁對人，並把穩槍把，以防止人員受傷。
- (五)消毒完畢後，人員(以肥皂)及機具皆以清水應沖洗乾淨。
- (六)遇有中毒現象應即送醫，並告知醫護人員使

用藥劑種類。

第四十六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作業：

- 一、作業人員應穿戴口罩、安全眼鏡、安全帽及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並維持良好精神狀況。
- 二、操作特種車輛或危險性機械時，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作業前檢點，以保障人員安全。
- 三、作業前應淨空危險區域內人員，非相關作業人員外，不得進入作業區域。
- 四、引導車輛進場作業之指揮人員，應以明確信號指揮車輛，傾卸垃圾時，車後人員應即遠離。
- 五、注意清潔車載運之垃圾是否有未熄之餘燼，以防餘燼引燃大火。
- 六、掩埋場應嚴禁煙火，並嚴禁人員吸菸、丟菸蒂，以防引燃沼氣造成大火。
- 七、車輛行駛應注意場區凹陷處，避免車輛翻落。
- 八、拖救車輛時應以足夠強度之鋼索拖拉，以免人員危險及車輛損壞。

第四十七條 資源回收場作業：

- 一、作業人員應穿戴口罩、安全眼鏡、防割手套及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並維持良好精神狀況。
- 二、鏟裝機、壓縮機、打包機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執行作業檢點，以維人員安全。
- 三、鏟裝機於作業應前後左右有無人員及車輛。
- 四、堆高機操作應指由受訓合格人員擔任，作業前應實施自動檢查。
- 五、資源回收場應嚴禁人員吸菸或亂丟菸蒂，以防引燃回收物。
- 六、資源垃圾須分類暫存，注意堆放高度及安全性，防止傾倒滑落。
- 七、清潔車輛進場傾卸資源回收物時，需由專人指揮引導。
- 八、資源回收物出貨時應避開各區清潔隊出場之尖峰時段，以免造成場地擁塞。

- 九、輸送機運轉時，應注意各軸承、滾輪間之捲夾危害；保養維修時，應確實遮斷電源關閉，嚴禁穿戴手套。
- 十、採人工分類回收物時，應給予適當休息時間，避免重覆性動作造成肌肉骨骼傷害。
- 十一、使用挖土機作業前應實施自動檢查，劃分作業管制區，並嚴禁人員車輛進入。

第四十八條 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作業：

- 一、操作人須詳加瞭解流程、圖面、電氣線路及操作說明書。
- 二、廢水處理廠若設於地下層者，當滿水時應速將進水閥關閉，避免淹水。
- 三、處理場設於室內者，應注意處理池運作情形，並應隨時注意處理場進(排)氣設備運作，確保換氣充足。
- 四、檢查電器設備應先切斷電源，以防感電。
- 五、加放漂白水時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具，嚴禁以徒手碰觸操作。
- 六、機房除值勤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 七、裝卸區操作人員應著防滑安全鞋、反光背心、安全帽、手套及口罩等個人防護具。
- 八、撈物機運作時如有大型異物阻塞，應先關閉電源後再行排除，避免造成人員捲夾危害。
- 九、輸送機運送雜物至貯留漏斗中，值勤人員須注意漏斗內雜物量，定量時要配合垃圾車清運。
- 十、操作生水肥泵時，須注意電流表指數，過高表示其負荷量過重、過低表示空轉。
- 十一、生水肥泵操作完畢須關閉其閥門、以免水肥倒流，量多時造成滿溢。
- 十二、刮泥機全日運轉，當輾輪或內部軸承損壞，於現場替換新品時，工作人員要注意工作位置及支持物的選擇與放置。
- 十三、脫水機運作時要注意電流表上之指數，起動後

須經由空轉、清洗、進料三步驟、避免起動後即刻進料造成機器的瞬間負荷、影響壽命。

十四、操作中要隨時注意其運作情形，以防突然事件發生。停機時則經由停止進料、清洗、空轉之反向程序動作。

十五、廢棄物應依廢棄物管理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焚化廠垃圾清運車輛進出廠作業規範：

一、清運車輛進入焚化廠時，清潔作業人員應穿著安全帽、安全鞋、口罩、反光背心，放下車窗至少二十公分，並遵守各廠(場)現場管理人員指揮。

二、清潔作業人員應保持良好精神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頭昏、喝酒或宿醉者，嚴禁進廠作業。

三、廠內人員靠右行走，並注意周遭車輛，以策安全，非緊急情況不可跑步，以免發生危險。

四、清潔作業人員首次進廠前，應向各廠(場)提出申請並詳閱及簽署作業安全危害告知單後，方可入廠作業。

五、垃圾清運車輛除乘載人員之車廂外，嚴禁於後方或其他位置搭載人員，所有人員均須乘坐於駕駛座旁之座位，始可進入廠區。

六、清運車輛進廠應遵守廠內規定之限高及行車路線行駛，嚴禁超車、超速、違規迴轉或並排行駛，並保持一部垃圾車身以上之安全距離。

七、清運車輛載重不得超過額定載重，單位體積過大之垃圾，應平均分配或分開裝載。

八、執行廢棄物傾卸作業時，應遵守各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並服從現場指揮人員調度及勸導；若有違規或不服從規勸者，現場指揮人員或業務承辦人得紀錄違規事項，呈報本局辦理懲處。

九、清運車輛進入洗車區時，應依指定路線行駛，保持車速並嚴禁人員下車。

十、車輛上之物品(垃圾)須牢固於車輛上，不得沿路

散落，如車輛後車斗有車掩蓋者，須將車掩蓋放置定位。

十一、廠內各種開關、閥或按鈕未經許可或非發生緊急狀況，不得隨意撥動以免造成危險。

十二、垃圾清運車輛遇故障或其他緊急狀況，應靠邊停放開啟警示燈，並於後方設置警告標示。

第 五 十 條 焚化廠廢棄物傾卸平台作業規範：

一、清運車輛載重不得超過額定載重，如經地磅過磅後發現超載，則禁止入廠，原車駕回。

二、清運車輛應依規定行駛至入口處靜止線等候指示燈由「紅燈」轉為「綠燈」時，或依現場指揮人員引導，方可進入傾卸平台。

三、清運車輛如須執行掀開網體或覆蓋網體作業時，須遠離傾卸門，並採取防止墜落措施後，方可作業。

四、車輛準備倒車至傾卸口時，隨車人員應先行下車指揮，駕駛應保持倒車速度不可過快，避免衝撞傾卸門檔。

五、車輛倒車達定點後，確實拉起手煞車，並將防止車輛墜落掛勾確定扣牢。

六、執行傾卸作業時，舉升車斗速度不得過快，並嚴禁人員站立車體後方，避免造成撞擊或墜落。

七、隨車人員發現裝載物有燜燒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通知現場指揮單位進行處理。

八、關閉車斗前，隨車人員須確認無異物，同時駕駛確認隨車人員位處安全位置後，方始得操作。

九、傾倒垃圾完畢後，應清理該傾卸門區域之整潔，確認滲出水閥門關閉後，方可將車輛駛離傾卸區，避免造成路面污染。

十、進行傾卸門警戒作業區者，須繫上防止墜落之安全帶，避免人員墜落貯坑。

十一、傾倒垃圾過程如遇異常狀況或人員墜落時，應立即按下控制箱上方之「紅色緊急按鈕」，停

止垃圾吊車作業，並通知傾卸平台控制室人員，立即採取後續搶救工作。

十二、垃圾傾卸平台區內嚴禁洗車及排放污水，以免造成傾卸平台濕滑。

十三、進入傾卸平台區域，人員嚴禁穿著拖鞋或光滑平底鞋，避免作業不慎滑倒或跌落貯坑。

十四、人員進入傾卸平台作業時，嚴禁吸菸、飲食、酗酒，並遵守現場安全標示。

十五、作業人員須遵守各廠(場)訂定之作業管理要點及本局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第 五 節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五十一條 局限空間係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之可呼吸性空氣，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且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者。

前項局限空間如污水池、坑、井、人孔、涵洞、溝渠、地下水道、地下監測房及儲水槽等作業區域。

第五十二條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設置缺氧作業主管，負責監督作業安全。作業入口之顯易見處，應公告下列注意事項：

- 一、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處理措施及聯絡方式。
- 四、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安全帶、測定儀器、通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 五、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第五十三條 局限空間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使人員進入有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簽署進入許可，並確認、點名登記。
- 二、於場所入口張貼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禁止非工作人員擅自進入之公告事項。
- 三、連接局限空間配管之閥、旋塞應關閉並上鎖或設置盲板及張貼標示，以防誤操作。

- 四、確認已將危害源確實隔離或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 五、作業前應充分實施通風換氣，不得使用純氧；若從事油漆工作時，應持續通風或防範有機溶劑中毒。
- 六、作業中應隨時監測空氣中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氧氣含量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保持硫化氫濃度應低於十 PPM 以下及可燃性氣體濃度應低於爆炸下限之百分之三十）。
- 七、確認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是否適當且具足夠數量（須含救援人員）。
- 八、確認已備妥救援梯、安全帶及救生索及滅火設備等搶救設備。
- 九、確實穿戴個人防護具，含安全帽、安全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鞋、氣體偵測器、呼吸防護具等。
- 十、具備隨時可與外面監視人員聯繫之聯絡設備。
- 十一、公告員工周知有關緊急應變步驟及醫療救援之連繫。
- 十二、如發現有發生缺氧或其他立即危險之虞時，缺氧作業主管應即令從事該作業人員停止作業，並迅速退離至有新鮮空氣之安全處所。
- 十三、作業人員隨身攜帶之氣體偵測器，如警報聲響時，應立即退離至安全處所。
- 十四、嚴禁人員吸菸或使用明火，落實嚴禁煙火管制。
- 十五、局限空間內使用之機具或照明設備，應具有防爆功能者。

第五十四條 局限空間作業結束後應注意事項：

- 一、各項拆除之設備、管線應確實復原並測試無誤。
- 二、確實清點人數、工具並回報。
- 三、缺氧作業主管應確認所有人員已完全撤離後，方可解除通風換氣及安全監事作業等措施。
- 四、間歇性之收工時，現場不得留置易燃易爆、毒性、

強氧化性、高腐蝕性等危害物質；除必要之通風、照明外，其他電源應關妥，以策安全。

五、開口尚未封閉之局限空間場所，應於各開口處設置圍欄等障礙設施及警告標誌，防止人員貿然進入或跌落而發生危險。

第 六 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五 十 五 條 物料搬運作業：

- 一、物料搬運採機械代替人力者為優，搬運路線妥善規劃並標示。
- 二、嚴禁以拋擲方式傳遞物件。
- 三、徒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物品，再以腿部施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部。
- 四、散裝物料搬運時，應先以盛裝桶裝妥後再行搬運，並防止掉落或飛揚等情形發生。
- 五、以起重機具協助搬運時，應注意吊掛安全注意事項。
- 六、從事解纜或拆卸之作業時，應防止貨台上的貨物掉落。
- 七、搬運物料上、下車時，應注意踏階(台)高度、寬度及防滑，不得以跳躍、跨步、攀拉或勉強作業，必要時，應以兩人一組協同搬運為之。

第 五 十 六 條 物料貯存作業：

- 一、物料堆放如有崩塌或掉落之虞，應採取繩索綁縛、張設護網，及設置擋樁、限制高度等必要措施。
- 二、吊物如屬流動性太空包或袋裝物料，應以三角形方式堆疊，不可直接垂直堆疊。
- 三、物料貯存高度於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物料堆積不可影響走道及照明，更不可阻擋消防栓、控制閥、電氣箱之使用，及使用擔架等消防急救器材之通道。

第 七 節 木工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五十七條 砂輪機作業：

- 一、磨削時須使用防護設備，如口罩、安全眼鏡(面罩)、擋屑板。
- 二、非經指導不得任意使用砂輪機。
- 三、安裝砂輪前需先檢查砂輪有無瑕，如敲擊試驗。
- 四、校對砂輪機轉速，勿使砂輪超過規定迴轉速度。
- 五、使用前需於安全面罩防護下，先行試轉一分鐘。
- 六、使用時，應淨空或覆蓋周圍易燃物品，並設有足夠使用之滅火設備，操作人員不得穿戴手套防止捲夾傷害，勿站立在正前方。
- 七、禁止在平直砂輪之邊側磨削。
- 八、依材料性質選擇合適之砂輪。
- 九、在使用時不可讓工件過度擠壓砂輪。
- 十、砂輪機聲音不正常或有不正常晃動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檢修。
- 十一、砂輪之固定基座須牢固。
- 十二、砂輪機使用完畢應隨時關閉電源。

第五十八條 鑽床、電鑽機作業：

- 一、操作時需戴合格之安全眼鏡，並檢查鑽頭及工件是否夾緊。
- 二、操作機器時不准帶(綿紗)手套、圍巾、長項鍊，並穿著適當合身衣物，避免鑽床、電鑽捲入傷害。
- 三、鑽孔較深時，應將鑽削速度及進刀量降低。
- 四、鑽貫穿孔於即將鑽通之際，應減少進刀力量及降低進刀速度，同時須注意工件位置是否會傷及床檯。
- 五、鑽孔過程中，須隨時注意工件是否有鬆動不穩固現象。
- 六、除特殊情形外，嚴禁用手握持工作物加工，應以夾具夾持。
- 七、切勿試圖以手去使主軸停止轉動。

第五十九條 空壓機作業：

- 一、啟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如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等設備，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確認機能正常後，始得啟動。
- 二、空壓機運轉中，非作業人員不得擅自調整機器，如遇維修時，應確實遮斷電源。
- 三、嚴禁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之頭、手或衣物上塵埃，避免遭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擊傷。
- 四、每日工作完成畢後，應排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 五、工作完畢或較長時間無使用時，應排盡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第六十條 自動鉋床及圓盤鋸裁板機作業：

- 一、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眼鏡、口罩等個人防護具，嚴禁穿戴手套。
- 二、裁切或刨木料前需檢視木料上之鐵釘、膠漆等物是否清除，以免造成機具刀片的受損。
- 三、機具各活動部位，必須保持機具潤滑與清潔。
- 四、木材扭曲或老舊不堪加工時，不得使用平刨機。
- 五、送料滾軸運作時，雙手務必與滾軸保持安全距離，人員禁止站立於正前，以防木料彈擊身體。
- 六、刨短木料時，手指切勿置於板料上、下。
- 七、厚度參差不齊之木料不可同時刨除作業，以防止木料彈回造成。
- 八、刨除較大厚度木料時，應分批執行，以防機器過度負荷或木料推不進去。
- 九、圓盤鋸裁板機週邊或鋸檯上，不可放置物品或工具，以免影響工作與安全。
- 十、機具未啟動前，需先確定裁切的尺寸，並作好記號；機具運轉時，切勿臨時變更。
- 十一、以鋸片裁切木料時，嚴禁人員接近鋸片運作範圍撿拾材料，以防意外發生。
- 十二、機器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將鋸齒調

降至鋸檯面下方。

第六十一條 集塵器(機)作業：

- 一、開機前應先檢查集塵布囊有無固定妥當。
- 二、從事清潔工作時，較大木塊或其他材質垃圾需先清除後，只餘木屑時方可使用集塵器(機)。
- 三、集塵布囊內木屑，需於使用後予以清除，避免發霉有礙健康。
- 四、使用時應打開門窗，以利空氣流通。
- 五、馬達風扇運轉如有異樣，應先停機並切斷電源，待原因排除後再開機。
- 六、使用後應連機身上灰塵吸除乾淨。

第八節 車輛維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十二條 車輛維修作業：

- 一、車輛進廠須駛入指定處所，作業人員或駕駛人於車輛停放熄火後應拉手煞車，以防止車輛移動。
- 二、修車作業區應保持清潔，如有油污或雜物應予清除以防滑倒。
- 三、舉升傾卸車載物台或車箱，至下方維修保養時，應以吊架、安全檔塊或安全支柱吊撐，以防止驟然下落。
- 四、引擎維修如須發動運轉時，應注意運轉皮帶及風扇之捲夾危害。
- 五、易引起爆炸或火災之汽、柴油及氧氣、乙炔等存放場所，應嚴禁煙火。
- 六、氣體鋼瓶應使用具檢驗合格之鋼瓶，並注意有效期限。使用時需直立，不可橫臥使用，且須避免太陽曝曬或接近高溫物體，並隨時檢查輸氣軟管有無龜裂、漏氣。
- 七、砂輪機不得將安全護罩拆卸，砂輪片應適時換裝新品。
- 八、空氣壓縮機應定時檢查保養。
- 九、作業人員應避免碰及高溫之排氣管。於狹窄處實施檢點時，應配戴安全帽。

十、潤滑油、柴油及去漬油等有機溶劑，應儲存於通風良好處並依危害特性分類標示，操作時應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

第 九 節 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六 十 三 條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一、作業人員應熟知現場危害告示所列事項，含化學物質之危害性、侵入途徑、影響症狀處理、保管注意事項、洩漏處置及緊急措施、滅火方法及防護具使用等。
- 二、進入實驗室或接觸有機溶劑時，應穿著實驗衣、安全眼鏡、包袱式安全鞋、耐酸鹼防護手套、濾罐式呼吸防護具等個防護具，以維安全。
- 三、作業現場應設置經受訓合格作業主管，負責監督場所內之安全衛生事宜。
- 四、化學物質操作應於局部排氣設備內操作使用，避免有機氣體逸散使人員吸入。
- 五、局部排氣系統於作業時間內應全程開啟，不得停止運轉，並依規定實施檢查並留存紀錄。
- 六、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定期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紀錄應相關規定保存。
- 七、特定項目化學物質之操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特殊項目健康檢查。
- 八、作業場所應嚴禁吸菸、飲食，並養成經常洗手之習慣。
- 九、人員如有任何異常不適情形，應即報告其主管請醫師診療。
- 十、現場應製作化學物品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相關安全衛生標誌。

第 六 十 四 條 藥品容器儲存、使用應注意事項：

- 一、儲存於陰涼處，避免陽光直射。
- 二、應遠離熱、火花、明火等。
- 三、應避免吸入其蒸氣，勿觸及眼睛、皮膚、衣服等接觸。

- 四、保持容器密閉。
- 五、使用時應有適當通風。
- 六、勿用於洗手、洗地板或設備。
- 七、空容器應加蓋堆置於室外。

第十節 其他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十五條 起重機操作應注意事項：

- 一、承載重量不得超過起重機所標示承載最大噸數。
- 二、固定貨物之繩或吊鏈強度不得低於承載物重。
- 三、確認吊掛物品是否牢固，並嚴人員近入吊掛路徑下方，以維安全。
- 四、翻轉貨物須掌握重心，使重心超過施力線前方些許。太多易造成慣性衝力，太少則不易翻轉。
- 五、現場操作使用外伸撐座時，應確認地面水平堅固並使撐座完全伸出及固定。
- 六、起重機維修保養應注意鏈條潤滑及防銹工作，增加使用壽命。
- 七、起重機吊勾應設有防脫落裝置(防脫舌片)，以防承載物脫落危險。
- 八、從事操作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起重機之起重機時，現場操作及吊掛人員應具受訓合格者，起重機本體應具檢查合格證。
- 九、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起重機作業，除操作及吊掛人員應受訓合格外，起重機應具荷重試驗、安定度試驗確認合格紀錄。

第六十六條 堆高機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非經受訓合格或精神狀況不良之作業人員，不得駕駛。
- 二、堆高機行駛前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作業前檢點。
- 三、堆高機有載物時之最高行駛時速應為十公里，無載物時則為二十公里，且不宜行駛在不平整地面，並注意地面是否牢固。
- 四、堆高機無載物行駛時，應將貨叉升高至離地面約

十五公分；載物下坡時，應採倒退而下。

五、經過通道、十字路口或急彎處，應停車並注意有無來往車輛、行人，然後緩緩行進。

六、嚴禁人員攀搭在貨叉或所舉重物上，從事其他作業。

七、搬運及舉高等工作之裝載量，不得超過安全荷重。

八、作業過程若發生故障或不安全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不得任意改裝強行使用。

第六十七條 電氣安全作業：

一、檢修電氣設備前，應切斷電源、上鎖管制(鑰匙應由作業人員及監督人員保管)，並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誤送電。

二、遇有特殊狀況造成電氣設備損害時，應切斷電源，並聯絡相關保修單位。

三、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並絕緣。

四、拆除或接裝保險絲前，應先切斷電源，並不得以銅線或其他金屬線替代。

五、使用操作棒調整高壓開關時，應穿戴絕緣橡膠手套。

六、電氣設備之裝置、修護、保養工作應由合格技術士擔任。

七、電線或電氣器具上，不得懸掛或放置異物。

八、機械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走道旁之位置，以防止人員滑倒誤動作。

九、調整電動機械而斷電時，須掛牌告示，必要時上鎖管制。

十、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進入變電室、受電室或操作電氣設備。

十一、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電力設備。

十二、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乾粉滅火器或

消防砂等滅火。

十三、遇停電或電氣設備運轉中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十四、勿於電線插座上裝接過多電器，避免用電過載引起火災。

十五、各項動力機器設備應保持良好接地狀態，若現場環境潮濕具感電之虞，應加裝漏電斷路器，並不定期檢測其功能性。

十六、電氣開關箱內應設有中隔板，帶電體部分應包覆絕緣，標示各開關所管制之設備來源。

第六十八條 電焊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電焊作業時，應著防護衣、口罩、電焊手套及面罩，且保持良好通風，並備妥防火毯、滅火器等緊急應變器材。

二、工作前先後檢查電焊線有無斷裂、漏電跡象，周圍有無易燃物或爆炸物。

三、電焊之電線管路應妥善安置，避免人員絆倒。

四、電焊線路與電焊機端子之連接應完全密合，電線螺帽必須旋緊，以免接觸不良發熱，造成災害。

五、不可將電焊機之接地線接於欄杆、樓梯、建築物之鋼架或正在使用之油管、氣管、蒸氣管或其他輸送化學物品及機器設備上，避免危險。

六、搬運電焊機，須先遮斷電源供應。

七、在潮濕地點從事電焊作業時，應著絕緣良好之防護具，慎防感電事故。

八、未戴皮手套時，不得將焊條自帶電夾頭上移去，避免發生感電事故。

九、電焊夾頭不得觸及接地之金屬管線，避免短路、發生感電事故。

十、嚴禁在裝有高壓氣體之容器上動火(如氧氣瓶、乙炔瓶、貯氣筒等)，以免引起火災及爆炸。

十一、勿將高熱之焊條尾端及鐵件，隨意拋(摔)於工作場所，避免灼傷人員，引起火災。

十二、電流大小調整，應於電焊機待機時為之。

十三、電焊機應裝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第六十九條 烘乾設備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作業前檢查電源保險絲及各開關是否良好，烘乾設備之耗電量是否超過電路負載。

二、必須調整適當乾燥時間及溫度。

三、烘乾機周圍不得堆放易燃物品。

四、定期清掃，不得有粉塵堆積。

五、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發現不妥之處不得開機。

六、各排氣孔溫度測定裝置、調整裝置及各電氣機械器具配線等，應定期檢查。

七、齒輪鏈條有損壞時，應停機冷卻後始可進行修理。

八、傳動部份各項軸承，應定期上油保持潤滑。

第七十條 割(除)草作業：

一、操作割(除)草機前，應穿戴安全帽、護目鏡、安全手套、安全護圍、安全長筒鞋及耳塞等防護具，以維人員安全。

二、背負式割草機之檔草板不得隨意拆除。

三、作業前應使機器試運轉，並選擇部份區域試割，確認機械運轉順暢。

四、割草機轉盤裝設牛筋繩時，應採取對稱方式裝設，並確認運轉順暢。

五、刀片安裝前先戴手套，注意螺旋卡榫是否對正。

六、安裝完畢後，先扳動刀片、轉盤，以確定不致鬆動。

第七十一條 鼓風機操作：

一、鼓風機應定期保養與檢查，定期更換及添加各軸承、齒輪間適當潤滑油料。

二、注意機械運轉時是否產生異常聲響。

三、傳動三角皮帶應隨時注意鬆緊度，表面有無損壞或斷裂。

四、鼓風機消音管內置海綿，須定期清理更新；拆裝時，應注意工作安全。

五、機具設備具明顯捲夾點處，應加設防護罩。

六、輸送風管閥門除非必要，不得關閉。

第 五 章 教育訓練

第七十二條 為使員工瞭解工作場所潛在危害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針對新進員工或工作異動人員，應接受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員工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從事特殊作業人員應增列特殊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項目內容及時數，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第七十三條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由各權責管理科、室、大隊規劃辦理，由各單位主管或指派專人擔任講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單位簡介、人事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說明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特殊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則由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規劃辦理。

第 六 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七十四條 本局僱用之員工，其一般（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規定如下：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相關記錄表為之，並至少保存七年。

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應依需求增列特殊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健康管理計畫內容實施分級管理，相關

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十年，粉塵作業者，至少三十年。

第七十五條 本局員工實施健康檢查頻率原則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員工對排定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義務，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第七十六條 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二、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一)1, 1, 2, 2-四氯乙烷。
 - (二)四氯化碳。
 - (三)二硫化碳。
 - (四)三氯乙烯。
 - (五)四氯乙烯。
 - (六)二甲基甲醯胺。
 - (七)正己烷。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 (七)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八) 氯乙烯。
- (九)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 (十) 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十二) 苯。
- (十三)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第七十七條 前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屬第二級管理者，由雇主提供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遵照醫囑及接受本局安排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應接受並遵守相關危害因子之危害控制及管理措施。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七十八條 急救、搶救措施

一、急救概念：

- (一)進行急救前，須先考慮自己及被救人員的安全。
- (二)急救行動要迅速，禁止人群圍觀。
- (三)對傷者應先注意呼吸、出血狀況及意識，然後再檢查身體部位是否有骨折。
- (四)不可隨意搬動傷者。

二、一般急救：

- (一)醫護人員抵達前，經急救訓練合格人員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置。
- (二)無法確認傷者情況前，應使傷患平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潮紅，應將頭部墊高，如有嘔吐現象則應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嘔吐物阻塞呼吸道，導致窒息。
- (四)必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覆蓋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失溫休克發生。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保持環境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現場急救者，應協助意識清楚之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七)毒蛇咬傷：注意毒蛇顏色、形狀及特徵，固定傷肢使其低於心臟，用彈性繃帶或襪襪於近心端包紮，以吸吮器吸出毒液並緊急送醫治療。
- (八)犬貓咬傷：應先行止血，再用肥皂水或清水沖洗傷口十五分鐘，再以優碘或百分之七十酒精消毒，傷口不可遮蔽，儘速送醫治療。
- (九)昆蟲入耳：將耳向亮處或以油類(如：甘油、沙拉油等)滴入耳中，使蟲自然爬出。
- (十)異物入眼：不可揉差眼睛，如打開眼皮可見異物，則用乾淨手帕輕輕擦拭；如看不到

異物，可用濃度百分之一食鹽水或清水沖洗；如無法清除，即應送眼科院所診治。

三、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急救是以消毒或乾淨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不能直接接觸傷口。
-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動脈出血，應在傷口近心端用束帶束緊，如為暗紅色則為靜脈血，應在傷口遠心端用束帶束緊。

四、觸電急救：

- (一)發現人員觸電時，儘速用竹竿、木棒等非導電物品將電源移開或關閉電源。
- (二)將患者移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持續急救至救護單位到來。
- (三)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五、骨折急救：

- (一)四肢骨折：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包紮固定，並應注意鬆緊度。
- (二)鎖骨骨折：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墊，並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 (三)脊椎骨骨折：保持患者頭頸、身體成一直線，不可使頸部有彎曲之動作，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折或部位未明，應使傷者仰臥平躺木板上，搬運時應用擔架並須水平移動，翻身時要如同滾圓木般翻身，不可傾斜或顛倒。

六、燒燙急救：(沖、脫、泡、蓋、送)

- (一)受傷部位以清水沖十五至三十分鐘，再將受

傷部位衣物脫除。

(二)將受傷部位浸泡清水中十五至三十分鐘，再以乾淨紗布覆蓋並儘速送醫。

(三)切忌自行塗抹如醬油、牙膏、米酒等不明物品，以免增加傷口感染。

七、成人心肺復甦術 (CPR)：

(一)確認四周環境安全，輕拍兩肩膀或給予痛的刺激，並喊叫「先生！先生！」檢查患者是否有意識。

(二)請求旁人協助撥打 119 就醫，若無旁人則先行實施 CPR 一分鐘再打求救電話。

(三)心臟按壓：以手掌根重疊置於胸骨下半段，兩手肘關節打直兩膝靠近患者跪地，打開與肩同寬以身體重量垂直下壓，壓力平穩不可使用瞬間壓力；放鬆時，身體不再向下用力但手掌不可離開胸骨，以每分鐘一百次之速率下壓，深度約四至五公分。

(四)暢通呼吸道：以左手掌壓額，右手食中指提下巴，目視患者口腔內有無明顯異物，如有，立即清除。

(五)人工呼吸：以左手拇指及食指輕捏傷患鼻翼，用嘴唇密蓋患者嘴巴，防止空氣逸出。吹氣時觀查胸部是否起伏，倘氣吹不進，則重新暢通呼吸道，以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共 30:2 方式，持續按壓施救至救護車到來。

八、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一)使用時機：病人無意識且無適當呼吸時。

(二)急救流程：現場有設置 AED 時，指定 1 名民眾設法取得並打 119 報案，期間搭配 CPR 急救不間斷。

(三)AED 操作 3 步驟：打開電源、依圖示說明將電擊貼片貼在病人皮膚上並插入插頭，循 AED 語音指示電擊或不電擊(電擊前務必確

認無人接觸患者，以免觸電）。

第七十九條 消防安全

一、消防概念：

- (一)工作同仁應瞭解工作場所之警報系統、消防器材位置及其維護、使用方法。
- (二)發生火災應即通知當班主管，立即進行滅火，必要時，應請求消防單位協助支援。
- (三)發現電器火災，應立即連絡電機人員或操作人員迅速切斷電源。
- (四)已使用或過期、壓力不足之滅火器材應即補充及整理。
- (五)放置消防器材處所周圍應保持淨空，不得堆置雜物。
- (六)穿有油漬或易燃質料衣服人員不可參與救火工作。

二、火災分類：

- (一)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布料、塑膠等引起之火災。
- (二)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
- (三)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撲滅者，但電源切斷後得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
- (四)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鎂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金屬化學乾粉撲滅之。

三、滅火器操作（拉、拉、壓、確認）：

- (一)拉開安全插梢。
- (二)拉起皮管，朝向火源根部。
- (三)壓下手壓柄，左右移動皮管掃射接近火點。
- (四)熄滅後，用水燒熄餘燼，保持監控，確認火勢已熄滅。

四、滅火器使用注意事項：

- (一)每位員工都需熟練各種滅火器使用方法、如何報告火警及如何逃生，並記住滅火器位置。
- (二)滅火器一經使用應立即通知經管單位更換。
- (三)垃圾場及禁煙地區嚴禁吸煙。
- (四)火災發生應即報警，通報上級主管並立即展開滅火。
- (五)遇電器設備發火時應確定電源已切斷，不可用水灌救，宜用乾粉、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
- (六)垃圾車或機械萬一發生著火時，應以車上滅火器滅火，若火勢太大時應注意油箱是否有引爆之危險。
- (七)火災過後應立即查明原因及檢討防範措施。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八十條 為防止有害物質對作業人員造成健康危害，本局所屬各單位應依作業需求配置個人防護具，供單位人員作業時使用。

第八十一條 防護裝備之使用、保養

一、安全帽：

- (一)應選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產品。
- (二)扣帶應調整適當，帶起來安全舒適。
- (三)遭撞擊或損壞時，應立即換新。
- (四)平時應妥為配戴、維護、保管。

二、安全鞋：

- (一)鞋面若否受壓具凹陷，接縫處產生分裂、脫線，或鞋底明顯磨損、龜裂、老化者，應予以更換。
- (二)外觀可用鞋油擦拭保養。

三、反光衣(帽)：

- (一)作業時應即穿著，特別是夜間作業，避免放車輛追撞。

(二)老舊或反光條損毀時，應予更換新品使用。

(三)反光衣(帽)清潔保養，應由各使用人負責。

四、安全帶：

(一)以清水或中性清潔劑清洗，自然晾乾，不得使用溶劑擦拭。

(二)金屬部分若沾到水時，應用布擦乾，並加防曬油擦拭。

(三)安全帶的儲存保管應避免日照、高溫、高濕之處。

五、護目鏡：

(一)以清水、肥皂或專用清潔劑清洗，自然晾乾，不得使溶劑清洗或加熱方式快乾。

(二)鏡片產生斑點瑕疵影響工作時，應立即更換。

六、安全手套：

(一)應依作業性質使用防護功用不同之手套，否則反易生危險。

(二)使用後應予以清洗保養，如有破損或過度老舊，即應以汰換。

七、口罩：

(一)噴漆及垃圾收運使用者應各為專用口罩，不可共用。

(二)使用後應妥善保養，避免灰塵堆積，過舊時應予更新。

(三)使用後應妥善密封保存於適當位置。

八、防毒面具：

(一)若作業場所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六以下、有害氣體濃度超過百分之二以上時，不得使用防毒面具。

(二)視有害物種類選擇適當之濾罐，並確認有效期限。

(三)面罩穿戴後應做密合度測試，以防有毒氣體流入，導致中毒。

(四)使用後應妥善密封保存於適當位置，不可直接放置於作業現場。

其他各項防護具清潔保護措施，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防護具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第 九 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 八 十 二 條 對於影響各單位之緊急或災變事故，應建立通報告機制，規定所須通報單位、人員及必須通報之條件。

一、災害定義：

(一)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 自然災害：颱風、洪水、地震等外在因素致使災變。

(三) 公安事件：蓄意破壞，群眾圍廠等事件。

二、損傷分類：

(一) 人員：死亡、重傷、輕傷等。

(二) 物品：財產損壞、遺失。

三、事故類型：墜落、感電、跌倒、交通事故、接觸毒物、灼傷、管路損壞、偷竊、機器故障、操作不當等。

第 八 十 三 條 通報流程：

一、職業災害事故通報流程：職業災害事故時，應立即實施必要急救搶救，並依程序通報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如附錄一)。

二、自然災害事故作業流程：自然災害事故發生時，應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指示，協助必要支援項目(如附錄二)。

三、事故報告：

(一)事故調查未屬實前，各級主管應禁止不實謠言之散播，以免影響員工情緒。

(二)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

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

(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四)各單位於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應於瞭解事故發生後至少1小時內電話通報單位主管，5小時內填報相關資料送陳科本部，並於8小時內完成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

04-25252372)：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五)單位內發生前項之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十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八 十 四 條 本局員工違反下列規定項目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請市府勞工局處新臺幣叁仟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常理由，不接受健康檢查者。

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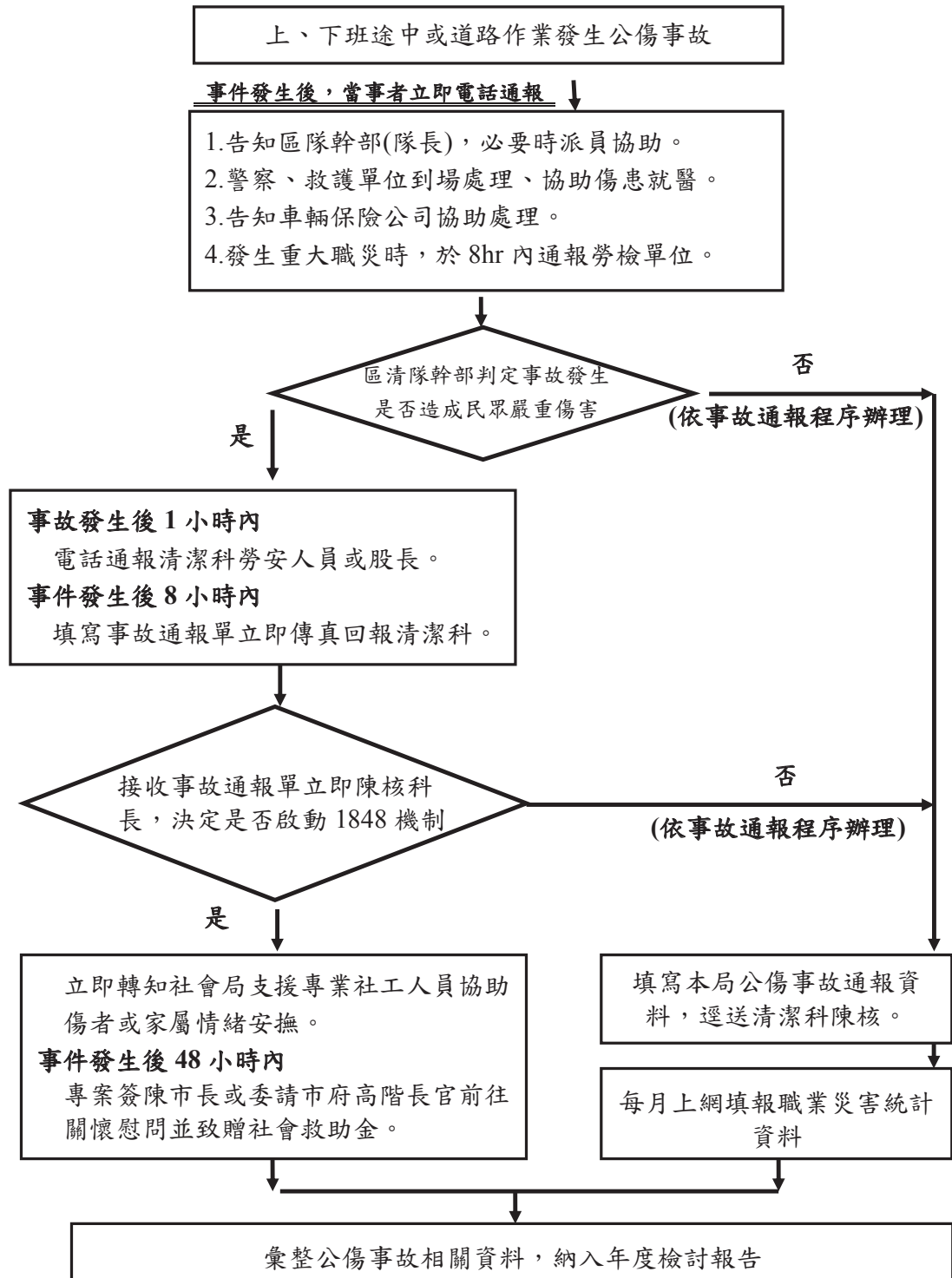
三、違反本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 八 十 五 條 本守則經簽奉 局長核准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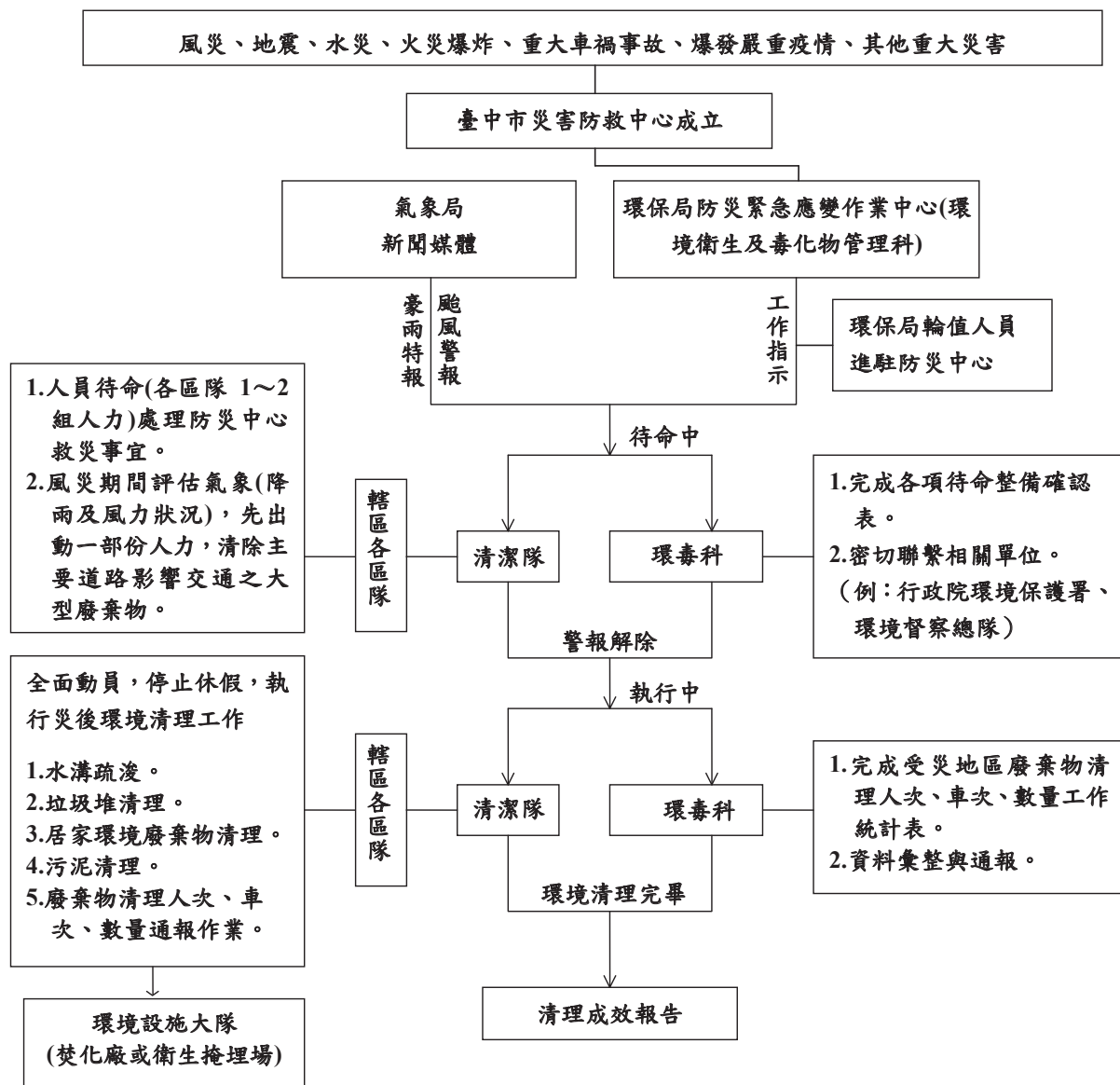
附錄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業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圖



附錄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災後環境清理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099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0999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管控標案執行進度及降低標案流廢標次數，設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查核工程施工品質相關事項。
 - （二）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項。
 - （三）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項。
 - （四）核定推動本會相關提案及獎懲事項。
-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綜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事宜；下設三個小組，均由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各小組人員組成及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及建設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局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另置查核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各有關工程主辦機

關指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派（聘）兼之，外聘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建設局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二）標案進度管制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事一人及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標案進度管制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考會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派（聘）兼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研考會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三）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事宜，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秘書處指派簡任層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採購案件流、廢督導相關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研考會、主計處、政風處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資深且具經驗之簡任層級人員派（聘）兼之；外聘委員於辦理檢討會議時由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並於完成檢討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聘）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處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擴大聯合會報，必要時得加開，由總召集人召集之，幕僚作業由委員會下各小組輪流負責辦理；另各小組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會規定執行查核外，每月至少分別召開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或依需要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所隸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105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府授研展字第099100019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府授研展字第1000067633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95904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府授研展字第1000112549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府授研展字第1010007240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09273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10537號函第六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所屬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政策，持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項目，協調整體執行作為，設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 公共安全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推動及規劃事項。

(二) 協調並檢討本府各機關維護公共安全之執行成效，並針對有缺失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三) 本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事宜。

前項任務及聯合稽查之督導暨行程彙編，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派員辦理。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民政局局長。
- (二) 財政局局長。
- (三) 教育局局長。
- (四) 建設局局長。
- (五) 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六) 交通局局長。
- (七) 都市發展局局長。
- (八) 農業局局長。
- (九) 水利局局長。
- (十) 地政局局長。
- (十一) 社會局局長。
- (十二) 勞工局局長。
- (十三) 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四) 警察局局長。
- (十五) 消防局局長。
- (十六)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七) 衛生局局長。
- (十八) 新聞局局長。
- (十九) 法制局局長。
- (二十) 秘書處處長。
- (二十一) 政風處處長。
- (二十二) 社會人士五名。
- (二十三) 學者專家四名。
- (二十四) 其他由召集人派聘之人員。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報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派（聘），社會人士及學者專家委員應依原備取人選名單順序遞補。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報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應親自出席

會議。

- 六、本會報下設複核小組，由政風處召集組成，執行聯合稽查結果之抽查、複核。
- 七、本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綜合業務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 八、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及有關人員列席。
- 九、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會報兼任人員及派（聘）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01314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041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0171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201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1314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考核員工之電話禮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樹立本府良好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府一級機關所屬員工。
- 三、各機關平時應依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如附件）內容，加強對員工宣導接聽電話之態度及技巧，並不定期對本機關人員實施電話測試。
- 四、考核測試：

本府設電話禮貌測試小組，由本府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等人組成，排定輪值，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測試本府各一級機關電話禮貌情形，並填列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於每月底送本府人事處，以作為獎懲之依據。
- 五、測試結果之獎懲：
 - （一）獎勵：
 - 1、個人部分：每月選出電話禮貌先生、小姐二名，予以記功一次、發給相當於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獎品並公開表揚。
 - 2、團體部分：每年底選出電話禮貌良好之機關前三名，除予公開表揚外，各發給相當於新臺幣一萬元之等值獎品，並核予行政獎勵，第一名最高獎勵總額度二十四次嘉獎，首功人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之獎勵，第二名最高獎勵總額度十八次嘉獎，首功人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之獎勵，第三名最高獎勵總額度十次嘉獎，首功人員至多一人記功一次之獎勵。
 - （二）懲處：經測試人員測試時，遇接話人員措詞不當、語氣不遜、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者，書面告知該機關主管督導改進且予以記過一次，並副知各機關以資警惕，年終考績(核)列為優先考列乙等以下或作為是否續聘、僱用之依據。
- 六、各一級機關得參照本要點對所屬機關實施測試。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0144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快捷巴士系統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臺中市快捷巴士（以下簡稱BRT）系統原規劃設計內容、實際運作情形、相關預算及契約執行成果等事項，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設本府BRT系統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BRT系統原規劃設計內容與實際運作內容之審議。
 - （二）BRT相關預算及契約執行情形之評鑑。
 - （三）BRT已完成及執行中相關工程進度之評鑑。
 - （四）BRT相關工程後續可能履約爭議之調處。
 - （五）BRT後續應採取之推動方式之提出。
 - （六）BRT藍線優先段(臺中火車站-靜宜大學)改善建議之提出。
 - （七）其他有關BRT系統運作相關事項之研議。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之，本府法制局局长為當然委員；並由市長就土木營建、車輛機電、法制財務及交通管理等領域之公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成員十二至十六人聘

兼之。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但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六、本小組運作得採共同說明、現場會勘、分組研討及共同結論等方式進行，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公聽會及體檢總報告記者會。

- 七、本小組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或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專案管理廠商派員列席說明。

- 九、本小組評鑑完成時應撰寫總報告，對於未能達成共識部分，得經個別委員同意後，以附錄形式呈現。

- 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交通局及所屬機關派員兼任。

- 十一、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交通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4001609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獎助要點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府授研展字第09910001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府授研展字第1000249041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256190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府授研展字第1040016090號函第三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積極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政發展研究工作，提供市政規劃建言，以提昇市政建設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採論文寫作之方式，獎助各院校教師或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撰寫有關本市市政發展及政策規劃研究之各項研究計畫。申請類別分為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實務工作研究論文三類。論文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如以外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但獎助範圍不包括規劃研究設計報告。
-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及其申請期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四、每年度投稿篇數達十篇以上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 初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審查小組，遴聘學者專家三人至九人組成，辦理初審工作。
- (二) 複審：本府籌設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考會、申請獎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複審工作，並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各項決議工作。

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召集人）、研考會及申請獎助論文性質所屬之本府各機關首長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複審工作。

五、論文獲獎名單，研考會應於申請獎助論文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另擇期頒獎。

未獲獎之研究論文不予主動退還。但著作人得向研考會請求退還。申請獎助之論文，如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或獎勵者，禁止參賽。

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研究論文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獎助市政發展研究論文複審會議得決定某些獎項從缺。

- (一) 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及獎狀一紙。
- (二) 第二名：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一紙。
- (三) 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及獎狀一紙。
- (四) 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
- (五) 第五名：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 (六) 佳作：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七、申請獎助之論文格式如下：

- (一) 篇幅限制、版面設定：申請者將論文節錄重點，字數限制二萬字或內容三十頁以內，採標楷體十四號字輸入A四紙張直式橫書印製，上下左右之邊界各為二．五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二pt。
- (二) 封面及封底：A四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於封面註明申請獎助之論文名稱、學校、系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及論文完成日期。

(三) 內容：

- 1、摘要。
- 2、目錄。
- 3、前言或研究緣起。
- 4、研究目的與重點。
- 5、文獻探討。
- 6、研究設計、研究架構及分析方法等。
- 7、分析結果及研究發現。
- 8、結論及政策建議。
- 9、參考文獻。

申請人應提送研究論文一本、論文節錄重點一式五本及獎助申請表（附件一），上述資料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word檔），向本府提出申請。

八、申請獎助之論文評審標準：

- （一）前言或研究緣起占百分之五：內容應與本市市政建設相關。
- （二）研究目的與重點占百分之五：內容應與本市市政建設相關。
- （三）文獻探討占百分之十五：呈現研究主題思維的過程具邏輯、嚴謹。
- （四）研究設計、研究架構及分析方法占百分之十五：內容應具適切、周延。
- （五）分析結果及研究發現占百分之二十：針對研究緣起、目的與重點加以回應。
- （六）結論及政策建議占百分之四十：提出對本市市政建設應用上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或改進方案。

九、本府得將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提供相關機關參考。獲獎人應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十、獲獎助之研究論文於本府相關機關有需要時，獲獎人應前往該機關進行簡報分享，另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

十一、獲獎助研究之論文，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審查小組及評審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年度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申請表

申請類別：☐碩士論文 ☐博士論文 ☐實務工作研究論文

一、基本資料

學 校 / 系 所		所獲學位 名稱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論 文 題 目 (英 文)			
研究人員(中文)	註：所提論文倘由2人以上共同撰寫，研究人員姓名請依序填寫。	性別	
研究人員(英文)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人	註：1. 限研究人員。 2. 研究人員2位以上者請推派1位代表，以利後續聯絡事宜。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公)		
	(宅)		
電 子 信 箱			

二、論文摘要

(字數 300 字以內)

關鍵字：

三、論文結論及政策建議

結論：(字數 500 字以內)

政策建議：(字數 500 字以內)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授權使用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年度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得將本獲獎助之研究論文及研究人員姓名，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並同意於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公開建置，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2. 如違反「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要點」暨授權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獎勵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4001634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府授研展字第099100038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256162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府授研展字第1040016349號函第二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市政建設，鼓勵大學院校（以下簡稱各院校）學生從事有關臺中市市政發展及政策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冀以達到行政與學術結合，落實規劃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採專題報告撰寫方式，獎助各院校大學部學生共同撰寫有關本市市政發展及政策研究之規劃研究設計報告（以下簡稱規劃報告），書寫方式一律以中文為主；如以外文撰寫，應檢附中文摘要。但獎助計畫範圍不包括研究論文類。
- 三、申請獎助之規劃報告及其申請期間，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公告之。
- 四、每年度投稿總篇數達十篇者，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
 - （一）初審：本府籌設獎助規劃報告審查小組，遴聘學者專家共三至

九人組成，辦理初審工作。

- (二) 複審：本府籌設獎助規劃報告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考會、申請獎助報告性質所屬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共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複審工作，並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各項決議工作。

每年度投稿篇數未達十篇者，逕籌設獎助規劃報告評審委員會，由副市長（召集人）、研考會、申請獎助報告性質所屬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共三人至五人組成，辦理複審工作。

- 五、規劃報告獲獎名單，於申請截止日三個月內個別通知獲獎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另擇期頒獎。

未獲獎之規劃報告不予主動退還，如有需要請逕洽研考會辦理。

申請獎助之規劃報告，如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或獎助者，禁止參賽。

- 六、獎助金額由研考會獎補助費獎勵金項下支應，經審查符合本府需求，並對本府業務推動確有助益者，按名次先後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助。但複審會議得決定獎項從缺。

- (一) 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
- (二) 第二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
- (四) 第四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 (五) 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 (六) 佳作：新臺幣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 七、規劃報告格式如下：

- (一) 篇幅限制、版面設定：申請者將規劃報告節錄重點，字數限二萬字以內或內容三十頁以內，採標楷體十四號字輸入A四紙張直式橫書印製，上下左右之邊界各為二．五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二pt。
- (二) 封面及封底：A四紙張採直式橫書方式，於封面註明規劃報告題目、學校、系所、組員姓名、學號、指導老師及規劃報告完成日期。
- (三) 內容：
 - 1、摘要。
 - 2、目錄。
 - 3、前言或研究緣起。

- 4、規劃理念及目標。
- 5、現況分析。
- 6、研究設計。
- 7、規劃工作程序、方法與說明。
- 8、可行性分析。
- 9、結論及建議。
- 10、參考文獻。
- 11、附錄。

申請者應提送規劃報告一本、規劃報告節錄重點一式五本及獎助申請表格（附件一），上述資料並附加電子檔光碟一份（word檔），向本府提出申請。

八、規劃報告評審標準：

- （一）研究緣起與規劃理念及目標占百分之十。
- （二）現況分析與研究設計占百分之十。
- （三）規劃工作程序、方法與說明占百分之二十。
- （四）可行性分析占百分之二十。
- （五）結論及建議占百分之四十。

九、本府得將獲獎助之規劃報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獲獎人應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同意本府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之書面文件，並同意授予本府公開建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十、獲獎助之規劃報告於本府相關機關有需要時，獲獎人應前往該機關進行簡報分享，另於對外發表時，應加註本文曾獲本府獎勵。

十一、獲獎助之規劃報告，其內容若涉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二、審查小組及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學 校 / 系 所	
報 告 題 目 (中 文)	
報 告 題 目 (英 文)	
研究人員 (中文)	註：所提報告倘由2人以上共同撰寫，研究人員姓名請依序填寫，並請註明 <u>性別</u> 。
研究人員 (英文)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人	註：1. 限研究人員。 2. 研究人員2位以上者，請推派1位代表，以利後續聯絡事宜。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公)
	(宅)
電 子 信 箱	

二、報告摘要

(字數 300 字以內)
關鍵字：

三、報告結論及建議

結論：(字數 500 字以內)

建議：(字數 500 字以內)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授權使用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年度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計畫」，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同意授權臺中市政府得將本獲獎助之研究報告及研究人員姓名，無償使用、散布、重製、發行、公開發表、翻譯及使用其論文，並同意於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公開建置，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閱讀或下載列印等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2. 如違反「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暨授權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全數獎勵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40000085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敬請轉所屬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4年度業務計畫辦理。
- 二、本要點係新制訂，受理日期依本會公告日期起2個月內統一受理，經本會審定後統一函復申請人並公告本會網站。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若未逾上限者，覈實補助，補助期限為六個月。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文教福利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租用住宅，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並提昇其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具備各款條件：
 - （一）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且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其戶籍應與租用房舍同地址。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三)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四)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五) 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 (六) 當年度尚未接受本市府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
- (七) 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
- (八) 房舍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 (九)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附表一）。
- (二)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四) 領款收據（附表二）及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1份（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者免附）。
- (六) 未受本府其他租屋補助切結書（附表三）。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房屋之水電瓦斯或電信網路帳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 (一) 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
 - 1、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三等親內之親屬，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不予計算。
 - 2、申請人如無子女，由孫子女扶養者，以實際扶養之孫子女列為全家人口。
 - 3、全家人口具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
 - (1) 應徵召在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 (2) 在學領有公費者。

- (3)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 (4)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已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
- (5)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 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1、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依基本工資核算。
-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勞動部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4)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計算。

2、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三) 本要點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4、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5、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6、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7、受監護、輔助宣告。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若未逾上限

者，覈實補助，補助期限為六個月，原則每月核撥一次；如申請人中途租約到期須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未提供視為放棄補助資格。申請人於房屋租金補助期間內，變更或終止租賃契約時，應立即告知本會，經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申請人於本會提出申請經審符合資格後，於補助期間不得再向本府申請相關租金補貼，經查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即刻中止補助資格，並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惟於補助期間外不受此限。

六、申請及審核：

（一）受理日期依本會公告日期起二個月內統一受理，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定後統一函復申請人並公告本會網站，原則上自核定補助之該月份起開始補助。

（二）如經核定補助戶數仍有名額，得辦理第二次公告受理。

七、本會針對申請戶生活狀況，經審定開始補助後將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以了解實際生活狀況，俾供於補助期間發生變動時，作為重新審查之依據。

八、本要點補助順序為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較低者。

前項遇有身分標準相同者，比較戶內人口數，較多者優先補助，如再相同抽籤辦理。

前項戶內人口計算以申請人、配偶及同戶籍內共同生活之三等親內為主。

九、受補助之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要點第二點第九項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認定標準比照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請領二種以上之住宅補貼，本會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外，如涉刑責，依法究辦。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訂定相關作業原則。本要點補助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用罄為止。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貼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名蓋章)										申請文件資料自我檢核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租屋補貼申請表。 ☐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一份(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 ☐ 申請人及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各1份(若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 ☐ 領款收據。 ☐ 申請人郵局或金融金融購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如租賃房屋之水、電、瓦斯或電信網路帳單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通訊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建築種類	☐ 木造 ☐ 鐵皮屋 ☐ 磚造 ☐ 鋼筋水泥 ☐ 其他																				
住宅類型	☐ 獨院式 ☐ 連棟式 ☐ 雙併式 ☐ 公寓式 ☐ 其他																				

貳、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基本資料,收入項目由本會依檢附所得稅資料填寫)

人口 數	稱 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 齡	族 別	職 業	收入項目(月所得)						不計全 家人口 代號	其 他 說 明
			男	女	年	月	日				工 作 收 入	不 動 產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退(伍) 休 俸	其 他 收 入	小 計		
1	申請人																	
2																		
3																		
4																		
5																		
6																		
7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應徵在營服役者 2.在學領有公費者 3.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4.家庭人口行蹤不明,已向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										合計								

參、審核標準：

編號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不符補助原因
1	有無其他自用住宅(或商用住宅)	☐ 無 ☐ 有	☐ 1.不符無自用住宅規定 ☐ 2.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 3.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 4.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 5.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 6.其他:
2	$\frac{\text{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text{元}} \times \frac{\text{全家總人口數}}{\text{人}} \times \frac{\text{補助標準}}{\text{2倍}} = \frac{\text{支出}}{\text{元}} < \frac{\text{全家每月收入}}{\text{元}}$		
3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全年)	元/年	元/年
4	推算存款本金(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元/年	元/年
5	土地共 聲依公告現值合計	元	元
6	房屋共 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	元	元
7	土地房屋合計(6+7)	元	元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 元 ※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 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 元 ※利息一定金額數(全家人口數)= 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元	

肆、核定意見：

☐ 符合中(低)收入戶		☐ 符合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倍		☐ 不符補助資格:代號()	
補助金額:每月新臺幣		元,補助期間:		年 月至 月,合計 個月。	
承辦人	專員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領據

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 領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處 貼 浮

(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若有使用修正帶塗改請在塗改處加蓋申請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租屋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類各款項規定：

- 一、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要點之規定。
- 二、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三、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戶確實於本市無其他自用住宅且從未獲本市府其他機關辦理之租屋補助者。
- 四、申請人如獲核補助後，如有退租情形，須主動告知本會。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及繳回租金補助款項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4000039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一份，於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因辦理業務需要戶役政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避免個人隱私權受不當侵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本會綜合企劃組、本會文教福利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中市原文字第1040000393號函頒定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因辦理業務需要戶役政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避免個人隱私權受不當侵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民會各單位欲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籍資料者，經簽會綜合企劃組後，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戶役政資料之運用，僅限原民會相關業務需要及其行政處分、執行者為限，不得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役政資料管理：
 - 1、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 2、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3、使用單位應自行列冊管理，由綜合企劃組會同政風室每半年實施內部稽核作業。

4、由使用單位提供查核所需資料供綜合企劃組配合機關外部稽核。

(二) 分層權限管理：

1、綜合企劃組專責人員：負責戶役政資料使用申請之初步審核。

2、單位使用人員：依業務需要，填寫相關申請表，簽會綜合企劃組，經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 使用者管理：

1、帳號與密碼應善盡保管，不得任意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2、密碼長度為八碼，應包含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並定期更新，如發現有洩密之虞，應立即更換。

(四) 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1、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後，須退出使用環境，於每日下班前確實關機，以防資料外洩。

2、連線電腦設備IP位址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要異動，應簽綜合企劃組調整設定。

(五) 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

1、查詢紀錄須保留五年以上。

2、不得任意拷貝。

3、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

4、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5、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6、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7、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需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

五、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一) 使用戶役政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二) 經稽核發現缺失之使用者，要求改善仍未改進，得簽報首長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007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告1份，自104年1月19日零時起生效，請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及內政部104年1月8日台內營字第10308157751號函辦理。
- 二、公開展示期間：104年1月19日至104年2月17日止。
- 三、公告文影本、計畫書、圖等相關資訊請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處查閱下載（<http://www.taroko.gov.tw>）或逕向該處查詢。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040013940號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10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請貴單位踴躍參加或轉知所屬（轄）踴躍參加選拔，並於104年2月26日（以郵戳為憑）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勞工局，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04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大會籌備會決議辦理。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書表請逕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勞資關係—工會組織）。
- 三、請各薦送單位確實依據實施計畫推薦模範勞工人選，並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二份）、查核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同意書、參選人切結書、服務證明及勞保年資證明正本各一份（以A4紙張格式），送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臺中市各職業、產業、企業工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縣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縣商業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和諧促進會、臺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市各事業單位、本市國公營工會、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01664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蕭志明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蕭志明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月20日臺會議字第104000010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月21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月22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2981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正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2981號

被付懲戒人 蕭志明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大甲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蕭志明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被付懲戒人蕭志明（下稱蕭員），現任本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其任職清水分局警員期間，於103年9月10日23時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車號9**3-UA自用小客車，行經本市大甲區經國路與和平路交岔路口，為執行酒駕取締勤務之員警盤查後，對蕭員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高達0.78MG/L，全案由本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03年9月11日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03002026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以103年度速偵字第5913號聲請簡易判決，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0月3日103年度沙交簡字第1125號刑事簡易判決，蕭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該院103年11月27日中院東沙簡刑聞103沙交簡1125字第8729號函知：「民國103年10月20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

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103年9月10日勤務分配表1份。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3年9月11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03002026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份。
-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0月3日103年度沙交簡字第1125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1月27日中院東沙簡刑聞103沙交簡1125字第8729號函1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蕭志明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12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蕭志明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其前任職同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期間，於103年9月10日晚間（非服勤期間），在臺中市大甲區通天路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竟於同日晚上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為9**3-UA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1時42分許，途經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與和平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8毫克，而查獲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沙交簡字第1125號刑事簡易判決，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論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於103年10月20日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1月27日中院東沙簡刑聞103沙交簡1125字第8729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志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張 連 財
委員 林 堽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公 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40000961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管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本府103年12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422號令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5。

公告事項：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等八區除外)執行轄區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事宜。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40002188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3,465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劉旭彬等共計3,465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	GI0262600	00-00**	劉旭彬	1030924
2	ZEP121880	0020-**	楊孟凡	1031027
3	ZEP121892	0020-**	楊孟凡	1031027
4	IS0379617	0020-**	楊孟凡	1031017
5	1G1148705	0028-**	鍾德豫	1031027
6	1G1148706	0028-**	鍾德豫	1031027
7	Z3C003086	002-S**	汪俊良	1030923
8	ZDC196756	0082-**	陳亞辰	1030915
9	2GA027718	0091-**	黃威任	1030902
10	1G1132386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1	1G1132378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2	1G1132382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3	1G1132385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4	1G1132383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5	1G1132384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6	1G1132377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7	1G1132380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8	1G1132379	0091-**	黃威任	1031017
19	1G1132381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0	1G1148772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1	1G1148763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2	1G1148769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3	1G1148768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4	1G1148776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5	1G1148774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6	1G1148775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7	1G1148767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8	1G1148764	0091-**	黃威任	1031017
29	1G1148771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0	1G1148777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1	1G1148770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2	1G1148765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3	1G1148778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4	1G1148766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5	1G1148773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6	1G1168822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7	1G1168823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8	1G1168824	0091-**	黃威任	1031017
39	1G1168825	0091-**	黃威任	1031017
40	1G1168821	0091-**	黃威任	1031017
41	1G1168826	0091-**	黃威任	1031017
42	1G1177299	0091-**	黃威任	1031017
43	1G1177298	0091-**	黃威任	1031017
44	1G1148802	0099-**	潘妃玲	1031027
45	1G1168843	0099-**	潘妃玲	10310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6	1G1148804	010-G**	何嘉祐	1031024
47	GJ0381070	011-G**	潘玉晟(法定代理人:潘振楓)	1031003
48	GJ0597216	011-Q**	蔡一銓	1030911
49	GJ0189460	012-L**	林毅(法定代理人:林榮泰)	1030911
50	GJ0268331	013-L**	陳勁宇	1030924
51	1G1132450	013-L**	陳勁宇	1030917
52	GJ0409430	015-M**	陳霖(法定代理人:陳賢達)	1031003
53	G4H274594	0160-**	趙耿鋒(趙永豐)	1031017
54	G4H196697	017-D**	曾明溪	1031015
55	AB0896105	0201-**	張玉瑞	1031017
56	1AI578647	0201-**	張玉瑞	1031021
57	GJ0391358	020-C**	廖思玄	1031003
58	2GA037792	020-M**	吳靜怡	1030917
59	1G1168895	020-N**	洪建凱	1031024
60	2GA032195	0227-**	江桂蓮	1030902
61	1G1132571	0227-**	江桂蓮	1031017
62	1G1132572	0227-**	江桂蓮	1031017
63	1G1132573	0227-**	江桂蓮	1031017
64	1G1130683	022-J**	李逸群	1031024
65	GJ0506580	023-Q**	林中雲	1031003
66	GJ0587904	0260-**	劉俊宏	1031017
67	1BYD18228	026-M**	陳嘉徽	1031031
68	ZDP072320	0277-**	劉嘉洵	1031027
69	ZDP072299	0277-**	劉嘉洵	1031027
70	ZDR079511	0277-**	劉嘉洵	1031027
71	ZDR079495	0277-**	劉嘉洵	1031027
72	ZDQ071461	0277-**	劉嘉洵	1031027
73	ZDQ071477	0277-**	劉嘉洵	1031027
74	ZCR085251	0277-**	劉嘉洵	1030916
75	ZEP117395	0277-**	劉嘉洵	1030916
76	ZEP117410	0277-**	劉嘉洵	1030916
77	ZCR085285	0277-**	劉嘉洵	1030916
78	1G1130287	0277-**	劉嘉洵	1031014
79	1G1130693	0277-**	劉嘉洵	1031014
80	1G1130695	0277-**	劉嘉洵	1031014
81	1G1130694	0277-**	劉嘉洵	1031014
82	1G1132606	0277-**	劉嘉洵	1031014
83	1G1132607	0277-**	劉嘉洵	1031014
84	1G1132609	0277-**	劉嘉洵	1031014
85	1G1132610	0277-**	劉嘉洵	1031014
86	1G1132608	0277-**	劉嘉洵	1031014
87	1G1132616	0277-**	劉嘉洵	1031017
88	1G1132613	0277-**	劉嘉洵	1031017
89	1G1132615	0277-**	劉嘉洵	1031017
90	1G1132614	0277-**	劉嘉洵	103101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1	1G1132611	0277-**	劉嘉洧	1031017
92	1G1132612	0277-**	劉嘉洧	1031017
93	G4H137927	029-G**	張柏宏	1030905
94	GJ0602267	030-**	陳克尚	1030912
95	GJ0602266	030-**	陳克尚	1030912
96	CG8902777	031-J**	范瑞靜	1030917
97	ZGB156333	0320-**	郭幸瑜	1031030
98	1G1132665	0321-**	石季臻	1031027
99	1G1132666	0321-**	石季臻	1031027
100	1G1132685	0330-**	徐宇呈	1031017
101	1G1130289	0350-**	高洪美雲	1031027
102	ZCQ083401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03	ZBR044477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04	ZCQ083418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05	ZCQ083949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06	ZBR044628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07	ZCQ083548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08	ZCQ084195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09	ZBR044529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0	ZBQ085158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1	ZCQ083474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2	ZCQ083936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3	ZBR044547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4	ZCQ083690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5	ZBQ085441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6	ZCQ083992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7	ZCQ083967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8	ZCQ084202	0350-**	高洪美雲	1030916
119	ZGP050115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0	ZGP050038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1	ZGP049956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2	ZGP049763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3	ZGP049740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4	ZGP049749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5	ZGP049732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6	ZGP049895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7	ZGP049841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8	ZCQ086755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29	ZCQ086944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0	ZGP051612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1	ZGP051643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2	ZGP051684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3	ZBQ088343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4	ZBR046068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5	ZCQ086946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36	ZGP051615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7	ZBQ088348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8	ZBR046162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39	ZBQ088377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40	ZCQ086789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41	ZBR046069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42	ZBR046163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43	ZGP051605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44	ZGP051734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45	ZBR046104	0350-**-	高洪美雲	1030926
146	1G1179185	0351-**-	鍾榮賜	1031017
147	1G1132705	0372-**-	張梅珍	1031027
148	G4H156836	0385-**-	葉玲琴	1030909
149	IAA282044	0425-**-	徐武勝	1031002
150	G4H169050	0509-**-	劉嘉爵	1030911
151	GI0146823	052-E**-	江睿紘	1030922
152	1G1149261	0530-**-	朱志浩	1031017
153	AX0766435	055-J**-	林煜儒	1030905
154	GJ0027718	055-N**-	陳宥任(法定代理人:陳鎮泉)	1030926
155	1G1183990	0583-**-	劉雪珍	1031028
156	1AI545547	059-L**-	侯建名	1030905
157	1AI552318	059-L**-	侯建名	1030930
158	1G1149361	0606-**-	曾凱莉	1031027
159	1G1149363	0606-**-	曾凱莉	1031027
160	1G1149362	0606-**-	曾凱莉	1031027
161	1G1102940	0609-**-	達億消防器材行(負責人:蔡有振)	1030901
162	G4H151607	060-C**-	王若水	1030905
163	G4H182630	060-C**-	王若水	1031015
164	G4H200841	060-C**-	王若水	1031015
165	G4H201069	060-C**-	王若水	1031015
166	G4H212867	060-C**-	王若水	1031015
167	GJ0119772	060-C**-	王若水	1031003
168	1G1149354	060-C**-	王若水	1031024
169	DB4312975	060-E**-	龔立誠	1031022
170	1G1149355	060-G**-	蕭賢棧	1031024
171	1G1132885	060-J**-	黃穎文	1030917
172	GJ0144488	061-L**-	洪悅慈(法定代理人:翁麗娟)	1031003
173	GJ0182436	062-G**-	康訓瑋	1030903
174	GJ0105921	062-L**-	李寶蓮	1031030
175	GJ0158101	067-N**-	陳立祥	1031022
176	ZGA178241	0689-**-	王啟歲	1030909
177	G4H229753	0689-**-	王啟歲	1031017
178	IAA295754	0698-**-	姚嘉芬	1031017
179	1G1149424	069-G**-	蔡王方	1031024
180	G4H171708	0711-**-	余宏展	103091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81	ZCA597267	0716-**-	簡鈺澄	1031027
182	G4H167794	0716-**-	簡鈺澄	1030916
183	GPD207031	072-B**-	沈亮綺	1030905
184	1G1149478	072-M**-	孫璽昌	1031024
185	1G1133000	073-B**-	張楷和	1031024
186	GJ0313669	075-L**-	丁玉麟	1030911
187	GJ0455788	075-L**-	丁學宇(法定代理人:丁玉麟)	1031003
188	1G1149502	076-J**-	林忠盛	1030930
189	G4H160817	078-B**-	林世偉	1031015
190	E61093324	082-G**-	郭立岳	1031022
191	GJ0605079	0878-**-	李明倫	1030923
192	606350002	0878-**-	李明倫	1031016
193	G4H215371	088-D**-	陳俊樺	1030919
194	1G1130298	089-M**-	戴秀英	1030917
195	1BYD01713	0913-**-	李國秀	1030924
196	1BYC96760	0913-**-	李國秀	1030919
197	1BYD05738	0913-**-	李國秀	1030924
198	SK0145687	0913-**-	李國秀	1030916
199	1BYD18487	0913-**-	李國秀	1031030
200	1BYD28217	0913-**-	李國秀	1031030
201	1BYD28218	0913-**-	李國秀	1031030
202	JF0307409	095-L**-	蘇詠凱	1030905
203	G4H276864	096-L**-	陳宜萍	1031017
204	G4H129358	096-L**-	賴玉純(法定代理人:賴志光)	1030905
205	GJ0419602	096-L**-	劉顯峯	1030911
206	Z80538435	0973-**-	陳韋任	1030905
207	1G1149752	1007-**-	鍾任林	1031027
208	G4H150293	101-D**-	吳徐梁淑	1030905
209	G4H200672	101-D**-	吳徐梁淑	1031015
210	G4H182510	101-D**-	吳徐梁淑	1031015
211	G4H200756	101-D**-	吳徐梁淑	1031015
212	G4H212911	101-D**-	吳徐梁淑	1031015
213	G4H212635	101-D**-	吳徐梁淑	1031015
214	GJ0557918	101-N**-	林憲德	1030903
215	AN1224602	1037-**-	陳昱志	1030911
216	1G1130756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17	1G1130755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18	1G1133295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19	1G1133292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0	1G1133287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1	1G1133288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2	1G1133293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3	1G1133291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4	1G1133296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5	1G1133286	1057-**-	吳鴻捷	10310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26	1G1133294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7	1G1133289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8	1G1133290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29	1G1133285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0	1G1149801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1	1G1149797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2	1G1149802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3	1G1149803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4	1G1149798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5	1G1149799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6	1G1149800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7	1G1169238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8	1G1169236	1057-**	吳鴻捷	1031027
239	GJ0404060	105-G**	阮雪紅	1031003
240	KAN006488	109-J**	李嵩林	1030926
241	1D1035065	1118-**	羅敏明	1030912
242	JC0989180	1125-**	陳怡儒	1031021
243	KK2472461	1160-**	張珮甄	1031031
244	1G1169306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45	1G1169314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46	1G1169307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47	1G1169303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48	1G1169302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49	1G1169313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50	1G1169308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51	1G1169309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52	1G1169304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53	1G1169312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54	1G1169311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55	1G1169305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56	1G1169310	1175-**	黃銅仁	1031027
257	1G1133438	119-H**	蔡政勳	1030917
258	1G1133443	119-M**	李俊達(法定代理人:李國忠)	1031024
259	1G1133442	119-M**	李俊達(法定代理人:李國忠)	1031024
260	E19291704	120-J**	李彥豪	1030911
261	1G1094735	1210-**	詹祐昇	1030915
262	GJ0104951	121-H**	廖宏君(法定代理人:楊春華)	1030905
263	GJ0591852	1222-**	王國仲	1030923
264	G4H153569	1229-**	盧美君	1030909
265	2GA046817	122-B**	蔡牧翰	1031031
266	603003658	122-M**	王啟吉(法定代理人:王登科)	1030903
267	1G1179263	125-G**	林靖恩	1031017
268	1G1179264	125-G**	林靖恩	1031017
269	1G1184082	125-G**	林靖恩	1031031
270	1G1184081	125-G**	林靖恩	103103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71	GJ0419047	126-M**	徐瑋良(法定代理人:徐哲培)	1030911
272	GJ0419046	126-M**	徐瑋良(法定代理人:徐哲培)	1030911
273	G4H200899	1275-**	張閔斌	1031009
274	1G1150034	1281-**	周東鋒	1031027
275	GH0149591	1283-**	紀福興	1030918
276	1G1133526	130-C**	王秋華	1030917
277	1G1169367	130-C**	王秋華	1031017
278	1G1150054	130-L**	沈季凌	1031024
279	1G1130776	130-L**	沈季凌	1031024
280	ZAQ330493	1318-**	熊時琨	1030911
281	G4H241226	1319-**	張黎音	1031017
282	G4H199487	131-B**	韓樞璇	1031015
283	G4H139134	131-B**	林平和	1030905
284	G4H167115	131-N**	潘桂樹	1030905
285	GJ0175218	132-D**	陳永庭	1031003
286	GJ0610694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31003
287	GJ0103749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31003
288	G4H230546	1337-**	薛綺婕	1031017
289	1G1179277	1339-**	林樹法	1031027
290	1G1179276	1339-**	林樹法	1031027
291	1G1179278	1339-**	林樹法	1031027
292	G4H157523	1339-**	林樹法	1031009
293	IAA292425	1339-**	林樹法	1031017
294	1G1150149	1339-**	林樹法	1031017
295	1G1150142	133-K**	王文珊	1031024
296	602D05417	1353-**	許永順	1031009
297	G4H268847	136-L**	吳承諭	1031017
298	AL0273240	137-K**	張震鳳	1031015
299	G4H158978	139-M**	呂建賢	1031015
300	1G1150241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1	1G1150235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2	1G1150236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3	1G1150243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4	1G1150242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5	1G1150232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6	1G1150244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7	1G1150237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8	1G1150233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09	1G1150239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10	1G1150240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11	1G1150234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12	1G1150238	1430-**	林宥瑋	1031027
313	1G1150256	1453-**	楊開美	1031027
314	1G1181427	1453-**	張祐誠	1031027
315	1G1181426	1453-**	張祐誠	10310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16	632D01946	1453-**	張祐誠	1031009
317	1G1130790	1453-**	張祐誠	1031014
318	1G1130791	1453-**	張祐誠	1031014
319	1G1133633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0	1G1133634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1	1G1150257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2	1G1150258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3	1G1150260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4	1G1150259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5	1G1169420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6	1G1169419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7	1G1169422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8	1G1169421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29	1G1177432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30	1G1179292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31	1G1179291	1453-**	張祐誠	1031017
332	GJ0130918	146-**	張建榮	1030929
333	GJ0130919	146-**	張建榮	1030926
334	1G1181429	1492-**	顏如葦	1031027
335	GQD306064	1495-**	林錦雲	1030902
336	G4H135125	1495-**	林錦雲	1030902
337	G4H201077	1495-**	林錦雲	1031002
338	1G1150286	1495-**	林錦雲	1031017
339	1G1150285	1495-**	林錦雲	1031017
340	1G1133661	1497-**	葉人豪	1031027
341	1G1150287	1497-**	葉人豪	1031027
342	1G1150288	1497-**	葉人豪	1031027
343	1A1564578	1497-**	葉人豪	1031013
344	JF0297508	1498-**	許筑琳	1031009
345	1G1130794	150-C**	莊永昌	1031024
346	GJ0448548	151-E**	楊世緯	1031003
347	GJ0423427	151-E**	羅孔男	1030926
348	1S0382214	1529-**	陳星霖	1031017
349	1G1133680	153-E**	馬泰穎	1031024
350	G4H156457	157-G**	蔡金達	1030905
351	G4H170807	159-L**	陳思吟	1030905
352	G4H209392	159-L**	陳思吟	1031015
353	2GA045606	159-L**	陳思吟	1031015
354	1G1150427	1608-**	林建發	1031027
355	G4H126675	1608-**	林建發	1030902
356	GQD313002	1608-**	林建發	1030902
357	2GA021391	161-H**	張月英	1030917
358	1G1133752	162-L**	張淑芬	1031024
359	1S0375121	1632-**	陳世卿	1030902
360	GJ0120761	163-M**	趙偉丞(法定代理人:趙樹德)	103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61	1D1045802	1659-**-	林立芸	1030926
362	1D1047798	1659-**-	林立芸	1030926
363	1D1047800	1659-**-	林立芸	1030926
364	1D1047799	1659-**-	林立芸	1030926
365	1G1133774	1663-**-	江榮淙	1031027
366	1G1150478	1663-**-	江榮淙	1031027
367	1G1150479	1663-**-	江榮淙	1031027
368	2GA036413	1663-**-	江榮淙	1030902
369	G4H168312	166-G**-	林瑄旨	1030905
370	G4H253378	167-M**-	陳見嘉(法定代理人:陳春良)	1030930
371	1A1547298	168-M**-	吳岱映	1030905
372	Z20592700	1726-**-	陳正南	1031017
373	1G1133832	172-N**-	謝孟璇	1031024
374	1G1150553	172-N**-	謝孟璇	1031024
375	G4H245129	1737-**-	賴玉卿	1031021
376	AX0765887	1769-**-	陸志盈	1030919
377	1D1052783	1769-**-	陸志盈	1030924
378	1D1052784	1769-**-	陸志盈	1030924
379	1D1052785	1769-**-	陸志盈	1030924
380	1D1054731	1769-**-	陸志盈	1030924
381	1D1054732	1769-**-	陸志盈	1030924
382	1D1054733	1769-**-	陸志盈	1030924
383	1D1054734	1769-**-	陸志盈	1030924
384	1D1057303	1769-**-	陸志盈	1030924
385	D01397587	1769-**-	陸志盈	1030926
386	1D1057304	1769-**-	陸志盈	1031013
387	1D1057305	1769-**-	陸志盈	1031013
388	1D1059437	1769-**-	陸志盈	1031013
389	1D1059438	1769-**-	陸志盈	1031013
390	1D1061536	1769-**-	陸志盈	1031013
391	1D1063538	1769-**-	陸志盈	1031013
392	1D1063539	1769-**-	陸志盈	1031017
393	1D1063540	1769-**-	陸志盈	1031017
394	D01407801	1769-**-	陸志盈	1031017
395	1D1071043	1769-**-	陸志盈	1031017
396	JA0216146	176-L**-	鄭麗麗	1030903
397	1G1133875	1780-**-	許峻	1031027
398	1G1133882	1782-**-	林靜華	1031027
399	1G1150610	1782-**-	林靜華	1031027
400	1G1150616	1782-**-	林靜華	1031027
401	1G1150611	1782-**-	林靜華	1031027
402	1G1150617	1782-**-	林靜華	1031027
403	1G1150612	1782-**-	林靜華	1031027
404	1G1150613	1782-**-	林靜華	1031027
405	1G1150615	1782-**-	林靜華	10310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06	1G1150614	1782-**-	林靜華	1031027
407	G4H150566	1782-**-	林靜華	1030909
408	1G1133881	1782-**-	林靜華	1031014
409	1G1150618	1782-**-	林靜華	1031017
410	CG8941241	178-M**-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1015
411	AF0451305	178-M**-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1017
412	1AI571955	1800-**-	紀穎裕	1031021
413	1AI572811	1800-**-	紀穎裕	1031021
414	1AI577884	1800-**-	紀穎裕	1031021
415	1AI578720	1800-**-	紀穎裕	1031021
416	1AI577044	1800-**-	紀穎裕	1031021
417	1AI577045	1800-**-	紀穎裕	1031021
418	1BYD18945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19	1BYD18946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0	1BYD18947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1	1BYD18948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2	1BYD06157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3	1BYD06163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4	1BYD06154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5	1BYD06160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6	1BYD06155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7	1BYD06161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8	1BYD06156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29	1BYD06162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0	1BYD06159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1	1BYD06153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2	1BYD06158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3	1BYD14260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4	1BYD14259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5	1BYD14258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6	1BYD14264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7	1BYD14261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8	1BYD14262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39	1BYD14263	1808-**-	林芯妤(林羿居)	1031030
440	G4H159074	183-C**-	潘信維	1030905
441	GJ0591049	185-G**-	陳坤成	1031003
442	GJ0245233	186-E**-	莊永婷	1031003
443	GJ0549015	186-Q**-	王浩謙	1031003
444	ZCQ083573	1888-**-	李玉盆	1030916
445	ZBQ085030	1888-**-	李玉盆	1030916
446	ZCQ083565	1888-**-	李玉盆	1030916
447	ZBQ085025	1888-**-	李玉盆	1030916
448	GJ0137468	188-L**-	湯文凱	1030903
449	1G1150784	1897-**-	蔡長昇	1031027
450	1G1150785	1897-**-	蔡長昇	103102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51	1G1150826	1901-**	黃世樺	1031027
452	602D05462	1903-**	徐柏森	1031009
453	G4H155505	1907-**	徐文田	1030911
454	G4H176100	1907-**	徐文田	1031009
455	G4H211370	1907-**	徐文田	1031009
456	JC0965708	190-L**	游美珍	1031003
457	1G1134016	1910-**	黃淑娥	1031014
458	1G1130839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59	1G1130840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0	1G1134025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1	1G1134024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2	1G1134022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3	1G1134023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4	1G1134029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5	1G1134031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6	1G1134026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7	1G1134020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8	1G1134030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69	1G1134021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0	1G1134027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1	1G1134028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2	1G1150849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3	1G1150851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4	1G1150846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5	1G1150850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6	1G1150847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7	1G1150852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8	1G1150853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79	1G1150848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0	1G1169617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1	1G1169618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2	1G1169626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3	1G1169619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4	1G1169623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5	1G1169625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6	1G1169620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7	1G1169622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8	1G1169621	1923-**	臧鴻儒	1031027
489	G4H261599	192-J**	林杰鋒	1031031
490	1G1134034	193-D**	張阿菊	1030917
491	G4H116818	195-B**	賈許	1030905
492	G4H169239	1968-**	黃呈煒	1030911
493	G4H198021	197-E**	程炳翔	1031015
494	GJ0231827	197-N**	陳坤成	1031022
495	G3H435328	198-L**	熊登云	10309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496	DB4308501	1990-**-	陳俊穎	1030922
497	1G1134100	200-E**-	何惠瑛	1031024
498	1G1150961	202-L**-	廖庭儀	1031024
499	GJ0230353	203-D**-	吳亞軒	1030911
500	GJ0009277	203-D**-	吳亞軒	1030911
501	1G1169665	203-D**-	吳亞軒	1031024
502	1G1150983	203-D**-	吳亞軒	1031024
503	1G1130322	203-D**-	吳亞軒	1031024
504	1G1134143	203-D**-	吳亞軒	1031024
505	1AH733983	203-H**-	賴怡伶	1030930
506	1G1150998	205-M**-	黃榮詮(法定代理人:黃俊達)	1031024
507	1G1150997	205-M**-	黃榮詮(法定代理人:黃俊達)	1031024
508	1G1134153	205-M**-	黃榮詮(法定代理人:黃俊達)	1031024
509	CZ2286824	206-J**-	劉雪芬	1030917
510	1G1134223	2113-**-	朱洲成	1031027
511	1G1134221	2113-**-	朱洲成	1031027
512	1G1134222	2113-**-	朱洲成	1031027
513	1G1134224	2113-**-	朱洲成	1031027
514	IAA291969	2123-**-	陳文旭	1031021
515	GJ0127070	212-D**-	廖晉民	1030926
516	VP0883080	2159-**-	紀首竹	1031021
517	BDD575176	2159-**-	紀首竹	1031021
518	G4H086146	215-L**-	潘佳其	1030905
519	GJ0104439	216-M**-	杜子燁	1030903
520	GJ0138220	2196-**-	林雅卉	1031009
521	1G1130864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22	1G1134307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23	1G1134310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24	1G1134314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25	1G1134309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26	1G1134312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27	1G1134316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28	1G1134308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29	1G1134311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0	1G1134315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1	1G1134313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2	1G1151189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3	1G1151192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4	1G1151191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5	1G1151190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6	1G1151193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7	1G1151188	2198-**-	陳志旭	1031027
538	G4H209529	2198-**-	陳志旭	1031009
539	P11080642	2210-**-	李秀真	1031021
540	JF0297743	2223-**-	何汶珊	10310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41	GI0690209	222-L**	劉明昕	1030905
542	GJ0419577	222-M**	方祐卿	1031003
543	1G1179405	223-N**	廖莞偉	1031024
544	1G1130328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45	1G1134461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46	1G1134463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47	1G1134464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48	1G1134462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49	1G1151382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50	1G1151383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51	1G1151380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52	1G1151381	2280-**	林錦芳	1031027
553	G4H152995	2280-**	林錦芳	1030909
554	TA1370247	2280-**	林錦芳	1031014
555	1G1134471	229-D**	劉淨好	1031024
556	1G1134472	229-D**	劉淨好	1031024
557	1G1134470	229-D**	劉淨好	1031024
558	GJ0410250	229-J**	楊嘉明	1030926
559	T00450418	2357-**	周怡君	1030923
560	GJ0107962	236-E**	陳威廷	1031030
561	GJ0107713	236-E**	陳威廷	1031030
562	I1D004065	2413-**	林盛發	1030909
563	KK2477101	2413-**	林盛發	1031021
564	KK2477045	2413-**	林盛發	1031021
565	1G1151549	2415-**	吳泰聰	1031027
566	1G1151548	2415-**	吳泰聰	1031027
567	G4H121372	2415-**	吳泰聰	1030902
568	2GA021040	2415-**	吳泰聰	1030911
569	1G1134591	2417-**	王千瑞	1031027
570	1G1134592	2417-**	王千瑞	1031027
571	1G1134604	2451-**	私立雲門園道舞蹈造型藝術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	1031027
572	1G1134611	2463-**	彭冠樺	1031027
573	G4H197384	2463-**	彭冠樺	1031009
574	AN1222901	2467-**	吳春吟	1030909
575	1G1151646	2501-**	王力恆	1031027
576	1G1151648	2501-**	王力恆	1031027
577	1G1151647	2501-**	王力恆	1031027
578	1G1151645	2501-**	王力恆	1031027
579	2GA041227	2501-**	王力恆	1031013
580	G4H151150	2517-**	楊郁蟬	1030909
581	1G1151654	251-M**	劉家康	1031024
582	G4H063116	2557-**	盧盛宜	1030902
583	1G1169985	2566-**	黎定豐	1031027
584	JF0300863	2566-**	黎定豐	1031009
585	ZDB227037	2566-**	黎定豐	10310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586	G4H140613	2576-**	黃立潔	1030902
587	1BYC97114	2583-**	俞依婷	1030919
588	1G1134746	260-J**	廖佳茹	1031024
589	GJ0009230	261-B**	詹舜行	1031003
590	1G1184292	2632-**	張燕薰	1031028
591	JC0993106	2665-**	謝炳軒	1031017
592	1G1151826	2666-**	杜浩安	1031027
593	GJ0596736	266-B**	林炳輝	1031003
594	G4H190217	266-Q**	劉敏秀	1031015
595	1G1151849	268-N**	鄭嘉達	1031031
596	BDD339656	2693-**	曹佳瑋	1030916
597	G4H129768	269-M**	蔡懿臻	1030905
598	1G1134859	2715-**	黃素月	1031027
599	1G1134857	2715-**	黃素月	1031027
600	1G1134858	2715-**	黃素月	1031027
601	1G1151884	2715-**	黃素月	1031027
602	1G1151882	2715-**	黃素月	1031027
603	1G1151883	2715-**	黃素月	1031027
604	1G1151885	2715-**	黃素月	1031027
605	G4H132901	2715-**	黃素月	1030902
606	GJ0120674	273-J**	陳禹翔	1031030
607	AH0556299	276-D**	林富山	1030905
608	1G1151957	280-E**	邱春桃	1031024
609	G4H232768	280-M**	孫臺新	1030930
610	602D05533	2811-**	粘瑛容	1031009
611	IAA293087	283-J**	廖子賢	1031015
612	AB0890796	2877-**	張瀾文	1030916
613	AI0921147	2877-**	張瀾文	1030919
614	AB0890313	2877-**	張瀾文	1030911
615	UHF357832	2877-**	張瀾文	1031009
616	1G1134983	2877-**	張瀾文	1031028
617	617356012	289-G**	蔡岱祐	1031016
618	602C23115	2919-**	尚億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清算人:朱益成)	1031028
619	G4H182669	2927-**	柯雅玲	1030930
620	1G1152115	2927-**	柯雅玲	1031028
621	GJ0435119	296-E**	王振懿	1030911
622	1G1152151	296-M**	楊澤書	1031024
623	602D02341	2999-**	點將廣告有限公司(負責:清算人:張志鵬)	1031009
624	G4H220676	2A-68**	魏子捷	1031009
625	G4H215007	2A-68**	魏子捷	1031021
626	G4H245186	2A-68**	魏子捷	1031021
627	GJ0242702	2F-02**	陳德嵐	1030922
628	1G1152256	2FR-2**	蔡承宏	1031024
629	GJ0008023	2J-09**	林志新	1030923
630	1G1135130	2J-63**	林國隆	1031028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631	1G1135134	2J-63**	林國隆	1031028
632	1G1135132	2J-63**	林國隆	1031028
633	1G1135135	2J-63**	林國隆	1031028
634	1G1135129	2J-63**	林國隆	1031028
635	1G1135131	2J-63**	林國隆	1031028
636	1G1135128	2J-63**	林國隆	1031028
637	1G1135133	2J-63**	林國隆	1031028
638	IAA278067	2K-39**	龍仁舜	1030916
639	VP0862077	2L-39**	鍾志和	1030911
640	602D05569	2L-39**	鍾志和	1031009
641	1G1135164	2L-39**	鍾志和	1031014
642	1BYD14486	2L-39**	鍾志和	1031030
643	E60981784	2N-82**	楊易銘	1030901
644	1G1152307	2Q-09**	張珮甄	1031028
645	1G1152308	2Q-09**	張珮甄	1031028
646	A40433289	2U-16**	邱思翰	1031021
647	G4H172793	2V-26**	林振守	1031009
648	1S0380047	2W-85**	蔡淑美	1031028
649	G4H239690	300-N**	陳淑珍	1030930
650	1G1130965	3013-**	廖述國	1031014
651	1G1135296	3013-**	廖述國	1031028
652	1G1135297	3013-**	廖述國	1031028
653	1G1135298	3013-**	廖述國	1031028
654	1G1152435	3015-**	鄭福源	1031028
655	2GA040760	301-L**	柯竹陽	1031015
656	1G1152481	305-L**	徐湘雲	1030930
657	1G1152480	305-L**	徐湘雲	1030930
658	G4H290427	3063-**	陳羿秀	1031023
659	CV2260547	308-G**	黃語珍	1030917
660	2GA042135	308-L**	林家弘	1031015
661	ZGA178184	3111-**	石西良	1030909
662	1G1135447	3111-**	石西良	1031030
663	GJ0423226	312-L**	劉宏柏	1030930
664	GJ0423227	312-L**	劉宏柏	1030930
665	GJ0420121	312-L**	劉宏柏	1031003
666	GJ0548433	312-L**	陳麗華	1030911
667	GJ0590874	312-L**	陳麗華	1031003
668	GJ0259206	312-N**	王鴻祺	1030924
669	G4H219531	3158-**	陳琴芳	1031021
670	Z3A055734	3186-**	曾子涵	1031006
671	1G1135505	3192-**	蔡金達	1031014
672	1G1135510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73	1G1135512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74	1G1135507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75	1G1135511	3192-**	蔡金達	10310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676	1G1135506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77	1G1135509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78	1G1135508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79	1G1152666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0	1G1152673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1	1G1152669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2	1G1152670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3	1G1152675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4	1G1152668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5	1G1152676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6	1G1152671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7	1G1152665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8	1G1152672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89	1G1152678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0	1G1152677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1	1G1152667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2	1G1152674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3	1G1170377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4	1G1170379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5	1G1170378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6	1G1181720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7	1G1184397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8	1G1184398	3192-**	蔡金達	1031030
699	1G1135544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0	1G1135538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1	1G1135553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2	1G1135542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3	1G1135548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4	1G1135554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5	1G1135549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6	1G1135543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7	1G1135537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8	1G1135546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09	1G1135541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0	1G1135547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1	1G1135552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2	1G1135550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3	1G1135545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4	1G1135539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5	1G1135551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6	1G1135540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7	1G1152727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8	1G1152735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19	1G1152715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0	1G1152711	3213-**	林沅錦	10310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21	1G1152723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2	1G1152729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3	1G1152734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4	1G1152712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5	1G1152742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6	1G1152718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7	1G1152731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8	1G1152730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29	1G1152736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0	1G1152725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1	1G1152737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2	1G1152732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3	1G1152720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4	1G1152714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5	1G1152726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6	1G1152721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7	1G1152713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8	1G1152719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39	1G1152717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0	1G1152741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1	1G1152738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2	1G1152724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3	1G1152716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4	1G1152722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5	1G1152728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6	1G1152733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7	1G1152739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8	1G1152740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49	1G1170394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0	1G1170389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1	1G1170388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2	1G1170395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3	1G1170391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4	1G1170393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5	1G1170390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6	1G1170396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7	1G1170397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8	1G1170392	3213-**-	林沅錦	1031030
759	G4H167073	322-E**-	劉均騰	1030905
760	1G1130992	3237-**-	黃紹琦	1031014
761	G4H152740	325-B**-	余家仁	1031015
762	1G1184410	325-B**-	余家仁	1031031
763	GJ0520627	3275-**-	陳佑福	1030905
764	G4H192063	329-C**-	徐郁慈	1031015
765	1G1135606	329-J**-	潘建龍	10310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766	Z20581677	3318-**	葉怡伶	1030905
767	1G1135632	331-N**	邱雅筠(法定代理人:李麗虹)	1031024
768	1G1152858	333-C**	董佩欣	1030930
769	G4H268742	3369-**	邱詩婷(邱麗雪)	1031021
770	JF0309756	3376-**	賴正雄	1031021
771	JF0317713	337-G**	李金龍	1031015
772	G4H178516	337-J**	林君儒	1031015
773	G4H179424	3387-**	劉宏紳	1031009
774	I80006435	33-90**	邱俊明	1030905
775	1G1135720	3401-**	羅秀鳳	1031030
776	1G1152925	3401-**	羅秀鳳	1031030
777	1G1177684	3401-**	羅秀鳳	1031030
778	E86484717	3408-**	林聰寶	1030911
779	ZCR083630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0	ZEP115451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1	ZEP115454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2	ZCR083624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3	1G1152937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4	1G1152940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5	1G1152941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6	1G1152936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7	1G1152939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8	1G1152938	342-**	歐太瑞	1030925
789	1G1121431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0	ZCQ081165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1	ZBP130299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2	ZCQ081172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3	ZBP130305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4	ZBQ082695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5	ZBQ082699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6	1G1124286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7	1G1126528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8	GQD403008	342-**	歐太瑞	1030912
799	GJ0138358	342-**	歐太瑞	1030929
800	636353001	342-**	歐太瑞	1031016
801	1G1135757	3462-**	傅榮輝	1031014
802	G4H131173	3475-**	張晉烽	1030902
803	1G1153011	3475-**	張晉烽	1031030
804	I40048663	349-**	王傳廷	1030923
805	Z20570084	3518-**	倪蒂蒂	1031030
806	CG8825681	352-G**	陳立峰	1030917
807	GJ0020295	355-B**	陳冠安	1030924
808	GJ0191701	355-B**	陳冠安	1031003
809	VP0846340	3565-**	蔡麗華	1030930
810	1G1153112	3567-**	黃祥剛	10310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11	1G1170589	356-G**	林哲楷	1031017
812	GJ0313023	3581-**	黃莨琦	1030905
813	1G1135881	3590-**	周傳銘	1031030
814	1G1135879	3590-**	周傳銘	1031030
815	1G1135880	3590-**	周傳銘	1031030
816	G4H260422	360-N**	謝良政	1031031
817	F13357423	3612-**	甘明龍	1031030
818	G4H180224	361-N**	王勇翔	1031015
819	1G1153217	3636-**	張富翔	1031030
820	1G1135973	367-L**	許思凡	1031024
821	G4H098418	371-L**	朱嘉慶	1030905
822	ZCR092663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23	ZDP081214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24	ZDP081296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25	ZCR092649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26	ZDP080431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27	ZCR094675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28	ZCR095717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29	ZCR094564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30	ZCR095650	3720-**	張瑀家	1030916
831	G4H149027	373-M**	黃茹苓	1030905
832	1G1153362	375-J**	陳庭嘉	1031024
833	2GA024397	375-L**	范天恩	1030917
834	2GA028522	375-L**	范天恩	1030917
835	1G1153391	3776-**	楊興昌	1031030
836	GJ0142231	379-J**	盧志龍	1030911
837	GJ0591640	379-L**	蔡霏篁(法定代理人:蔡洪素梅)	1031030
838	EZ0237844	380-E**	李名櫟	1030930
839	G4H293944	381-N**	陳依汝	1031015
840	1G1136110	3828-**	黃資棋	1031030
841	1G1153449	3829-**	游漢平	1031030
842	1G1136099	382-B**	游密鈴	1031024
843	G4H134338	382-N**	陳立偉	1030905
844	2GA037093	382-N**	陳立偉	1030917
845	GQD523034	382-N**	陳立偉	1030917
846	G4H265396	382-N**	陳立偉	1031017
847	GQD709076	382-N**	陳立偉	1031031
848	ZHP034661	3838-**	李明倫	1030904
849	ZDP081269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0	ZDP081253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1	ZGP055961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2	ZCR095673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3	ZCR095699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4	ZGP057581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5	ZGP057565	3838-**	李明倫	10310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856	ZBR050282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7	ZCQ094956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8	ZBQ096061	3838-**	李明倫	1031002
859	G4H168169	383-E**	陳鄭玉李	1030905
860	GJ0244711	385-B**	彭嘉鉉	1031030
861	1G1136153	3869-**	高久清子	1031030
862	1G1136155	3869-**	高久清子	1031030
863	1G1136152	3869-**	高久清子	1031030
864	1G1136154	3869-**	高久清子	1031030
865	1G1153482	3869-**	高久清子	1031030
866	1G1170756	3869-**	高久清子	1031030
867	1G1136185	3891-**	賴德和	1031030
868	GJ0191622	3920-**	陳颯羽	1031008
869	G4H037093	395-H**	陳品丞	1030905
870	ZEP126087	3961-**	黃駿憲	1030916
871	BDD561814	3961-**	黃駿憲	1030911
872	ZCQ096308	3970-**	何鑫承	1030926
873	ZCQ094492	3970-**	何鑫承	1030926
874	ZCQ093871	3970-**	何鑫承	1030926
875	ZBQ097396	3970-**	何鑫承	1030926
876	ZCQ093869	3970-**	何鑫承	1030926
877	ZCQ095454	3970-**	何鑫承	1030926
878	ZBQ097539	3970-**	何鑫承	1030930
879	ZCQ096477	3970-**	何鑫承	1030930
880	ZCQ094393	3970-**	何鑫承	1030930
881	EZ0243433	3970-**	何鑫承	1031030
882	602D05662	3979-**	紀淑惠	1031009
883	1G1136274	3979-**	紀淑惠	1031030
884	1G1136276	398-B**	王素貞	1031024
885	1G1153602	398-B**	王素貞	1031024
886	DB4150762	3996-**	魏乘法	1030905
887	GJ0188686	399-G**	林余如	1031003
888	1G1136280	399-G**	林余如	1031024
889	1G1136279	399-G**	林余如	1031024
890	1G1136281	399-G**	林余如	1031024
891	1G1153641	3C-35**	林炯焜	1031030
892	G4H118121	3D-93**	林敬和	1030902
893	1G1136313	3D-93**	林敬和	1031030
894	1G1153645	3D-93**	林敬和	1031030
895	1G1153660	3FV-6**	周傳凱	1031024
896	G4H313986	3GD-7**	劉小惠	1031031
897	GJ0408337	3GE-0**	陳清標	1031008
898	KAN013395	3HQ-7**	王啟振	1030911
899	GPD605061	3N-53**	李南樟	1031021
900	G4H202569	3P-55**	許苡庭	10310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01	1S0382520	3R-72**	莊林遠	1031030
902	Z7A040885	3R-81**	吳威翰	1030923
903	1G1170911	3V-61**	張弘良	1031030
904	1G1170915	3W-33**	陳章俊	1031030
905	1G1181883	3W-33**	陳章俊	1031030
906	TA1378618	4015-**	陳光祥	1031009
907	G4H170415	4035-**	張基宏	1030930
908	1AI528744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09	1AI529734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10	1AI530530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11	1AI536024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12	1AI536832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13	1AI535145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14	1AI537586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15	1AI538356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16	1AI534280	4075-**	林永仁	1031031
917	GJ0304175	4106-**	葉春惠	1030929
918	1G1153903	4106-**	葉春惠	1031031
919	JC0941108	4118-**	林明在	1030923
920	1CR043290	4127-**	廖為煌	1030923
921	GPD401077	4133-**	柯進民	1030911
922	G4H211630	4133-**	柯進民	1031009
923	ZCR085263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24	ZCR083216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25	ZCR085245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26	ZEP115037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27	ZEQ036251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28	ZER022049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29	ZBQ087829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30	ZCQ084572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31	ZBQ086067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32	ZCQ086434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33	ZCQ086394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34	ZER021998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35	ZBQ087882	4135-**	黃建誠	1030916
936	ZHP031780	4135-**	黃建誠	1030926
937	ZHQ029164	4135-**	黃建誠	1030926
938	ZHR031459	4135-**	黃建誠	1030926
939	ZGQ050685	4135-**	黃建誠	1030926
940	ZBQ090591	4135-**	黃建誠	1031002
941	ZCR087889	4135-**	黃建誠	1031002
942	ZBQ090882	4135-**	黃建誠	1031002
943	ZCQ089632	4135-**	黃建誠	1031002
944	ZCR088127	4135-**	黃建誠	1031002
945	ZCQ089324	4135-**	黃建誠	10310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46	ZDP070605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47	ZDQ069778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48	ZDR077569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49	ZEP120418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0	ZEQ038249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1	ZER024301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2	ZCQ092949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3	ZCR092234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4	ZBP147176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5	ZBQ094126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6	ZHQ031883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7	ZGQ055543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8	ZBR049655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59	ZHR034627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60	ZHP034731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61	ZBQ094207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62	1G1136532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63	1G1136531	4135-**-	黃建誠	1031031
964	1G1131107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65	1G1131108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66	1G1136559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67	1G1136563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68	1G1136555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69	1G1136560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0	1G1136553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1	1G1136558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2	1G1136557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3	1G1136554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4	1G1136556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5	1G1136552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6	1G1136561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7	1G1136562	4187-**-	李一豪	1031031
978	1D1051166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30924
979	1D1055144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30924
980	1D1055145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30924
981	1D1055146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30924
982	1D0992202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1030402
983	1AI529741	4256-**-	許宸翹	1030911
984	1AI529742	4256-**-	許宸翹	1030911
985	CG8936335	4256-**-	許宸翹	1031021
986	1AI575411	4256-**-	許宸翹	1031021
987	1G1136629	4300-**-	楊忠鴻	1031031
988	1D1048096	4351-**-	蕭麗足	1030926
989	1D1048097	4351-**-	蕭麗足	1030926
990	1D1048095	4351-**-	蕭麗足	103092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991	ZFP184753	4356-**	謝雅玲	1030904
992	ZFP184963	4356-**	謝雅玲	1030904
993	ZAQ334940	4356-**	謝雅玲	1030911
994	ZAQ334833	4356-**	謝雅玲	1030911
995	L01282757	4356-**	謝雅玲	1030911
996	BCD073787	4356-**	謝雅玲	1031021
997	1G1136699	4390-**	袁嘉琳	1031031
998	1G1136693	4390-**	袁嘉琳	1031031
999	1G1136697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0	1G1136696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1	1G1136698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2	1G1136694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3	1G1136692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4	1G1136691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5	1G1136695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6	1G1154103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7	1G1154114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8	1G1154111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09	1G1154123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0	1G1154122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1	1G1154128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2	1G1154101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3	1G1154130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4	1G1154107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5	1G1154131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6	1G1154120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7	1G1154126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8	1G1154102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19	1G1154138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0	1G1154135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1	1G1154109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2	1G1154133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3	1G1154112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4	1G1154124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5	1G1154137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6	1G1154105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7	1G1154110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8	1G1154116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29	1G1154108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0	1G1154132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1	1G1154118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2	1G1154115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3	1G1154121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4	1G1154127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5	1G1154113	4390-**	袁嘉琳	103103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36	1G1154119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7	1G1154125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8	1G1154104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39	1G1154129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40	1G1154134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41	1G1154117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42	1G1154106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43	1G1154136	4390-**	袁嘉琳	1031031
1044	1G1136704	4396-**	陳冠任	1031031
1045	G4H090168	4406-**	佟豐永	1030902
1046	1G1129015	4432-**	林祥裕	1030624
1047	1D1048116	4456-**	張淑惠	1030926
1048	1G1154194	4499-**	江雪琴	1031031
1049	1G1154195	4499-**	江雪琴	1031031
1050	1G1136766	4518-**	黃琪惠	1031031
1051	1G1136767	4518-**	黃琪惠	1031031
1052	1G1154207	4518-**	黃琪惠	1031031
1053	1G1154208	4518-**	黃琪惠	1031031
1054	1G1154206	4518-**	黃琪惠	1031031
1055	1G1154209	4518-**	黃琪惠	1031031
1056	GJ0469413	4522-**	趙永春	1031006
1057	GJ0469412	4522-**	趙永春	1031006
1058	JF0284050	4526-**	吳俊生	1030911
1059	Z10687016	452-**	張偉峯	1031017
1060	602D02622	4558-**	詹家穎	1031009
1061	GQD424015	4558-**	詹家穎	1031009
1062	1G1136791	4558-**	詹家穎	1031031
1063	1G1136790	4558-**	詹家穎	1031031
1064	1G1136792	4558-**	詹家穎	1031031
1065	1G1136789	4558-**	詹家穎	1031031
1066	AEZ711543	456-**	梁金鏞	1030905
1067	1G1154316	4677-**	林世彬	1031031
1068	1D1046241	4678-**	黃政一	1030911
1069	1A1577189	4678-**	黃政一	1031021
1070	ZBP14697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1	ZCQ09140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2	ZGP054815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3	ZCQ09080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4	ZGQ05545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5	ZBP14908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6	ZCQ09293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7	ZBQ09203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8	ZBP14605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79	ZBP146063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0	ZCQ09146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081	ZBP14689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2	ZHP034673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3	ZBQ09263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4	ZGQ055468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5	ZHP03468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6	ZCQ09084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7	ZBQ09410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8	ZBQ091995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89	ZBR04921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0	ZBQ092578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1	1G113037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2	1G113114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3	1G1131145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4	1G113114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5	1G1131144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6	1G113689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7	1G1136909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8	1G113689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099	1G113690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0	1G113691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1	1G113689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2	1G113688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3	1G113691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4	1G113688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5	1G113689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6	1G1136888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7	1G1136899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8	1G1136903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09	1G1136898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0	1G1136894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1	1G1136908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2	1G1136895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3	1G1136905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4	1G113690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5	1G1136904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6	1G113690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7	1G113690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8	1G113689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19	1G1136889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0	1G1136893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1	1G113690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2	1G1136913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3	1G113691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4	1G1154329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5	1G115433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26	1G115432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7	1G115432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8	1G1154334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29	1G1154319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0	1G1154325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1	1G1154323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2	1G115434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3	1G1154333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4	1G1154338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5	1G1154324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6	1G115434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7	1G115432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8	1G115433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39	1G1154328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0	1G1154340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1	1G1154343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2	1G1154326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3	1G1154344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4	1G1154339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5	1G115432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6	1G1154332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7	1G1154335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8	1G1154331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49	1G1154337	4678-**-	黃政一	1031031
1150	1G1154346	4686-**-	麥鴻文	1031031
1151	G4H154616	4702-**-	林金塗	1030909
1152	IAA277795	4702-**-	林金塗	1030919
1153	G4H144099	4702-**-	林金塗	1030902
1154	1G1131153	4729-**-	賴慶曉	1031031
1155	1G1136948	4729-**-	賴慶曉	1031031
1156	1G1136952	4729-**-	賴慶曉	1031031
1157	1G1136950	4729-**-	賴慶曉	1031031
1158	1G1136949	4729-**-	賴慶曉	1031031
1159	1G1136951	4729-**-	賴慶曉	1031031
1160	1G1136947	4729-**-	賴慶曉	1031031
1161	1G1136953	4729-**-	賴慶曉	1031031
1162	JC0968345	4731-**-	楊美能	1031002
1163	1G1136966	4731-**-	楊美能	1031031
1164	1G1136965	4731-**-	楊美能	1031031
1165	1G1136967	4731-**-	楊美能	1031031
1166	1G1136968	4731-**-	楊美能	1031031
1167	1G1154411	4731-**-	楊美能	1031031
1168	ZBQ092638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69	ZBQ092151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70	ZBQ092648	4733-**-	吳瑞和	103090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171	ZBQ093081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72	ZCQ090939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73	ZCQ092420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74	ZBQ091966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75	ZCQ092493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76	ZBQ092217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77	F51124534	4733-**-	吳瑞和	1030904
1178	1G1137046	4832-**-	劉育霖	1031031
1179	2GA036003	4868-**-	吳美玲	1030902
1180	G4H145942	4880-**-	施几寧	1031009
1181	C11846865	488-**-	劉文達	1031009
1182	CN2255356	4891-**-	陶欽鎮	1030911
1183	DB3090149	4897-**-	林永順	1031031
1184	1G1104313	4937-**-	祥業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曾山彤)	1030902
1185	1G1137147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86	1G1137152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87	1G1137149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88	1G1137150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89	1G1137151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90	1G1137148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91	1G1171211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92	1G1171210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93	1G1171212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94	1G1171209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95	1G1179677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96	1G1181996	4973-**-	李奇榮	1031031
1197	1G1154664	5007-**-	莊雅典	1031031
1198	1G1154665	5007-**-	莊雅典	1031031
1199	G4H155240	5008-**-	王裕仁	1030909
1200	G3H392922	5008-**-	王裕仁	1030915
1201	1G1096139	5008-**-	王裕仁	1030915
1202	1G1097168	5008-**-	王裕仁	1030915
1203	1G1099286	5008-**-	王裕仁	1030915
1204	1G1154660	500-D**-	戴祺倫	1031024
1205	1G1137175	500-D**-	戴祺倫	1031024
1206	1BYD39173	5020-**-	徐詠清	1031031
1207	GJ0269605	502-J**-	陳哲信	1030924
1208	GJ0272675	502-J**-	陳哲信	1030924
1209	GJ0107629	502-J**-	陳哲信	1031030
1210	G4H168540	5051-**-	林文彬	1030916
1211	G4H188297	5051-**-	林文彬	1030930
1212	602D05722	5051-**-	林文彬	1031009
1213	1G1137234	5051-**-	林文彬	1031014
1214	1G1154705	5051-**-	林文彬	1031031
1215	1G1184705	5051-**-	林文彬	103103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216	1G1137236	5051-**	黎玉雪	1031031
1217	1G1137310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18	1G1137312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19	1G1137307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0	1G1137308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1	1G1137311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2	1G1137309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3	1G1137306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4	1G1154773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5	1G1154772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6	1G1154771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7	1G1154770	5076-**	遲懋功	1031031
1228	VP0864568	5078-**	美嘉旗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炎源)	1030930
1229	1G1154761	507-G**	張素貞	1030930
1230	1G1122827	507-M**	陳顥文(法定代理人:胡沛冷)	1030930
1231	1G1130389	507-M**	陳顥文(法定代理人:胡沛冷)	1031024
1232	1G1137297	507-M**	陳顥文(法定代理人:胡沛冷)	1031024
1233	B05630068	509-E**	林 絳	1030918
1234	BBD566218	509-E**	林 絳	1030917
1235	BBD567474	509-E**	林 絳	1030917
1236	617363023	509-E**	林 絳	1031016
1237	1G1154791	509-J**	張姿涵	1031024
1238	GJ0494092	5101-**	張翠評	1030905
1239	JF0294762	5109-**	黎嘉峰	1030919
1240	G4H171410	5109-**	黎嘉峰	1030919
1241	G4H135338	5109-**	黎嘉峰	1030902
1242	1G1171312	5109-**	黎嘉峰	1031031
1243	1G1184730	5109-**	黎嘉峰	1031031
1244	LAE105446	5119-**	王文欽	1030911
1245	1AI547471	5119-**	王文欽	1030930
1246	1AI548272	5119-**	王文欽	1030930
1247	1AI547472	5119-**	王文欽	1030930
1248	LB0327111	5119-**	王文欽	1031002
1249	JF0298173	5119-**	王文欽	1031002
1250	BDD560006	5119-**	王文欽	1031009
1251	LAE108514	5119-**	王文欽	1031021
1252	BCD066581	5119-**	王文欽	1031021
1253	AY0754098	5127-**	于吉賢	1031009
1254	CY2106491	5127-**	于吉賢	1031021
1255	1G1171316	512-G**	黃盈甄	1031017
1256	CG8905576	5167-**	金豐睿	1030911
1257	A91215392	5167-**	金豐睿	1031021
1258	GJ0120479	516-N**	吳宗燁	1030911
1259	G4H133082	519-J**	雷方竣	1030905
1260	1G1137501	520-Q**	魏漢彥	10310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261	GJ0456192	5210-**-	蘇金柱	1030923
1262	G4H115801	522-E**-	邱少平	1030905
1263	G4H115806	522-E**-	邱少平	1030905
1264	G4H115809	522-E**-	邱少平	1030905
1265	F41235883	522-N**-	張玉樹	1030903
1266	G4H135363	5253-**-	張崇連	1030902
1267	GJ0064076	525-H**-	陳芷妤	1031003
1268	2GA032716	530-B**-	張富國	1030917
1269	1G1137613	531-J**-	白意馨	1030917
1270	1G1155119	532-J**-	賴得恩	1030930
1271	GJ0312307	532-M**-	湯綺芳	1030929
1272	1G1137630	532-M**-	湯綺芳	1031024
1273	2GA023537	5336-**-	謝佩恩	1030902
1274	2GA025897	5336-**-	謝佩恩	1030902
1275	JF0302155	5336-**-	謝佩恩	1031009
1276	AF0450140	533-H**-	嚴自強	1030930
1277	GJ0469301	535-D**-	杜浩文	1030926
1278	BDD335819	536-K**-	黃季葳	1030905
1279	BDD335837	536-K**-	黃季葳	1030905
1280	BBD061676	536-K**-	黃季葳	1030905
1281	BBD366199	536-K**-	黃季葳	1031015
1282	2GA045862	5381-**-	朱青玉	1031021
1283	GJ0411094	538-G**-	蘇佳妙	1030911
1284	GJ0105841	5399-**-	吳幸和	1030905
1285	ZDP078232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86	ZBP147575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87	ZBP146295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88	ZDP076627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89	ZCR090308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0	ZCQ090996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1	ZBQ092996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2	ZDP076596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3	ZDP078211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4	ZBP145988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5	ZGP053926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6	ZBP146536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7	ZCQ091835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8	ZBR048319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299	ZBR048154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300	ZBQ092200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301	ZDQ077094	5403-**-	謝雅玲	1030904
1302	ZFP188991	5403-**-	謝雅玲	1030919
1303	ZCQ096002	5403-**-	謝雅玲	1030919
1304	ZBP153782	5403-**-	謝雅玲	1030919
1305	ZBQ097070	5403-**-	謝雅玲	103091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306	ZIQ095686	5403-**	謝雅玲	1030919
1307	KK2459944	5403-**	謝雅玲	1030911
1308	ZFP188885	5403-**	謝雅玲	1030926
1309	ZIQ095715	5403-**	謝雅玲	1030926
1310	ZFP192930	5403-**	謝雅玲	1030926
1311	ZBR050803	5403-**	謝雅玲	1030926
1312	ZBR051281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13	ZAQ342170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14	ZBR050153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15	ZAQ342087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16	ZFQ080845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17	ZBR051246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18	ZFQ079153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19	ZBR050229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20	ZFQ079197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21	ZFQ080896	5403-**	謝雅玲	1030930
1322	Z3A056171	5409-**	張子明	1030929
1323	632D02049	5419-**	方誠進	1031009
1324	ZCQ087099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25	ZCQ087137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26	ZBQ089164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27	ZCQ087796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28	ZBQ088491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29	ZCQ087731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30	ZBQ089102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31	ZBQ088537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32	1D1048216	5456-**	徐國修	1030926
1333	1CI023750	5456-**	徐國修	1031002
1334	F13340033	5463-**	正宜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陳韋竹)	1031007
1335	GJ0583308	550-D**	張恩輔	1031003
1336	GJ0583309	550-D**	張恩輔	1031003
1337	2GA022474	5512-**	吳佳穎	1030902
1338	C12530804	55-14**	李文傑	1030923
1339	1G1137802	551-G**	張峻豪	1030917
1340	GJ0106490	551-L**	洪鈺雯	1031030
1341	1BYC93960	551-M**	陳俞卉	1030917
1342	1BYD07461	551-M**	陳俞卉	1030917
1343	GH0365442	553-G**	張家偉	1031015
1344	G4H231682	558-B**	王洪法	1031015
1345	AFU276569	559-E**	陳政倫	1030903
1346	G4H180430	559-G**	廖凱翊	1031015
1347	G4H180368	559-G**	廖凱翊	1031015
1348	GJ0590254	5603-**	陳鴻興	1030915
1349	1G1130403	560-D**	林羽宸	1031024
1350	CN2261265	560-E**	李家羚	10309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351	GJ0137667	561-E**	林永翔	1030926
1352	1G1155458	561-E**	張潔玲	1031024
1353	GJ0513524	561-N**	陳正芬(法定代理人:彭建茹)	1031022
1354	GJ0392624	562-J**	李惠明	1031022
1355	GJ0363869	5639-***	鄭宗岳	1030929
1356	2GA036389	563-J**	汪青恩	1030905
1357	GJ0347778	565-E**	顏志龍	1031003
1358	G4H188757	5679-***	王啟歲	1031009
1359	G4H274260	567-J**	王思婷	1031017
1360	QQ0465383	571-L**	陳詩亭	1030917
1361	GJ0535856	571-L**	王宥勝	1030911
1362	G4H191517	571-L**	黃雅莉	1031015
1363	G4H147222	5723-***	柯水木	1030902
1364	ZBB728761	5727-***	冠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清算人:金國雄)	1030922
1365	1G1182119	572-J**	賴珈汶	1031024
1366	2GA041003	5733-***	林慧美	1031021
1367	1G1155625	577-L**	賴俊翰	1031024
1368	1D1057880	5787-***	黃懷榕	1030924
1369	1G1130410	5806-***	林明祥	1031014
1370	1G1131267	5806-***	林明祥	1031014
1371	1G1131266	5806-***	林明祥	1031014
1372	1G1131269	5806-***	林明祥	1031014
1373	1G1131268	5806-***	林明祥	1031014
1374	1G1138110	5806-***	林明祥	1031014
1375	1G1171685	581-B**	江佶	1031017
1376	GJ0144322	581-C**	陳慶鴻	1031003
1377	GJ0027701	581-N**	周栓億	1030903
1378	2GA044205	583-B**	王金美	1031015
1379	GJ0456626	583-M**	李育任	1031003
1380	1AI538440	5909-***	住崧電器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源水)	1030930
1381	G4H260505	593-D**	李佳珊	1031017
1382	G4H137415	5958-***	彭个剛	1030902
1383	G4H139410	5958-***	彭个剛	1030902
1384	G4H151704	5958-***	彭个剛	1030911
1385	GJ0106762	598-G**	林靖恩	1030926
1386	ZHC154349	5A-06**	張峯彬	1030926
1387	ZEC071976	5A-06**	張峯彬	1031009
1388	GJ0113823	5GN-2**	陳堂綾	1030919
1389	637341004	5GN-2**	陳堂綾	1030903
1390	1G1156015	5HW-9**	莫頻頻	1031024
1391	Z70417992	5R-71**	劉幸宜	1031009
1392	1D1057931	5T-89**	任振華	1031013
1393	GJ0420959	5U-52**	張國偉	1030905
1394	GJ0608312	5W-50**	蔡廷陽	1030905
1395	G4H125397	600-N**	林明瑩(法定代理人:林睿斌)	103090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396	G4H155176	600-N**	林明瑩(法定代理人:林睿斌)	1030905
1397	1BYC97887	603-J**	馮國揚	1030917
1398	GH0062682	6075-**	張家榮	1030918
1399	I80007852	6081-**	涂龍堃	1030923
1400	I80007851	6081-**	涂龍堃	1030923
1401	DB4530807	608-J**	陳秀香	1030929
1402	BDD345614	611-E**	張濟慈	1030930
1403	1G1156362	611-G**	沈妍希	1030930
1404	1G1182211	611-G**	沈妍希	1031024
1405	1G1184905	611-G**	沈妍希	1031031
1406	G4H197271	6128-**	彭冠樺	1031009
1407	1G1156370	612-J**	李鳳娥	1031024
1408	1G1138644	613-D**	許燕玉	1030917
1409	1G1156399	615-D**	林紘慧	1030930
1410	GJ0582952	615-M**	劉曉萱	1030911
1411	G4H216331	616-G**	王柏盛	1030919
1412	1G1184911	616-G**	王柏盛	1031031
1413	GJ0393336	617-C**	陳文慶	1030911
1414	I80010739	620-J**	賴俊穎	1031003
1415	1AI563241	6215-**	張慧伶	1031013
1416	AM0895026	6215-**	張慧伶	1031020
1417	AW0405808	6215-**	張慧伶	1031020
1418	GJ0347806	621-G**	范盛傑(法定代理人:舒雲慧)	1030911
1419	GJ0600584	621-G**	范盛傑(法定代理人:舒雲慧)	1030911
1420	GJ0362977	623-H**	林中偉	1030625
1421	GJ0362978	623-H**	林中偉	1030625
1422	1D1049923	6273-**	張威森	1030924
1423	1D1049924	6273-**	張威森	1030924
1424	ZFB119480	6273-**	張威森	1030904
1425	GJ0567111	6277-**	黃俊杰	1031006
1426	1G1184938	631-B**	顏子揚	1031031
1427	G4H103607	633-N**	王顥堯(法定代理人:王明宗)	1030905
1428	QQ0462969	633-N**	王顥堯(法定代理人:王明宗)	1031015
1429	IAA288140	6360-**	吳庭耀	1031009
1430	1BYD07825	6363-**	陳政清	1030924
1431	1G1156656	637-J**	徐崇豪	1031024
1432	Z40728800	6398-**	鄧健廷	1030912
1433	E86486367	6411-**	陳嘉琪	1030911
1434	E86491284	6411-**	陳嘉琪	1031009
1435	A40431388	6411-**	陳嘉琪	1031009
1436	1AI570517	6411-**	陳嘉琪	1031023
1437	1G1156797	652-J**	丁皖芝	1031024
1438	G4H162094	653-M**	王思茹	1030905
1439	1BYC88581	655-K**	林偉綺	1030917
1440	1G1139036	657-J**	金城哲彥	10310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441	GJ0448759	658-N**	賴毅融(法定代理人:賴海文)	1031003
1442	1G1156877	658-N**	賴毅融(法定代理人:賴海文)	1031024
1443	1A1553486	6611-**	徐書淵	1030924
1444	1D1055565	6611-**	徐書淵	1030924
1445	1D1055566	6611-**	徐書淵	1030924
1446	1D1046496	6611-**	徐書淵	1030911
1447	1D1055569	6623-**	郭俊宏	1030924
1448	1BYD07938	6623-**	郭俊宏	1030924
1449	JF0224482	6636-**	邱勝富	1030912
1450	GJ0583006	6638-**	陳建成	1030905
1451	1G1139086	663-J**	吳英平	1030917
1452	G4H209286	665-D**	陳清松	1031015
1453	GPD527035	6692-**	石文龍	1031023
1454	GJ0540047	670-C**	夏明儀	1031003
1455	G4H125571	671-L**	古穎融	1030905
1456	2GA037158	671-L**	古穎融	1030917
1457	GJ0395229	671-L**	趙家慈	1031022
1458	1G1157032	671-L**	林心怡	1030930
1459	1G1179895	672-M**	賴仁鵬	1031024
1460	1S0378191	6731-**	張桂彰	1030916
1461	GJ0314329	673-**	林明清	1030929
1462	G4H153308	675-L**	郭凱勛	1030905
1463	1G1139202	676-J**	柯甄妮	1031027
1464	G4H100001	676-L**	黃妮	1030905
1465	Z40764861	6818-**	汪建孝	1031013
1466	1G1139254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67	1G1139256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68	1G1139257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69	1G1139255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70	1G1157153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71	1G1157155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72	1G1157154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73	1G1157149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74	1G1157152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75	1G1157151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76	1G1157150	681-L**	張志杰(法定代理人:洪心怡)	1031024
1477	1G1157171	683-D**	劉真	1031024
1478	RA5548353	6855-**	徐若榛	1030926
1479	GJ0487073	6865-**	廖佳珍	1030905
1480	G4H168497	6865-**	廖佳珍	1030911
1481	G4H189573	6865-**	廖佳珍	1031009
1482	G4H165934	6889-**	黃靜惠	1030916
1483	1G1139309	688-E**	施柏維	1031024
1484	1G1157291	693-D**	林格偲	1031015
1485	GJ0230953	693-G**	徐儀瀨	10310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486	1G1139366	695-L**	張 洵	1030919
1487	1G1179912	695-L**	張 洵	1031017
1488	ZAP062492	6D-19**	袁清香	1030904
1489	ZAP062045	6D-19**	袁清香	1030904
1490	ZAP062373	6D-19**	袁清香	1030904
1491	AG0893929	6D-19**	袁清香	1030904
1492	ZAP062896	6D-19**	袁清香	1030904
1493	ZAP062630	6D-19**	袁清香	1030902
1494	ZAP062378	6D-19**	袁清香	1030902
1495	ZAP062272	6D-19**	袁清香	1030902
1496	ZAP063166	6D-19**	袁清香	1030902
1497	ZAP062284	6D-19**	袁清香	1030902
1498	CS2225586	6D-19**	袁清香	1030911
1499	AC2124179	6D-19**	袁清香	1030911
1500	AG0894598	6D-19**	袁清香	1030911
1501	CS2228778	6D-19**	袁清香	1030911
1502	1CQ020447	6D-19**	袁清香	1030930
1503	1AI536175	6D-19**	袁清香	1030930
1504	CS2225046	6D-19**	袁清香	1031002
1505	CS2225008	6D-19**	袁清香	1031002
1506	CS2225019	6D-19**	袁清香	1031002
1507	CS2225075	6D-19**	袁清香	1031002
1508	CS2225259	6D-19**	袁清香	1031002
1509	CS2225207	6D-19**	袁清香	1031013
1510	CS2227783	6D-19**	袁清香	1031023
1511	CS2226951	6D-19**	袁清香	1031023
1512	CS2227834	6D-19**	袁清香	1031023
1513	1G1139435	6GA-1**	許澤雄	1031024
1514	GJ0540048	6GA-7**	顏志龍	1031003
1515	GJ0608028	6GE-9**	邱威傑(法定代理人:邱李寶蓮)	1031030
1516	1G1139441	6GF-7**	黃若曦	1031024
1517	1G1157397	6GF-7**	黃若曦	1031024
1518	1G1157395	6GF-7**	黃若曦	1031024
1519	1G1157396	6GF-7**	黃若曦	1031024
1520	1G1139442	6GF-9**	李筱萍	1031024
1521	1G1157407	6GJ-9**	張庭嘉	1031024
1522	1G1139460	6GL-1**	田宜仙	1030919
1523	GJ0603251	6GN-8**	黃金晶	1031003
1524	BCD567355	6GP-9**	李秋萍	1030905
1525	G4H077185	6GS-3**	許惠美	1030905
1526	GJ0242243	6GS-3**	王仁君	1030903
1527	G2H313072	6GT-3**	陳宥如	1031013
1528	GJ0230345	6GU-5**	劉偉榮	1030911
1529	1G1172379	6GU-5**	劉妙	1031017
1530	2GA024351	6GX-0**	林博鈞	103091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531	1G1139478	6GX-0**	林博鈞	1030917
1532	GJ0021078	6GZ-1**	蘇霏珊	1031003
1533	AV0411806	6J-44**	李明穎	1030909
1534	G4H189114	6J-47**	廖文淵	1030909
1535	G4H189897	6J-47**	廖文淵	1030909
1536	ZGP055252	6K-86**	季國忠	1030904
1537	ZGP054991	6K-86**	季國忠	1030904
1538	ZGP055267	6K-86**	季國忠	1030904
1539	ZGP055240	6K-86**	季國忠	1030904
1540	ZGP055058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1	ZBP147847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2	ZGP054702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3	ZBP148989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4	ZGP055341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5	ZBP148991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6	ZBP149992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7	ZBR049181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8	ZBR049189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49	ZBR049547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50	ZBP150002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51	ZBR048832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52	ZBR049558	6K-86**	季國忠	1031002
1553	632D01072	6K-86**	季國忠	1031009
1554	G4H157695	6L-25**	廖威勝	1030911
1555	GJ0603320	6L-90**	曾銘俊	1031017
1556	GJ0506677	6V-79**	陳榮昌	1031006
1557	G4H180561	700-J**	張玉珠	1031015
1558	1G1157612	702-E**	陳凱威	1030930
1559	GJ0541641	702-H**	馬春紅	1031022
1560	1BYC88825	7086-**	鄭朝賜	1030902
1561	1BYC88829	7086-**	鄭朝賜	1030902
1562	1BYC88826	7086-**	鄭朝賜	1030902
1563	1BYC88828	7086-**	鄭朝賜	1030902
1564	1G1139700	708-G**	陳冠翔	1030917
1565	1G1179948	708-G**	陳冠翔	1031024
1566	1G1139717	710-B**	賴淑貞	1031024
1567	1G1157667	710-B**	賴淑貞	1031024
1568	1G1139746	713-B**	莊圍迪	1031024
1569	A02XPT313	713-**	陳彥伍	1030923
1570	JF0296314	7168-**	蕭若妤	1030919
1571	G4H184303	7168-**	蕭若妤	1031009
1572	G4H260418	7168-**	蕭若妤	1031023
1573	1G1157736	717-L**	蔡沛蓁	1031024
1574	1G1157735	717-L**	蔡沛蓁	1031024
1575	1G1157734	717-L**	蔡沛蓁	10310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576	G4H148597	7199-**	陳學永	1030902
1577	GJ0602814	720-L**	廖凱楠	1030903
1578	GJ0188331	720-L**	廖凱楠	1031003
1579	G4H232665	7212-**	林明正	1031023
1580	GJ0412581	721-B**	張經明	1031003
1581	1G1139818	723-E**	李宛霖	1031024
1582	G4H198479	7257-**	陳羿秀	1031023
1583	G4H301751	7257-**	陳羿秀	1031023
1584	1G1157815	727-C**	林麗娜	1030930
1585	1G1157814	727-C**	林麗娜	1030930
1586	Z30647658	7287-**	楊敏隆	1030923
1587	VP0849973	7338-**	賴心怡	1030924
1588	2GA040979	733-C**	蕭雅雯	1030917
1589	G4H080641	7351-**	王元照	1030902
1590	CT2213462	735-H**	周運臻	1030917
1591	SK0300570	7367-**	林文昌	1030909
1592	CG8910323	7367-**	林文昌	1030911
1593	P20946488	7367-**	林文昌	1030930
1594	G4H133725	736-M**	陳育甄(法定代理人:陳世宗)	1030905
1595	1G1157942	736-M**	陳育甄(法定代理人:陳世宗)	1031024
1596	1G1131454	736-M**	陳育甄(法定代理人:陳世宗)	1031024
1597	1G1139961	736-M**	陳育甄(法定代理人:陳世宗)	1031024
1598	U50209367	738-B**	劉俊佑	1030930
1599	GJ0590677	738-N**	賴桂美	1030911
1600	1G1139978	739-G**	王鈴惠	1030919
1601	GJ0513284	7428-**	張蔡雄	1031006
1602	CG8843128	7513-**	高彩鳳	1030911
1603	G4H210967	755-M**	謝宗敏	1031015
1604	GJ0468822	755-M**	周坤河	1030926
1605	GJ0362670	7569-**	鄭宗岳	1030905
1606	G4H299326	759-G**	林顧仰	1031024
1607	G4H148359	759-J**	許志華	1030905
1608	GH0223448	760-G**	陳家偉	1031013
1609	1G1185164	761-D**	廖怡秀	1031031
1610	AF0449565	763-H**	黃茉莉	1030905
1611	1G1182450	765-C**	張堉芯	1031031
1612	GJ0592112	765-E**	蔡昀霏	1031003
1613	VP0828450	7661-**	璨宏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豪善)	1030902
1614	602C24335	7661-**	璨宏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豪善)	1030926
1615	1CB027718	7672-**	江燕文	1030930
1616	1CB027758	7672-**	江燕文	1030930
1617	1CB027728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18	1CB027753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19	1CB027737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0	1CB027748	7672-**	江燕文	10310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621	1CB027767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2	1CB027724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3	1CB027741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4	1CB027714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5	1CB027747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6	1CB027730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7	1CB027736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8	1CB027702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29	1CB027754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30	1CB027768	7672-**-	江燕文	1031002
1631	1CK067623	7731-**-	陳元蓼	1030924
1632	1CK067622	7731-**-	陳元蓼	1030924
1633	1CK067914	7731-**-	陳元蓼	1030924
1634	1CK066572	7731-**-	陳元蓼	1030930
1635	602D05970	7731-**-	陳元蓼	1031009
1636	1CA014856	7731-**-	陳元蓼	1031013
1637	1D1071915	7731-**-	陳元蓼	1031023
1638	1D1071914	7731-**-	陳元蓼	1031023
1639	1D1071913	7731-**-	陳元蓼	1031023
1640	1CT056254	7731-**-	陳元蓼	1031023
1641	BDD570141	775-Q**-	周志彥	1030919
1642	BBD069020	775-Q**-	周志彥	1030917
1643	BCD068578	775-Q**-	周志彥	1030917
1644	G4H175539	7765-**-	廖清玄	1031009
1645	1G1158376	776-G**-	陳詠霖	1031024
1646	1G1140301	779-D**-	阮陳錦緣	1031024
1647	1G1158401	779-M**-	楊勝凱(法定代理人:楊志雄)	1031024
1648	GJ0131397	7818-**-	吳俊強	1031006
1649	1G1158417	781-M**-	賴麒仲	1030930
1650	1G1140332	781-M**-	賴麒仲	1031024
1651	G4H116351	785-N**-	尹齡玉	1030905
1652	1G1158450	786-L**-	林儀君	1031024
1653	G4H107647	787-D**-	周洵甄	1030905
1654	1G1140373	787-L**-	蔡家瑋	1031024
1655	I81027102	7888-**-	賴澄旭	1030923
1656	1G1158493	790-E**-	張士鴻	1031024
1657	1G1182495	790-J**-	吳美琳	1031024
1658	1BYC8908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0922
1659	1BYC8908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0922
1660	1BYC8165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0922
1661	1BYC8165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0922
1662	1BYC8908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0922
1663	1BYC8908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0922
1664	1BYC9837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65	1S037840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666	1BYC9837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67	1BYC9836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68	1BYC9837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69	1BYC9836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0	1BYC9837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1	1BYC9836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2	1BYC9836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3	1BYD0847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4	1BYD0847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5	1BYD0847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6	1BYD08477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7	1BYD03025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8	1BYD0302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79	1BYD0302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80	1BYD0302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81	1BYD03024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82	1BYD08476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83	1BYD0848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84	1BYD0848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85	1BYD0847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07
1686	1BYC94371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23
1687	1BYC9436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23
1688	1BYC94372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23
1689	1BYC94368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23
1690	1BYC94373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23
1691	1BYC94370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張弘良)	1031023
1692	G4H222621	792-L**	張進勇	1030930
1693	GJ0260032	792-N**	王星茗	1031003
1694	GJ0129724	792-Q**	趙家寶	1030903
1695	G4H107522	7931-**	牛素蘭	1030912
1696	1G1158550	795-B**	李棻棋	1031024
1697	1G1158551	795-B**	李棻棋	1031024
1698	1G1158548	795-B**	李棻棋	1031024
1699	1G1158549	795-B**	李棻棋	1031024
1700	2GA034231	797-M**	王湘君	1030930
1701	1G1140465	797-M**	王湘君	1031024
1702	ZCQ083533	7982-**	吳清芳	1030916
1703	602D03245	7997-**	顏家堇	1031009
1704	1G1140478	799-B**	劉萬力	1031024
1705	1AI573908	7GX-3**	謝雅雯	1031024
1706	GJ0244294	7GZ-3**	黃盛弘	1031022
1707	JC0977407	7H-78**	陳世明	1031009
1708	1G1158706	7HK-5**	陳冠叡	1031024
1709	1G1158705	7HK-5**	陳冠叡	1031024
1710	G4H205030	7HK-5**	陳冠叡	10310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711	G4H098234	7HW-3**	吳廖淑惠	1030905
1712	1G1185267	7HW-3**	吳廖淑惠	1031031
1713	632D01126	7Q-87**	柯美惠	1031009
1714	G4H236068	7Q-87**	柯美惠	1031023
1715	1AI542128	7T-27**	黃女華	1030930
1716	1AI539623	7T-27**	黃女華	1031002
1717	1AI542127	7T-27**	黃女華	1031002
1718	1AI543036	7T-27**	黃女華	1031002
1719	A51769044	7T-27**	黃女華	1031023
1720	CR2172106	801-K**	翁國翔	1031015
1721	CJ2136597	801-K**	翁國翔	1030917
1722	1AH729001	801-K**	翁國翔	1030930
1723	A81543520	801-K**	翁國翔	1031017
1724	G4H124968	806-M**	賴澄旭	1030905
1725	GJ0259905	806-M**	何永棟	1031003
1726	1G1180080	807-G**	陳鴻禎	1031024
1727	GJ0557912	812-K**	盧淑琄	1030903
1728	G4H233084	8152-**	郭天龍	1031023
1729	G4H235824	8152-**	郭天龍	1031023
1730	G4H245117	8152-**	郭天龍	1031023
1731	GJ0230879	815-G**	胡正恩	1030903
1732	JC0975222	818-J**	何芸婷	1030903
1733	GJ0602454	819-**	洪健程	1030929
1734	G4H147583	820-G**	莊國傳	1030905
1735	GJ0003660	820-N**	鍾靈	1030903
1736	606341005	8221-**	李彥豪	1030903
1737	G4H150877	8222-**	陳欣儀	1030909
1738	1G1159080	823-L**	林莉達	1031017
1739	G4H168475	8256-**	阮陳錦緣	1031009
1740	RA5541874	8286-**	賴奕勳	1030924
1741	EZ0236171	8287-**	王蔓璿	1030930
1742	EZ0242843	8287-**	王蔓璿	1031002
1743	JF0301443	8287-**	王蔓璿	1031009
1744	Z2B031326	8303-**	洪言和	1031006
1745	U00199978	8308-**	廖婕妤	1031017
1746	1G1173084	830-N**	譚以晴	1031024
1747	ZDP081581	8322-**	陳瑞昌	1030916
1748	ZEP129796	8322-**	陳瑞昌	1030916
1749	ZDQ080278	8322-**	陳瑞昌	1030916
1750	ZGQ057627	8322-**	陳瑞昌	1030930
1751	ZDR089644	8322-**	陳瑞昌	1030930
1752	1CP097098	8326-**	曾明鶯	1031002
1753	1CP097198	8326-**	曾明鶯	1031002
1754	1CP097161	8326-**	曾明鶯	1031002
1755	CV2240777	832-C**	洪麗芝	103091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756	BCD071108	832-E**	樊慧明	1031031
1757	2GA029373	8353-**	許武雄	1030902
1758	1G1131563	835-J**	許鴻鷹	1031024
1759	G4H110086	836-E**	李進卿	1030905
1760	V00140068	8385-**	李玉麒	1030923
1761	G4H095025	838-L**	柯學明	1030905
1762	G4H147711	8417-**	張閎斌	1030904
1763	G4H159118	8417-**	張閎斌	1030909
1764	G4H175072	8417-**	張閎斌	1031009
1765	1D1072031	8471-**	謝易利	1031023
1766	Z10686852	849-**	黃鎮輝	1030929
1767	GJ0590841	850-E**	陳旻鈺	1030911
1768	G4H071674	850-J**	羅燕芬	1030905
1769	G4H189098	850-J**	羅燕芬	1031015
1770	JF0306925	8528-**	鄭居欣	1031023
1771	GI0138439	852-L**	蘇怡珍	1030905
1772	G4H282532	8530-**	王藝甯	1031023
1773	GJ0289956	8535-**	王俊杰	1031006
1774	1G1141192	855-J**	柯學明	1030919
1775	GJ0246120	856-E**	胡高境(法定代理人:胡文山)	1031003
1776	GJ0246119	856-E**	胡高境(法定代理人:胡文山)	1031003
1777	GJ0121096	856-E**	胡高境(法定代理人:胡文山)	1031022
1778	GJ0518744	859-H**	劉啓太	1030903
1779	Z8A040054	8609-**	簡銘宏	1030905
1780	1G1141273	862-J**	陳岳毅	1031024
1781	GJ0602427	863-G**	盧泓廷	1030903
1782	G4H072578	863-G**	盧泓廷	1030905
1783	1G1141279	863-G**	盧泓廷	1030919
1784	1G1159572	863-G**	盧泓廷	1031017
1785	1AI487342	865-B**	歐陽依真	1030917
1786	G4H167668	865-L**	邱蕙婷	1030905
1787	1G1159611	867-D**	郭貴川	1031024
1788	E19577777	870-J**	郭宥誼	1030903
1789	E19579357	870-J**	郭宥誼	1030911
1790	ZCA608131	8723-**	張基宏	1030915
1791	1G1131596	873-G**	陳財源	1031024
1792	ZGB155632	8758-**	王榮義	1031002
1793	JF0301016	8758-**	王榮義	1031023
1794	1G1141394	875-E**	彭信祥	1030919
1795	1G1185397	875-E**	彭信祥	1031031
1796	ZBA191286	8773-**	黃國偉	1030911
1797	1CP097409	8773-**	黃國偉	1030930
1798	1CP097164	8773-**	黃國偉	1031002
1799	Q01615475	878-E**	林瓊瑤	1031003
1800	AI0925704	879-E**	黃世宏	103091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801	CS2232737	879-E**	黃世宏	1031024
1802	U60131837	881-H**	羅德寶	1030911
1803	ZGB156620	8827-**	林靜怡	1031022
1804	BCD062853	883-E**	周瑞琪	1030905
1805	G4H232128	8871-**	林佳樺	1031023
1806	ZGQ053855	8877-**	林怡廷	1031002
1807	1AI541299	887-B**	陳勁衡	1030905
1808	1AI547633	887-B**	陳勁衡	1030905
1809	1AH740373	887-B**	陳勁衡	1030930
1810	1AI564982	887-B**	陳勁衡	1030930
1811	IAA291895	8882-**	唐巧惟	1031023
1812	G4H196987	888-E**	張鳳羽	1031015
1813	602D01648	8895-**	莊永昌	1030912
1814	JC0939741	8910-**	黃莉媛	1031023
1815	1BYD22320	892-G**	何玉鈴	1031031
1816	1G1141564	893-M**	李佳軒	1030919
1817	GJ0578972	896-B**	邱雅鈺	1030903
1818	GJ0187372	896-J**	張立奇	1030924
1819	GJ0485806	896-J**	張立奇	1031024
1820	GJ0413209	898-G**	葉雅玟	1030911
1821	G4H148058	8999-**	紀福興	1030904
1822	TA1385524	8999-**	紀福興	1030911
1823	1AI546017	8W-09**	陳建霖	1030902
1824	1AI546016	8W-09**	陳建霖	1030902
1825	1AI545100	8W-09**	陳建霖	1030902
1826	1AI547653	8W-09**	陳建霖	1030902
1827	1AI546862	8W-09**	陳建霖	1030902
1828	1AI548452	8W-09**	陳建霖	1030902
1829	1AI549255	8W-09**	陳建霖	1030902
1830	1AI541318	8W-09**	陳建霖	1030930
1831	1AI543940	8W-09**	陳建霖	1030930
1832	1AI543082	8W-09**	陳建霖	1030930
1833	1AI536282	8W-09**	陳建霖	1031002
1834	1AI543939	8W-09**	陳建霖	1031002
1835	1AI551063	8W-09**	陳建霖	1031009
1836	1AI550215	8W-09**	陳建霖	1031009
1837	1AI551890	8W-09**	陳建霖	1031009
1838	1AH735764	8W-09**	陳建霖	1031009
1839	1AI579905	8W-09**	陳建霖	1031023
1840	AU0492151	8W-09**	陳建霖	1031023
1841	1D1050179	9003-**	黃韋宗	1030924
1842	1D1053687	9003-**	黃韋宗	1030924
1843	G4H168316	900-M**	廖劭睿(法定代理人:廖宥甯)	1031015
1844	1G1160132	900-Q**	吳秀端	1031024
1845	1G1141741	900-Q**	吳秀端	10310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846	1G1173493	900-Q**	吳秀端	1031024
1847	1G1173494	900-Q**	吳秀端	1031024
1848	GJ0131011	9010-**	張瓊儒	1031009
1849	1G1141745	901-G**	洪敬維	1031024
1850	1G1141746	901-G**	洪敬維	1031024
1851	G4H140687	901-G**	鄭光哲	1030905
1852	BDD060665	9050-**	黃香宜	1031009
1853	1BYC94596	905-G**	夏瑋婷	1030917
1854	1BYC98689	905-G**	夏瑋婷	1030917
1855	CO2208870	905-J**	鄭子威	1031015
1856	G4H160751	9071-**	張靜怡	1030911
1857	ZBR044615	9080-**	張義勇	1030916
1858	ZFQ070498	9080-**	張義勇	1030916
1859	ZBR044610	9080-**	張義勇	1030916
1860	ZGP050025	9080-**	張義勇	1030926
1861	ZGP050027	9080-**	張義勇	1030926
1862	GJ0230375	908-J**	王佩珊	1031006
1863	1G1160221	911-E**	遲懋功	1031031
1864	1G1141827	912-J**	蔡淑玲	1030919
1865	F13366122	912-J**	蔡淑玲	1031031
1866	GJ0267743	9150-**	王瑞來	1030923
1867	GJ0606880	916-G**	陳梅紅	1030911
1868	GJ0592120	916-G**	陳梅紅	1031003
1869	1G1160265	916-M**	羅嘉君	1031015
1870	GJ0606226	919-G**	鍾任林	1030903
1871	617345025	919-G**	鍾任林	1030903
1872	GJ0612619	919-G**	鍾任林	1031003
1873	G4H188992	919-G**	鍾任林	1031015
1874	GJ0564976	920-**	張煒城	1030929
1875	G4H148320	925-N**	楊子濤(法定代理人:楊文中)	1030905
1876	G4H171001	925-N**	楊子濤(法定代理人:楊文中)	1030905
1877	GJ0381210	927-J**	董月瑛	1031003
1878	GJ0582960	927-L**	徐永昇	1031003
1879	G4H107988	927-L**	徐永昇	1031015
1880	ZFP166200	9290-**	林捷羽	1030916
1881	P20948474	9290-**	林捷羽	1030916
1882	ZCA564777	9297-**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黃育駿)	1030922
1883	ZCA564778	9297-**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黃育駿)	1030922
1884	G4H227278	9303-**	王柏斐	1031023
1885	1AI567569	930-J**	李訓育	1031024
1886	V00125410	931-K**	陳玟凱	1030903
1887	V00125409	931-K**	陳玟凱	1030903
1888	JA0217020	931-M**	徐資舜	1031003
1889	1AI579124	932-E**	王燦挺	1031024
1890	GJ0487037	933-B**	陳俊安	103090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891	IAA277687	9375-**-	游一志	1030916
1892	1G1160480	938-B**-	馬吉德	1031031
1893	1G1160481	938-B**-	馬吉德	1031031
1894	G4H218822	939-G**-	陳章順	1030905
1895	1D1048723	9425-**-	李育翔	1030916
1896	1D1044860	9425-**-	李育翔	1030902
1897	1D1046901	9425-**-	李育翔	1030911
1898	Z8C035847	9478-**-	張正雄	1030905
1899	1G1160614	953-B**-	何韋儒	1031031
1900	ZCR081304	9552-**-	羅百成	1030902
1901	2GA046885	955-E**-	陳光祖	1031031
1902	GJ0387253	955-J**-	于金蓮	1031030
1903	F13347009	955-J**-	于金蓮	1031031
1904	GJ0363426	9617-**-	紀洪家萍	1030905
1905	GJ0363421	9617-**-	紀洪家萍	1030905
1906	GJ0513486	9628-**-	張福田	1030905
1907	1G1098549	9667-**-	邱英俊	1030915
1908	G4H091865	967-L**-	李映蓉	1030905
1909	1G1126857	967-L**-	吳聰亮	1031024
1910	1BYC89682	9681-**-	簡永達	1030904
1911	1BYD03387	9681-**-	簡永達	1030924
1912	1BYD09309	9681-**-	簡永達	1030924
1913	1BYD09311	9681-**-	簡永達	1030924
1914	1BYD09312	9681-**-	簡永達	1030924
1915	1BYD09313	9681-**-	簡永達	1030924
1916	1BYC89680	9681-**-	簡永達	1030902
1917	1BYC89681	9681-**-	簡永達	1030902
1918	1BYC94705	9681-**-	簡永達	1030930
1919	U00227650	9706-**-	簡維德	1031023
1920	1G1142299	970-E**-	賴榮華	1031031
1921	DB4183669	973-J**-	陳世賢	1030903
1922	GJ0411311	973-L**-	陳秭珊	1031022
1923	E86477646	973-Q**-	張鈺青	1030905
1924	2GA029993	9776-**-	鄭玉婷	1030902
1925	GJ0548032	9798-**-	吳家穎	1030923
1926	GJ0313767	979-D**-	柯進民	1030903
1927	2GA039131	979-G**-	黃晟修	1030917
1928	G4H229689	9809-**-	李棗棋	1031023
1929	607348003	981-L**-	游怡貞	1030903
1930	GJ0177982	982-C**-	游易霖	1031030
1931	GJ0027977	982-C**-	游易霖	1031031
1932	GJ0027978	982-C**-	游易霖	1031031
1933	1G1185556	982-C**-	游易霖	1031031
1934	ZDA147033	9831-**-	林辰運	1030912
1935	GJ0536768	983-G**-	楊崗	103092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936	1G1131710	983-L**	王玉玲	1030917
1937	1G1161002	983-L**	王玉玲	1030930
1938	GJ0608730	987-**	楊國良	1030929
1939	602C31831	9881-**	林進仁	1030626
1940	ZGQ053906	9888-**	吳杰隆	1031002
1941	GJ0113696	991-B**	楊景淳	1031003
1942	LAE107723	9922-**	陳瑛琦	1031013
1943	GJ0612614	992-C**	李雅惠	1031003
1944	GJ0612612	992-C**	李雅惠	1031003
1945	G4H185569	9933-**	何志遠	1031009
1946	GJ0335318	9937-**	王連豐	1030923
1947	1G1161091	993-G**	孔佩潔	1031024
1948	1G1161090	993-G**	孔佩潔	1031031
1949	1G1161089	993-G**	孔佩潔	1031031
1950	1G1131717	993-G**	孔佩潔	1031031
1951	1G1161099	995-N**	林婉婷	1031031
1952	1G1142539	995-N**	林婉婷	1031031
1953	1G1119991	9962-**	吳桂芬	1030901
1954	ZCR085686	9967-**	李偵福	1030926
1955	ZCR085687	9967-**	李偵福	1030926
1956	G4H179877	9967-**	方誠進	1030930
1957	JF0305376	9967-**	方誠進	1031023
1958	G4H174806	9986-**	許春金	1031009
1959	1G1161143	998-M**	林采霖	1031031
1960	Z2B029293	9995-**	楊國良	1030905
1961	Z2B030801	9995-**	楊國良	1030905
1962	1D1044921	9B-07**	于中安	1030909
1963	1CT053269	9B-07**	于中安	1030924
1964	ZBB722852	9B-07**	于中安	1030911
1965	E33E82962	9B-07**	于中安	1031023
1966	DB4151580	9B-07**	于中安	1031023
1967	G4H238228	9B-07**	于中安	1031023
1968	G4H194889	9B-25**	黃振緯	1030919
1969	G4H290174	9D-39**	邱名澤	1031023
1970	G4H241769	9D-39**	邱名澤	1031023
1971	1AI553632	9F-95**	王永泉	1030924
1972	1AI554450	9F-95**	王永泉	1030924
1973	1AI555243	9F-95**	王永泉	1030924
1974	1AI533505	9F-95**	王永泉	1030909
1975	1AI532685	9F-95**	王永泉	1030909
1976	1AI531837	9F-95**	王永泉	1030909
1977	1AI556005	9F-95**	王永泉	1030924
1978	1AI528223	9F-95**	王永泉	1030911
1979	1AI526642	9F-95**	王永泉	1030911
1980	1AI527445	9F-95**	王永泉	103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1981	1AI525839	9F-95**	王永泉	1030911
1982	1AI530021	9F-95**	王永泉	1030911
1983	1AI529024	9F-95**	王永泉	1030911
1984	1AI530821	9F-95**	王永泉	1030911
1985	A0CYRJ496	9F-95**	王永泉	1030911
1986	1AI545154	9F-95**	王永泉	1030926
1987	1AI546074	9F-95**	王永泉	1030926
1988	1AI548495	9F-95**	王永泉	1030926
1989	1AI549288	9F-95**	王永泉	1030926
1990	1AI547699	9F-95**	王永泉	1030926
1991	1AI546900	9F-95**	王永泉	1030926
1992	1AI538637	9F-95**	王永泉	1030930
1993	1AI536318	9F-95**	王永泉	1030930
1994	1AI534565	9F-95**	王永泉	1030930
1995	1AI541365	9F-95**	王永泉	1030930
1996	1AI537838	9F-95**	王永泉	1030930
1997	1AI543127	9F-95**	王永泉	1030930
1998	1AI537082	9F-95**	王永泉	1030930
1999	1AI542231	9F-95**	王永泉	1031002
2000	1AI540554	9F-95**	王永泉	1031002
2001	1AI543975	9F-95**	王永泉	1031002
2002	1AI539743	9F-95**	王永泉	1031009
2003	1AI550251	9F-95**	王永泉	1031009
2004	1AI551097	9F-95**	王永泉	1031009
2005	1AI551940	9F-95**	王永泉	1031009
2006	1AI576564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07	1AI575697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08	1AI574728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09	1AI581073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0	1AI577445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1	1AI579955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2	1AI578305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3	1AI579163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4	1AI585662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5	1AI584825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6	1AI582029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7	1AI583961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8	1AI583019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19	1AI570703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20	1AI571531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21	1AI574013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22	1AI573201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23	1AI572368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24	AY0756738	9F-95**	王永泉	1031023
2025	JF0282782	9R-02**	黃氏金燕	103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026	ZAQ310464	9T-32**	陳春元	1030606
2027	1CT052306	9T-90**	林宥錡	1031002
2028	1CT052292	9T-90**	林宥錡	1031002
2029	1CT052307	9T-90**	林宥錡	1031002
2030	602C29486	A2-95**	廣陶行(負責人:王鵬凱)	1031028
2031	I88011104	A3-91**	姚木松	1031009
2032	JF0296299	A8-06**	全美琴	1030919
2033	U00226165	A8-16**	陳漢宇	1031009
2034	U00225017	A8-16**	陳漢宇	1031009
2035	Z30512542	A8-28**	洪國騰	1030923
2036	602D04721	A8-40**	好媽媽盒餐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施振榮)	1031009
2037	1D1051919	AAA-86**	魏麗萍	1030924
2038	1D1051920	AAA-86**	魏麗萍	1030924
2039	1D1051921	AAA-86**	魏麗萍	1030924
2040	1D1051922	AAA-86**	魏麗萍	1030924
2041	1D1051923	AAA-86**	魏麗萍	1030924
2042	1D1044947	AAA-86**	魏麗萍	1030902
2043	Z7C050404	AAJ-99**	彭智勇	1031009
2044	G4H232676	AAK-61**	廖淑君	1031024
2045	JF0297468	AAT-01**	石西良	1031002
2046	1G1177271	AAT-01**	劉勇宏	1031009
2047	1G1177272	AAT-01**	劉勇宏	1031009
2048	1G1177273	AAT-01**	劉勇宏	1031009
2049	1G1177270	AAT-01**	劉勇宏	1031009
2050	AI0918536	AAU-25**	林魏燐	1030911
2051	CG8911921	ABP-93**	劉信宏	1030911
2052	JF0305299	ABP-93**	劉信宏	1031024
2053	1D1056380	ABR-07**	劉金欽	1030924
2054	1AI525047	ABR-07**	劉金欽	1030911
2055	1AI525046	ABR-07**	劉金欽	1030911
2056	1AI525907	ABR-07**	劉金欽	1030911
2057	1AI531903	ABR-07**	劉金欽	1030926
2058	1AI533556	ABR-07**	劉金欽	1030926
2059	1AI533951	ABR-07**	劉金欽	1030926
2060	1AI532738	ABR-07**	劉金欽	1030926
2061	1AI531902	ABR-07**	劉金欽	1030926
2062	1AI533557	ABR-07**	劉金欽	1030926
2063	1AI535523	ABR-07**	劉金欽	1030930
2064	JC0943327	ABS-01**	李秀英	1031024
2065	2GA036405	ABS-97**	羅俞安	1030902
2066	G4H281225	ABT-26**	張若琳	1031024
2067	G4H281332	ABT-31**	陳勝宗	1031024
2068	IAA284619	ABT-68**	陳張寶月	1030930
2069	G4H179894	ABT-68**	陳張寶月	1031009
2070	602D03666	ABT-69**	朱小倩	1031009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071	GJ0071071	ABT-91**	張駿逸	1031006
2072	JF0286250	ABU-00**	石錦南	1030916
2073	ZGQ049752	ABU-71**	王耀德	1030902
2074	ZGQ049753	ABU-71**	王耀德	1030902
2075	ZBP140915	ABU-90**	王莉真	1030902
2076	ZBQ088873	ABU-90**	王莉真	1030902
2077	ZCQ087517	ABU-90**	王莉真	1030902
2078	ZBP140926	ABU-90**	王莉真	1030902
2079	ZBQ088886	ABU-90**	王莉真	1030902
2080	ZCQ087530	ABU-90**	王莉真	1030902
2081	G4H176422	ABU-99**	廖志豐	1030930
2082	GJ0326783	ABW-53**	蔡得源(法定代理人:蔡文周)	1030910
2083	G4H088390	ABY-10**	劉佳佳	1030930
2084	G4H169273	ABY-27**	張崢春	1030916
2085	ZGA180191	ABY-30**	藍添成	1030909
2086	IAA283879	ABY-30**	藍添成	1030911
2087	ZBC186220	ABY-30**	藍添成	1031024
2088	G4H271899	ABY-30**	藍添成	1031024
2089	G4H272272	ABY-30**	藍添成	1031024
2090	G4H261214	ABY-30**	藍添成	1031024
2091	G4H268856	ABY-30**	藍添成	1031024
2092	EZ0237148	ABY-33**	林清仁	1030926
2093	JF0292288	ABY-53**	吳成堃	1030930
2094	DB4410691	ABZ-39**	涂旻珊	1031024
2095	G4H247683	ABZ-39**	涂旻珊	1031024
2096	1BYD16076	ABZ-70**	周明樺	1030924
2097	1AI546130	ACC-65**	葉明玲	1030902
2098	ZE4145549	ACC-65**	葉明玲	1031009
2099	1CP097207	ACD-36**	黎嘉峰	1031002
2100	2GA039529	ACD-36**	黎嘉峰	1031009
2101	G4H197416	ACD-80**	張仙蕙	1030919
2102	GJ0245284	ACE-00**	王梅玉	1031006
2103	JF0303829	ACE-12**	郭子儀	1031009
2104	AA0938386	ACE-22**	蔡永勝	1030911
2105	JF0311354	ACE-22**	蔡永勝	1031024
2106	2GA046166	ACE-28**	林榮	1031024
2107	G4H165282	ACF-30**	王秋祥	1030911
2108	GJ0456885	ACF-30**	王秋祥	1031017
2109	G3H363044	ACF-50**	趙容坤	1030915
2110	2GA038556	ACF-50**	趙容坤	1031009
2111	G4H136293	ACF-53**	葉明玲	1030902
2112	I85037201	ACF-77**	陳濬岳	1030905
2113	JF0287063	ACF-77**	陳濬岳	1030911
2114	JF0292413	ACF-77**	陳濬岳	1030930
2115	JF0293575	ACF-77**	陳濬岳	10309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116	Z30513610	ACF-77**	陳濬岳	1031006
2117	JF0315744	ACF-77**	陳濬岳	1031024
2118	JF0311716	ACF-77**	陳濬岳	1031024
2119	1D1050352	ACF-89**	何榮發	1030924
2120	1D1050353	ACF-89**	何榮發	1030924
2121	1D1050354	ACF-89**	何榮發	1030924
2122	1D1048981	ACF-89**	何榮發	1030916
2123	1D1056396	ACF-89**	何榮發	1030924
2124	G4H158142	ACF-98**	辛俊傑	1030911
2125	IAA281277	ACG-30**	周佳玲	1030930
2126	G4H217339	ACG-30**	周佳玲	1031009
2127	GJ0402739	ACR-96**	游孟謙	1030923
2128	G4H207490	ACR-96**	陳芑屹	1031009
2129	G4H210845	ACR-96**	陳芑屹	1031009
2130	GJ0107555	ACS-00**	陳漢桐	1031030
2131	1G1143911	ACS-06**	周駿凱	1031031
2132	GJ0179066	ACS-07**	賴明煌	1030903
2133	F13361811	ACS-20**	陳存寶	1030917
2134	1G1162879	ACS-33**	胡秀雯	1031015
2135	JF0296554	ACS-35**	林承億(法定代理人:林黎旭)	1030917
2136	ZCR086209	ACU-80**	張松江	1030926
2137	ZGQ052354	ACU-80**	張松江	1030926
2138	ZHP032744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39	ZEQ037440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0	ZHQ030072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1	ZHR032546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2	ZHR032548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3	ZER023586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4	ZER023568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5	ZHP032737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6	ZEQ037442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7	ZHQ030070	ACU-80**	張松江	1030930
2148	1G1180495	ACW-60**	張渠陞	1031017
2149	IAA221311	AD-19**	盧英美	1030915
2150	1G1162917	ADA-00**	張庭嘉	1031031
2151	A51771540	ADA-15**	黃筱詠	1031015
2152	G4H156141	ADA-31**	張文郁	1030926
2153	G4H132387	ADA-31**	張文郁	1030926
2154	Z9D017615	ADD-77**	董成志	1030923
2155	2GA043624	ADS-89**	周書毅	1031015
2156	1G1162968	ADS-99**	陳科華(法定代理人:陳永彬)	1031031
2157	A81540620	ADV-79**	陳欣和	1031015
2158	1A1519824	ADV-79**	陳欣和	1030917
2159	1G1143992	AE3-2**	李正雄	1031031
2160	G4H161065	AFQ-97**	蔡嘉昕	103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161	G4H211775	AFQ-99**	卓岳君	1031009
2162	L51105753	AFR-67**	郭秉軒	1030923
2163	IAA277481	AFS-23**	林昭賢	1030919
2164	G4H175460	AFS-23**	林昭賢	1030930
2165	G4H180648	AFS-23**	林昭賢	1030930
2166	G4H182644	AFS-23**	林昭賢	1030930
2167	G4H182800	AFS-23**	林昭賢	1031002
2168	G4H200896	AFS-23**	林昭賢	1031009
2169	GJ0332423	AFS-79**	張仕源	1030905
2170	L51084966	AGB-32**	王宗偉	1030923
2171	Z10727258	AHG-12**	曾永強	1031006
2172	F13349381	AHH-19**	陳羿秀	1030924
2173	JF0298091	AHH-32**	林伯儀	1031002
2174	G4H257195	AHH-32**	林伯儀	1031024
2175	I80068103	AHH-93**	黃鶴奇	1030905
2176	G4H244400	AHH-95**	戴沛薰	1030919
2177	G4H235477	AHJ-12**	味伊屏	1031024
2178	G4H253598	AHJ-28**	陳國益	1031024
2179	GJ0572645	AHJ-29**	蔡育霖	1030923
2180	2GA045582	AHJ-99**	陳駿杰	1031024
2181	E33E78754	AHK-26**	許苡庭	1031022
2182	E86506355	AHK-72**	潘富金	1031024
2183	G4H164070	AHK-82**	陳建麟	1030911
2184	I81030594	AHL-69**	劉泳佳	1031024
2185	GJ0080777	AHL-79**	黃育恩	1030923
2186	AC2133992	AHL-90**	戴思遠	1031024
2187	1G1144056	AHU-5**	江月華	1031031
2188	1G1144068	ANH-0**	潔西卡	1030919
2189	1G1144089	AQX-9**	鮑德倫	1030919
2190	F13334770	AQX-9**	鮑德倫	1030930
2191	1G1174977	ARP-8**	NGUYEN.THI.OANH.	1031017
2192	1AH642483	ASN-5**	賴宇宣	1030917
2193	1AH605678	ASN-5**	賴宇宣	1030917
2194	1AH614616	ASN-5**	賴宇宣	1030917
2195	1AH624050	ASN-5**	賴宇宣	1030917
2196	GJ0590625	ASY-2**	白溪永	1030903
2197	1AI569930	ATF-5**	張志嘉	1031024
2198	DB4416562	AVB-1**	呂耿村	1031003
2199	2GA036876	AVV-2**	薛銘琪	1030917
2200	AN1236221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31017
2201	1G1185964	AWV-2**	廖永淦	1031031
2202	GJ0456467	AX2-6**	楊志雄	1031003
2203	1AI53467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04	1AI53555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05	1AI53639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206	1AI53716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07	1AI53792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08	1AI53872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09	1AI53910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0	1AI53984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1	1AI54062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2	1AI54145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3	1AI5423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4	1AI54322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5	1AI54406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6	1AI54445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7	1AI54524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8	1AI54616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19	1AI54699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20	1AI54778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21	1AI54936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22	1AI54971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05
2223	1AI55118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24	1AI55034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25	1AI55203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26	1AI55455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27	1AI55532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28	1AI55608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29	1AI55373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0	1AI55638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1	1AI55313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2	1AI56115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3	1AI55702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4	1AI56012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5	1AI55782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6	1AI56082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7	1AI55862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8	1AI55940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39	1AI56425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40	1AI56270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41	1AI56514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42	1AI56588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43	1AI56623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44	1AI56186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45	1AI56349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0930
2246	1AI56688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47	1AI56856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48	1AI56939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49	1AI56993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0	1AI56973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251	1AI57013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2	1AI57248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3	1AI56768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4	1AI58492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5	1AI58406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6	1AI58119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7	1AI58577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8	1AI58315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59	1AI58215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0	1AI58616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1	1AI57579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2	1AI57666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3	1AI57754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4	1AI58039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5	1AI58004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6	1AI57926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7	1AI57841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31024
2268	1BYD23978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31031
2269	G4H205723	B2-07**	林彩鳳	1031009
2270	E86488333	B2-40**	溫文隆	1030930
2271	GJ0055600	B2-44**	劉翔誠	1031006
2272	LAE107170	B4-23**	連竹山	1030924
2273	G4H032155	B6-20**	賴朝潭	1030901
2274	GQD228083	B6-20**	賴朝潭	1030926
2275	KK2458874	B7-21**	盧碧華	1030911
2276	GJ0409393	BAW-8**	賴添魁	1030903
2277	IAA287681	BAX-4**	陳名華	1031015
2278	1G1163467	BBK-1**	BESTER.CAREL.THEO	1031015
2279	1G1163466	BBK-1**	BESTER.CAREL.THEO	1031015
2280	AEZ607042	BCI-6**	王全斌	1031022
2281	1G1144232	BCM-0**	柯品岑	1030919
2282	1AI365222	BDC-5**	張宏岳	1030425
2283	1AI365786	BDC-5**	張宏岳	1030425
2284	1AH526430	BDC-5**	張宏岳	1030425
2285	1AI387469	BDC-5**	張宏岳	1030619
2286	1AI390714	BDC-5**	張宏岳	1030619
2287	1AI413804	BDC-5**	張宏岳	1030627
2288	1AI420415	BDC-5**	張宏岳	1030627
2289	GJ0137594	BDQ-3**	施乃興	1030926
2290	GJ0000589	BDX-2**	解認娜	1030911
2291	GI0365569	BEP-9**	盧明志	1030905
2292	GI0365570	BEP-9**	盧明志	1030905
2293	1G1144242	BFH-5**	蘇清池	1031031
2294	GJ0108253	BFZ-7**	謝月舞	1031003
2295	GJ0426121	BG8-6**	張彩娥	10310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296	1G1118028	BGQ-2**	麥傑森	1030926
2297	1G1163484	BGQ-2**	麥傑森	1031031
2298	1G1144246	BGQ-2**	麥傑森	1031031
2299	1G1163483	BGQ-2**	麥傑森	1031031
2300	GJ0148649	BHC-6**	黃翊帆	1030924
2301	1AI561871	BIA-9**	粘育彰	1030930
2302	1G1163489	BIG-3**	麥寶琳	1031031
2303	1G1163490	BIK-5**	楊學欽	1031031
2304	1G1163491	BIK-5**	楊學欽	1031031
2305	1G1131881	BIK-5**	楊學欽	1031031
2306	1G1144250	BIK-5**	楊學欽	1031031
2307	1G1163492	BIK-5**	楊學欽	1031031
2308	1G1163493	BIK-5**	楊學欽	1031031
2309	1G1144251	BIK-5**	楊學欽	1031031
2310	1G1144259	BK5-8**	劉家瑜	1031031
2311	CT2216168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30917
2312	1CH003593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30917
2313	1CH003631	BKC-1**	ALOGLU.ISMAIL.KORAY	1030917
2314	GJ0289417	BLD-9**	莊賢鐘	1031003
2315	GJ0007093	BLD-9**	莊賢鐘	1031003
2316	GJ0007094	BLD-9**	莊賢鐘	1031003
2317	1G1144279	BML-0**	江麗珍	1031031
2318	GJ0419601	BMW-1**	周芳蜜	1030911
2319	G4H180852	BN5-3**	沈榮鋒	1031015
2320	B06111183	BQ3-2**	姚成樹	1031031
2321	G4H234402	BQ9-9**	陳宥羽	1030919
2322	G4H186044	BQB-7**	張婉蓉	1031015
2323	2GA040139	BQB-7**	張婉蓉	1030930
2324	1G1163524	BQB-7**	張婉蓉	1031031
2325	G4H260644	BR7-1**	黃英健	1031017
2326	GJ0184839	BR8-9**	張世煌	1031003
2327	IAA275361	BS-31**	陳炎忠	1030911
2328	IAA278363	BS-31**	陳炎忠	1030926
2329	AG0904400	BS6-4**	黃柏堯	1030917
2330	AG0907183	BS6-4**	黃柏堯	1031017
2331	AG0906165	BS6-4**	黃柏堯	1031017
2332	CO2204031	BT2-4**	劉人鳳	1030917
2333	G4H209961	BT5-4**	徐廷雲	1031015
2334	GJ0244951	BWA-5**	鄭世賢	1030911
2335	EZ0239693	BX-12**	曹家昌	1030930
2336	1D1058802	BX-12**	曹家昌	1031006
2337	DB4166841	BZF-5**	丁明昇	1030926
2338	GJ0071010	BZM-6**	蔡宜蓁	1031015
2339	1G1180592	BZR-7**	梁金鏞	1031017
2340	AR1059198	CDL-7**	張永富	10310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341	E33E80206	CF-25**	汭林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林益緯)	1031009
2342	L51079485	CH-51**	劉景祥	1030916
2343	1G1163678	CH6-6**	林淑芬	1031015
2344	1AI551221	CJO-7**	姚信賢	1030917
2345	AL0272885	CKF-6**	許孝如	1030905
2346	GJ0023367	CME-2**	葉銀招	1031030
2347	GJ0013938	CME-2**	葉銀招	1031030
2348	1AI552628	CME-3**	謝國楨	1030930
2349	G4H116840	CMM-2**	高貴仙	1030905
2350	G4H116814	CMM-2**	高貴仙	1030905
2351	2GA033105	CMM-2**	高貴仙	1030917
2352	GJ0313024	CN6-8**	林立崎	1030903
2353	GJ0175930	CNM-8**	黃天佑	1030903
2354	GQD409038	CO-38**	紀金棗	1031009
2355	1AI534718	CPJ-7**	陳文欽	1030905
2356	G2H180797	CQ-64**	陳冠廷	1031006
2357	G4H191456	CQL-6**	李松侑	1031015
2358	G4H150105	CQL-6**	李松侑	1031015
2359	GJ0231373	CUC-5**	林聖哲	1030924
2360	G4H194914	CX-03**	陳翰德	1030919
2361	G4H164455	CY-06**	彭全毅	1030916
2362	G4H169620	CY-06**	彭全毅	1030916
2363	G4H201242	CY-06**	彭全毅	1031009
2364	1AH735243	CZK-8**	黃惠福	1030917
2365	L51083206	D531-**	王宗偉	1030905
2366	KK2463784	DF-17**	周峻弘	1030926
2367	AN1221178	DK-15**	李柏蒼	1030902
2368	1AI525147	DK-15**	李柏蒼	1030911
2369	1CK067058	DK-15**	李柏蒼	1031002
2370	AA0940227	DK-15**	李柏蒼	1031002
2371	AN1228648	DK-15**	李柏蒼	1031009
2372	CG8856522	DL-12**	王裕升	1030911
2373	1G1144617	D0F-1**	傑墨瑞HAURAT.JAY.MURRAY	1031031
2374	1G1144618	D0F-1**	傑墨瑞HAURAT.JAY.MURRAY	1031031
2375	GJ0143590	DPZ-3**	郭真光	1030930
2376	1G1144658	DSH-2**	謝謹年	1031031
2377	GJ0257687	DTU-1**	曹念嶽	1030903
2378	GJ0581640	DUK-8**	吳春香	1030911
2379	1G1175293	DUK-8**	吳春香	1031017
2380	1AI564348	DVM-5**	何柏禹	1030930
2381	1D1050457	DW-33**	劉珮琪	1030924
2382	1D1050458	DW-33**	劉珮琪	1030924
2383	1D1050459	DW-33**	劉珮琪	1030924
2384	1D1049153	DW-33**	劉珮琪	1030916
2385	1D1050460	DW-33**	劉珮琪	1030924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386	D01053480	E6-11**	鄒玄官	1030916
2387	IAA287276	EV-08**	李嘉倫	1031009
2388	I81024371	EXB-8**	湯清富	1030911
2389	B06145027	EZA-0**	莊順	1030911
2390	1G1164110	EZB-8**	新氏清平	1031015
2391	GJ0595420	EZF-9**	陳景文	1031003
2392	GJ0608675	EZL-4**	李國文	1030911
2393	GJ0020770	EZP-9**	江世文	1030903
2394	G4H141447	EZS-7**	鄧秋如	1030903
2395	GJ0017526	EZT-4**	賴武德	1031003
2396	GJ0615257	EZW-3**	黃明雄	1030911
2397	ZHC158838	F4-33**	潘濟芬	1031009
2398	G4H165720	F7Y-0**	林塗結	1031015
2399	2GA024700	F8P-0**	王美娟	1030917
2400	G4H140407	F8R-3**	張芝綺	1030905
2401	617173021	F8S-7**	陳佳宜	1030916
2402	1G1144801	F92-4**	賴銀彥	1031031
2403	1G1164161	F92-4**	賴銀彥	1031031
2404	G4H130616	F9A-8**	鍾邱綉雪	1030905
2405	G4H143928	F9A-8**	鍾邱綉雪	1030905
2406	2GA037232	F9N-0**	黃佩綺	1030917
2407	1G1164173	F9T-0**	邱偉傑	1031031
2408	GJ0470151	F9X-6**	萬品煒(法定代理人:萬甄羽)	1031003
2409	2GA037607	FA3-9**	周志源	1030917
2410	1G1164183	FA3-9**	周志源	1031031
2411	1G1164184	FA3-9**	周志源	1031031
2412	1G1131948	FA3-9**	周志源	1031031
2413	GJ0119947	FB5-3**	陳明鴻	1030911
2414	AG0902648	FBY-4**	李復安	1030905
2415	V00097109	FCH-9**	鄭榮煬	1030903
2416	GJ0328383	FL6-2**	許賢光	1031003
2417	E19580208	FL8-0**	黃文志	1030911
2418	I81026955	FP2-9**	洪光宏	1030903
2419	617338008	FP5-0**	江雅萍	1030915
2420	1G1164202	FP5-0**	張嬌娥	1031015
2421	GJ0602376	FP5-4**	林岳鋒	1030911
2422	E86472464	FP6-4**	溫世賢	1030905
2423	E86484368	FP6-4**	溫世賢	1030917
2424	E86489161	FP6-4**	溫世賢	1030917
2425	1G1164210	FR6-5**	張智程	1031015
2426	1G1164214	FR6-5**	張智程	1031015
2427	1G1164216	FR6-5**	張智程	1031015
2428	1G1164212	FR6-5**	張智程	1031015
2429	1G1164213	FR6-5**	張智程	1031015
2430	1G1164217	FR6-5**	張智程	10310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431	1G1164220	FR6-5**	張智程	1031015
2432	1G1164218	FR6-5**	張智程	1031015
2433	1G1164211	FR6-5**	張智程	1031017
2434	1G1164219	FR6-5**	張智程	1031017
2435	1G1164215	FR6-5**	張智程	1031017
2436	1G1175402	FR6-5**	張智程	1031017
2437	AFU241544	FT3-6**	劉冬菊	1031015
2438	2GA025549	FU2-2**	豐德醫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江和融)	1030917
2439	GJ0149814	FU6-6**	張善榮	1031022
2440	C11667687	FZZ-9**	劉清安	1030926
2441	G4H150520	G3-67**	盧文彬	1030904
2442	G4H203024	G3S-9**	詹慶元	1030930
2443	G4H204337	G3Y-2**	林彥男	1031015
2444	G4H211459	G3Y-2**	林彥男	1031015
2445	1G1144932	G56-4**	黃坤祥	1031031
2446	1G1144930	G56-4**	黃坤祥	1031031
2447	1G1144933	G56-4**	黃坤祥	1031031
2448	1G1144931	G56-4**	黃坤祥	1031031
2449	GJ0332818	G59-2**	賴伶燕	1031022
2450	GJ0178561	G5A-9**	沈采誼	1030911
2451	GJ0590976	G5C-8**	許藍心	1030903
2452	GJ0590977	G5C-8**	許藍心	1030903
2453	2GA035387	G5D-6**	李明昌	1030905
2454	GJ0433415	G5J-5**	姚宗敏	1030911
2455	GJ0433414	G5J-5**	姚宗敏	1031002
2456	GJ0596647	G5Q-2**	朱祖彬	1030903
2457	G4H159270	G5S-5**	貝永德(BEAULIEU.DANIEL.GILLES)	1031027
2458	GJ0189655	G5V-5**	黃聖閔	1030903
2459	GJ0530105	G5X-1**	陳大業	1030911
2460	GJ0187861	G6B-5**	詹明森	1030911
2461	G4H194414	G6G-2**	廖俊杰	1031015
2462	G4H232223	G6G-5**	梁文賓	1030919
2463	1G1164372	G6H-7**	廖得款	1031031
2464	GJ0335955	G6J-0**	周棋發	1030911
2465	1AH601857	G6Q-5**	王麗汶	1030917
2466	2GA030861	G7G-3**	王福添	1030917
2467	JA0216950	G7T-7**	李昌福	1031003
2468	1G1183305	GBQ-8**	鄧維盛	1031024
2469	1G1183306	GBQ-8**	鄧維盛	1031024
2470	GH0242624	GCM-4**	張瑞展	1030924
2471	GJ0129835	GCM-4**	張瑞展	1030903
2472	G4H107973	GE2-8**	仲博倫	1030926
2473	2GA039630	GEL-8**	佛瑪莉	1030930
2474	GJ0241473	GF-41**	曾國清	1031009
2475	AZ0271426	GID-9**	周志浩	103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476	GJ0530021	GIF-9**	范耀隆	1030926
2477	G4H150275	GIR-1**	李世明	1030905
2478	1AI538816	GIX-9**	林春堂	1030905
2479	1AI543363	GIX-9**	林春堂	1030905
2480	1AI544177	GIX-9**	林春堂	1030905
2481	1AI545361	GIX-9**	林春堂	1030905
2482	1G1164469	GKC-9**	郭正生	1031024
2483	1G1145044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84	1G1145047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85	1G1145038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86	1G1164467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87	1G1164465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88	1G1145041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89	1G1164470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0	1G1145046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1	1G1145049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2	1G1145043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3	1G1164468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4	1G1145042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5	1G1145039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6	1G1145048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7	1G1145040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8	1G1164466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499	1G1164464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500	1G1145045	GKC-9**	郭正生	1031031
2501	GJ0521604	GNK-0**	林美君	1031003
2502	G4H199197	GOY-4**	張嘉文	1031015
2503	D01414282	GS6-5**	王萬得	1030905
2504	DB3905491	GS6-5**	王萬得	1031003
2505	2GA044816	GY3-2**	李俊霖	1031015
2506	GJ0179822	GY7-4**	丁英哲	1030926
2507	GH0049410	H4-35**	張淑惠	1030901
2508	GJ0189473	H5-82**	輝達欣業有限公司(清算人:郭慶輝)	1031031
2509	ZEC070864	H9-40**	鐵峻翔	1030911
2510	ZHB149326	H9-40**	鐵峻翔	1031009
2511	G4H177657	H9-40**	鐵峻翔	1031009
2512	GJ0380149	H9R-6**	陳坤龍	1031007
2513	1AH716554	HB2-6**	李柏蒼	1030930
2514	G4H100587	HBX-9**	彭嘉鉉	1030905
2515	1G1175565	HD7-5**	吳雅庭	1031024
2516	G4H170811	HD8-8**	陳建銘	1030905
2517	C11426886	HDP-8**	董紹麗	1031027
2518	GJ0128081	HEJ-4**	胡依潔	1031030
2519	2GA036219	HEZ-7**	李文勇	1030926
2520	1G1164689	HF7-4**	蔡坤坐	10310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521	G4H146153	HFB-5**	吳昱霖	1030905
2522	G4H190264	HFB-5**	吳昱霖	1031015
2523	1G1164696	HFB-5**	吳昱霖	1031031
2524	1G1164698	HFE-1**	蘇東陽	1031031
2525	1G1164697	HFE-1**	蘇東陽	1031031
2526	ZGC184678	HG-23**	李漢聰	1030911
2527	1G1175581	HH3-1**	吳宗哲	1031024
2528	1G1164719	HH3-1**	吳宗哲	1031024
2529	1G1164717	HH3-1**	吳宗哲	1031031
2530	1G1164718	HH3-1**	吳宗哲	1031031
2531	1G1145267	HH3-1**	吳宗哲	1031031
2532	1G1164716	HH3-1**	吳宗哲	1031031
2533	GJ0587974	HH3-6**	賴孟君	1031003
2534	1G1131989	HHJ-1**	黃愛友	1030917
2535	1G1131991	HHJ-1**	黃愛友	1030917
2536	1G1131990	HHJ-1**	黃愛友	1030917
2537	1G1175600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38	1G1175602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39	1G1175605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40	1G1164747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41	1G1175603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42	1G1164746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43	1G1175604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44	1G1175607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45	1G1175606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46	1G1175601	HHJ-1**	黃愛友	1031024
2547	1G1164737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48	1G1145295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49	1G1145281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0	1G1145285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1	1G1164732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2	1G1145291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3	1G1164736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4	1G1145297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5	1G1164730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6	1G1145290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7	1G1145304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8	1G1164743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59	1G1145299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0	1G1145284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1	1G1164742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2	1G1145298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3	1G1164733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4	1G1145293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5	1G1164745	HHJ-1**	黃愛友	103103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566	1G1164738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7	1G1145292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8	1G1164734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69	1G1164744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0	1G1145305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1	1G1145294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2	1G1145300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3	1G1145296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4	1G1164731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5	1G1164735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6	1G1145280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7	1G1145286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8	1G1164739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79	1G1145283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0	1G1145289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1	1G1145302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2	1G1145287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3	1G1130586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4	1G1145288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5	1G1145282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6	1G1145303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7	1G1145301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8	1G1164740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89	1G1164729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90	1G1164741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91	1G1164728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92	1G1186154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93	1G1186153	HHJ-1**	黃愛友	1031031
2594	1G1164748	HHK-6**	陳威郎	1031031
2595	1G1145306	HHK-6**	陳威郎	1031031
2596	1G1145312	HHK-6**	陳威郎	1031031
2597	1G1145310	HHK-6**	陳威郎	1031031
2598	1G1145311	HHK-6**	陳威郎	1031031
2599	1G1145309	HHK-6**	陳威郎	1031031
2600	1G1145308	HHK-6**	陳威郎	1031031
2601	1G1145307	HHK-6**	陳威郎	1031031
2602	G4H170360	HHL-7**	張松年	1030905
2603	G2H130014	HHR-3**	許瑋辰	1030916
2604	G4H112826	HJ2-4**	趙恭甫	1030905
2605	2GA025715	HJ2-8**	王隨帶	1030917
2606	GJ0179824	HJD-5**	毛希哲	1031030
2607	GJ0558216	HK2-3**	詹淑華	1030911
2608	GJ0558217	HK2-3**	詹淑華	1030911
2609	1G1164754	HK2-3**	洪富城	1031015
2610	GJ0313249	HK3-7**	黃文松	103092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611	2GA036197	HK5-4**	張家宜	1030905
2612	GJ0303829	HK6-0**	莫僑芳	1030903
2613	GJ0506473	HK6-9**	黃盛啓	1030903
2614	GJ0506472	HK6-9**	黃盛啓	1030903
2615	GJ0603151	HL2-2**	蕭永祥	1031007
2616	G4H209060	HL2-2**	謝炳軒	1031015
2617	GJ0529783	HL2-2**	謝炳軒	1030911
2618	GJ0411122	HL2-2**	謝炳軒	1030911
2619	GJ0393871	HL2-2**	謝炳軒	1031022
2620	1G1164761	HL2-2**	許藝達	1031015
2621	1G1164760	HL2-2**	許藝達	1031015
2622	1G1186157	HL2-2**	許藝達	1031031
2623	GJ0578273	H01-8**	何泰忠	1031022
2624	E33E95497	H0T-0**	郭圓	1031024
2625	GJ0081042	HSL-8**	林長	1031022
2626	GJ0116701	HTK-8**	杜英碩	1031003
2627	GJ0381252	HTY-1**	蘭明涵	1030926
2628	CR2165949	HV-58**	張蕊英	1030911
2629	602D04814	HW-47**	好媽媽盒餐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施振榮)	1031009
2630	CU2181336	HZ7-0**	簡淑麗	1030917
2631	G4H275983	HZH-1**	鄭瑞銘	1031024
2632	AB0894339	IBS-0**	嚴世維	1031015
2633	2GA032570	IGB-8**	汪珍美	1030917
2634	JF0309551	IIB-7**	王福來	1031024
2635	2GA011159	IIE-3**	陳國強	1031031
2636	2GA024711	ILT-7**	李佳琪	1030917
2637	GJ0607654	ILT-7**	李佳琪	1031022
2638	G4H287587	ILT-7**	李佳琪	1031024
2639	617345033	ILW-2**	林伸發	1030903
2640	G4H210972	ILY-3**	楊仁瑞	1031015
2641	G4H210959	ILY-3**	楊仁瑞	1031015
2642	GJ0022899	ILZ-6**	廖英順	1031022
2643	1G1164891	IMB-0**	王聖奇	1031017
2644	1AI456711	IMH-2**	謝汎宗	1030917
2645	1AI460446	IMH-2**	謝汎宗	1030917
2646	1AI467403	IMH-2**	謝汎宗	1030917
2647	1AI539980	IMH-2**	謝汎宗	1030930
2648	1G1112511	IMJ-8**	MACAULAY.PATRICK.JAMES	1030926
2649	1BYC83870	IMO-4**	利傳益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明正)	1030915
2650	1BYC76942	IMO-4**	利傳益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明正)	1030915
2651	1BYC76943	IMO-4**	利傳益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劉明正)	1030915
2652	1G1145449	IMQ-7**	司徒龍	1031031
2653	1G1145450	IMQ-7**	司徒龍	1031031
2654	GJ0456751	IMT-7**	蘇益彰	1031003
2655	1G1164908	IMX-7**	葉照美	1031017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656	1G1145456	INB-1**	阮維大	1031031
2657	1G1164911	INB-1**	阮維大	1031031
2658	1G1164912	INB-1**	阮維大	1031031
2659	GJ0590867	INC-4**	鍾原草	1030911
2660	GH0171502	INH-1**	張欽城	1030922
2661	GH0116338	INH-1**	張欽城	1030922
2662	GH0405534	INK-4**	黃文章	1030901
2663	GJ0230580	INP-7**	林聰賢	1030911
2664	GJ0187414	INX-2**	陳又銘	1030903
2665	1G1145469	INY-6**	歐永昌	1031031
2666	GJ0505791	INZ-9**	邱文中	1030903
2667	GJ0506374	INZ-9**	邱文中	1030903
2668	GJ0373216	IR-66**	陳家芳	1030923
2669	G4H119388	IWI-4**	吳秉翰	1030905
2670	GI0106705	IWO-2**	黃健誠	1030912
2671	Q01613420	IWR-5**	楊大為	1030903
2672	GJ0230212	IWR-7**	夏廣祥	1030911
2673	1G1145483	IWS-9**	紀建興	1030919
2674	GJ0333187	IWU-3**	林宏忠	1031022
2675	G4H177113	IXL-2**	汪幀紘	1031015
2676	G4H185262	IXL-2**	汪幀紘	1031015
2677	GJ0121084	IXT-8**	賴名湯	1031003
2678	G4H169617	IYA-9**	康學寧	1030905
2679	GJ0410399	IYB-7**	陳帝顯	1031030
2680	1G1145489	IZG-3**	陳晴吟	1031031
2681	G4H206758	IZS-1**	王清鴻	1030930
2682	KK2460937	J6-19**	梁振毅	1030919
2683	GJ0520716	J6Y-6**	徐家星	1031002
2684	GJ0565166	J7F-2**	吳明鴻	1031022
2685	1G1165006	J7V-0**	朱添進	1031031
2686	1G1145530	J7V-6**	葉金枝	1031031
2687	1G1165010	J7Z-0**	賴憲德	1031015
2688	GJ0148746	J7Z-0**	蘇慧真	1030911
2689	1G1130593	J7Z-0**	賴憲德	1030917
2690	1G1132011	J7Z-0**	賴憲德	1030917
2691	1G1132012	J7Z-0**	賴憲德	1030917
2692	1G1165011	J7Z-0**	賴憲德	1031015
2693	1G1175759	J7Z-0**	賴憲德	1031031
2694	1G1175760	J7Z-0**	賴憲德	1031031
2695	1G1175758	J7Z-0**	賴憲德	1031031
2696	GJ0558236	J8C-2**	張伯樂	1030911
2697	GJ0558235	J8C-2**	張伯樂	1030911
2698	1G1175764	J8C-7**	劉佩如	1031031
2699	1G1175765	J8C-7**	劉佩如	1031031
2700	1G1175766	J8C-7**	劉佩如	103103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701	DB4186072	J8H-1**	周俊杰	1030911
2702	GJ0527944	JBM-3**	張振祥	1030903
2703	1D1043308	JC-12**	王妤婕	1030902
2704	1CK067324	JC-12**	王妤婕	1031002
2705	G4H172916	JC9-5**	詹允卿	1030905
2706	GJ0410345	JCR-3**	姚志融	1031003
2707	GJ0179259	JCX-2**	蔡文盛	1030903
2708	G4H216821	JCX-2**	蔡文盛	1031015
2709	GJ0455776	JDH-2**	蔡志宏	1030926
2710	1G1165055	JDT-6**	杜琳唏	1031031
2711	1G1145590	JDT-6**	杜琳唏	1031031
2712	1G1165054	JDT-6**	杜琳唏	1031031
2713	1G1145604	JF5-5**	顏志貴	1030919
2714	1G1165063	JFD-3**	劉偉騰	1031031
2715	GJ0245603	JFF-0**	劉佳佳	1030930
2716	1G1145605	JFH-3**	紀肇忠	1030919
2717	1G1165064	JFH-3**	紀肇忠	1031015
2718	G4H226012	JFL-6**	黃淑娟	1030930
2719	1G1145606	JFN-3**	黃喬蔓	1031031
2720	1G1145608	JG3-6**	GROSE.MICHAEL.ALAN	1031031
2721	GJ0520851	JGD-6**	黃敏華	1030903
2722	G4H085265	JGI-5**	蔡瀚晟	1030905
2723	GJ0004921	JGL-6**	莫武杰	1030911
2724	GJ0020920	JGL-6**	莫武杰	1030911
2725	G4H099991	JGN-6**	彭錦菊	1030905
2726	1G1145613	JGQ-4**	黃信開	1030919
2727	GJ0445059	JGQ-6**	施萬水	1030926
2728	2GA043726	JGW-1**	胡泰絲	1031015
2729	1G1145615	JGW-1**	胡泰絲	1031031
2730	1G1165077	JIT-9**	RASKIN.JAMIE雷傑米	1031031
2731	1G1145620	JIT-9**	RASKIN.JAMIE雷傑米	1031031
2732	1G1165076	JIT-9**	RASKIN.JAMIE雷傑米	1031031
2733	1G1165078	JIT-9**	RASKIN.JAMIE雷傑米	1031031
2734	1G1178813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35	1G1178812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36	1G1180775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37	1G1180773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38	1G1178814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39	1G1180774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40	1G1180776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41	1G1183398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42	1G1183396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43	1G1183395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44	1G1183397	JJC-3**	何錦聰	1031031
2745	G3H412688	JJC-5**	羅智遠	10309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746	1BYD11096	JJD-1**	許秀如	1030917
2747	1BYD11097	JJD-1**	許秀如	1030917
2748	GJ0401679	JJJ-8**	江明洲	1030903
2749	1G1145626	JKK-9**	柯甄妮	1031027
2750	1G1175785	JKK-9**	柯甄妮	1031031
2751	GI0425788	JKK-9**	汪維其	1031022
2752	ZGQ051307	JK-89**	尹可偉	1030926
2753	ZGQ051175	JK-89**	尹可偉	1030926
2754	1G1145635	JKB-2**	柏克	1030919
2755	G4H237465	JKB-2**	柏克	1031013
2756	G4H095986	JKR-2**	聶小富	1030905
2757	KAN056153	JKS-9**	林慶展(法定代理人:林秋榮)	1031003
2758	GJ0602434	JKY-9**	蔡文中	1030911
2759	1G1165105	JNO-1**	楊榮福	1031031
2760	1G1145646	JNO-1**	楊榮福	1031031
2761	1G1145647	JNO-1**	楊榮福	1031031
2762	1G1145645	JNO-1**	楊榮福	1031031
2763	1G1165106	JNO-1**	楊榮福	1031031
2764	GJ0069187	JNP-8**	盧華隆	1030925
2765	GJ0023904	JNP-8**	盧華隆	1030911
2766	G4H198687	JOU-0**	蔡玲吟	1031015
2767	1G1145666	JPE-1**	王家恆	1031031
2768	GJ0608183	JPJ-9**	游昭輝	1030903
2769	G4H180656	JPK-8**	姬野洋樹	1031015
2770	2GA032922	JPM-1**	林梓昊	1030917
2771	G4H195251	JPM-4**	蘇宏邨	1030930
2772	G4H205015	JPM-6**	李榮浩	1031015
2773	GJ0021206	JPM-6**	余慶煌	1031003
2774	KAN065118	JPX-1**	田毓魯	1031022
2775	G4H203570	JQD-1**	奇安TIERNEY.CIAN.FERGAL	1030919
2776	1G1165122	JQD-1**	奇安TIERNEY.CIAN.FERGAL	1031017
2777	1G1180787	JQD-1**	奇安TIERNEY.CIAN.FERGAL	1031031
2778	1G1180786	JQD-1**	奇安TIERNEY.CIAN.FERGAL	1031031
2779	1G1180784	JQD-1**	奇安TIERNEY.CIAN.FERGAL	1031031
2780	1G1180785	JQD-1**	奇安TIERNEY.CIAN.FERGAL	1031031
2781	GJ0145929	JQE-4**	洪國定	1031003
2782	GH0695013	JQQ-7**	王秀玲	1031029
2783	1G1145672	JQR-6**	FAIDLEY.AARON.CHRISTOPHER.	1030919
2784	1G1145673	JQR-6**	FAIDLEY.AARON.CHRISTOPHER.	1030919
2785	1G1145674	JQR-6**	FAIDLEY.AARON.CHRISTOPHER.	1030919
2786	1G1145675	JQR-6**	FAIDLEY.AARON.CHRISTOPHER.	1030919
2787	1G1165126	JQR-6**	FAIDLEY.AARON.CHRISTOPHER.	1031015
2788	1G1175798	JQR-6**	FAIDLEY.AARON.CHRISTOPHER.	1031031
2789	GJ0119330	JRA-1**	廖育成	1031015
2790	GJ0272706	JRK-3**	林月圓	103092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791	1G1145686	JRU-0**	賴信吉	1030919
2792	1G1175800	JRU-0**	賴信吉	1031031
2793	GJ0304537	JRX-8**	陳琮奇	1030903
2794	GJ0485549	JRY-6**	陳德安	1031003
2795	GJ0110991	JSU-1**	陳燕雪	1030903
2796	1G1145721	JUE-1**	阮武松	1031031
2797	G4H166451	JUK-1**	蔡議德	1030905
2798	G4H207920	JUK-1**	蔡議德	1031015
2799	U50209045	JV3-3**	蔡佳伶	1030917
2800	KAN025358	JV6-7**	許鈞澤	1031015
2801	1BYD11106	JVT-3**	白紹文	1030905
2802	GJ0106509	JWR-1**	廖招來	1030903
2803	GJ0609013	JWR-1**	廖招來	1031022
2804	GJ0114673	JX7-1**	廖育成	1030905
2805	GJ0114674	JX7-1**	廖育成	1030905
2806	UE8001478	JX7-1**	廖育成	1030905
2807	1G1165185	JXY-2**	吳明生	1031031
2808	GJ0225897	JY8-5**	黃鎮輝	1031003
2809	G4H187426	JY8-5**	簡志哲	1031015
2810	1G1165190	JYR-9**	劉之琦	1031031
2811	2GA025486	JZ7-3**	林宛臻	1030917
2812	1BYD11110	K2-52**	林長樂	1030924
2813	GJ0479777	K5-76**	周世輝	1030923
2814	C12419122	K5G-8**	任薪錡	1030903
2815	C11167250	K5G-8**	任薪錡	1030911
2816	DB3266808	K6-01**	陳鑫鈴	1030918
2817	G4H142511	K6-10**	葉軍宏	1030902
2818	GJ0269688	K9-60**	薛瑞松	1031006
2819	G4H129452	KA3-5**	張芳菁	1030905
2820	GJ0137488	KA-92**	黃程偉	1031006
2821	GJ0392625	KAV-9**	張美玲	1031022
2822	G4H178031	KBK-7**	張吉宏	1031015
2823	E32E18912	KBS-3**	巴斯卡	1030917
2824	GJ0386274	KBU-3**	林瑞祥	1030903
2825	EZ0242661	KC-23**	劉朝和	1030930
2826	A81540736	KCK-1**	麥杰龍	1030917
2827	GJ0052948	KCZ-3**	吳威翰	1030926
2828	2GA025056	KDA-1**	黃演熊	1030917
2829	GJ0602844	KDO-7**	蔡國偉	1031003
2830	1G0884408	KDO-8**	賴雅玲	1030901
2831	GJ0243811	KDS-7**	陳毓峯	1030905
2832	GJ0243812	KDS-7**	陳毓峯	1030905
2833	GJ0356670	KDW-6**	歐陽鍾源	1030924
2834	1G1145832	KE2-0**	徐佳億	1030930
2835	C12342420	KEX-9**	張茂城	103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836	E19531219	KFX-0**	林俊宏	1031003
2837	1G1165372	KIL-7**	陳文武	1031015
2838	1G1165373	KIL-7**	陳文武	1031015
2839	1G1145861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0	1G1145846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1	1G1165377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2	1G1145854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3	1G1145851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4	1G1165393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5	1G1145859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6	1G1165374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7	1G1145848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8	1G1165391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49	1G1165376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50	1G1145847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51	1G1165390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52	1G1145853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53	1G1165378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54	1G1165383	KIN-4**	蔡家興	1031031
2855	GJ0602243	KJV-9**	李志輝	1030911
2856	GJ0110985	KMG-2**	吳瑞復	1030903
2857	1G1145898	KR3-0**	張幸平	1030919
2858	1G1038989	KRT-4**	鄭文俊	1030917
2859	2GA019121	KSV-7**	賴錦華	1030917
2860	GJ0225345	KTk-3**	林建松	1031003
2861	1G1145957	KTV-8**	劉唐詩	1031027
2862	1G1145956	KTV-8**	劉唐詩	1031027
2863	1G1145955	KTV-8**	劉唐詩	1031027
2864	KK2469657	KVJ-0**	邱俊富	1030930
2865	GJ0001519	KVS-3**	陳文俊	1030903
2866	GJ0408350	KWT-8**	趙東烈(法定代理人:呂秀霖)	1030903
2867	GJ0521710	KYD-7**	邵群濤	1031003
2868	1AI53999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05
2869	1AI54541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05
2870	1AI54634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05
2871	1AI56026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30
2872	1AI56095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30
2873	1AI55954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30
2874	1AI56601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30
2875	1AI56363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30
2876	1AI56442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30
2877	1AI56529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30930
2878	BBD558861	KYL-6**	陳鼎欣	1031015
2879	GJ0590636	KYQ-3**	陳華香	1030903
2880	GJ0541497	KYQ-3**	陳麗翎	103090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881	GH0455719	KYR-5**	劉鶴鍊	1031009
2882	G4H195648	KYW-3**	江銘鋒	1031015
2883	GJ0230434	KYW-3**	江銘鋒	1030911
2884	G4H181771	KYW-3**	陳賢達	1031015
2885	G4H181765	KYW-3**	陳賢達	1031015
2886	G4H254848	KYW-4**	張淑敏	1030919
2887	C11701001	KZF-3**	石碼頭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蔣家聖)	1031007
2888	G4H115040	KZY-1**	黃容敏	1030905
2889	1G1145990	KZY-1**	黃容敏	1030930
2890	GJ0423127	KZY-3**	王世俊	1031022
2891	CR2172893	KZZ-6**	賀茉莉	1030917
2892	GJ0402905	L5C-8**	李時增	1031030
2893	GJ0419158	L5C-8**	李時增	1031030
2894	GJ0608245	L6-11**	陳秀美	1030923
2895	DB4172814	L75-4**	林士豐	1031003
2896	GJ0119595	LAC-2**	葉宸華	1030911
2897	1AI487667	LAU-5**	葉文雄	1030917
2898	GJ0148832	LAW-4**	詹文雄	1030911
2899	GJ0232774	LAZ-6**	宛傳禎	1031022
2900	1G1125880	LBC-8**	MULVIHILL.PATRICK.SEAN	1030926
2901	G4H204075	LBI-0**	李智維	1031015
2902	G4H138657	LBM-6**	邱文佳	1030905
2903	GJ0439213	LDU-2**	蘇俊榮	1030901
2904	AI0921405	LDW-2**	PROCTOR CHARLES TIMOTHY	1031027
2905	GJ0006790	LIG-6**	賴佐億	1030911
2906	1BYC99865	LJ-02**	傅政	1030919
2907	1BYC99863	LJ-02**	傅政	1030919
2908	1BYC99867	LJ-02**	傅政	1030919
2909	1BYC99862	LJ-02**	傅政	1030919
2910	1BYC99864	LJ-02**	傅政	1030919
2911	1BYC99866	LJ-02**	傅政	1030919
2912	1BYD11205	LJ-02**	傅政	1030924
2913	GJ0448901	LJR-9**	高如君	1031003
2914	G4H205618	LJY-5**	羅俊發	1031015
2915	GJ0520432	LLC-6**	史博文	1031022
2916	GJ0128232	LLH-0**	張火炎	1031002
2917	1G1019408	LNW-5**	MADORE.ROBERT.PATRICK.羅焉得	1030919
2918	1G1081154	LNW-5**	MADORE.ROBERT.PATRICK.羅焉得	1030917
2919	G4H226366	L0I-9**	胡莉華	1030905
2920	G4H029177	LQ-58**	張定原	1030901
2921	G4H029176	LQ-58**	張定原	1030901
2922	G4H029112	LQ-58**	張定原	1030901
2923	G4H105680	LQ-58**	張定原	1030912
2924	GJ0610648	LQQ-5**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31003
2925	GJ0245596	LUV-0**	王彩雲	10310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926	GJ0455766	LV6-1**	吳孟訓	1030903
2927	GJ0070650	LVQ-6**	王啓文	1031003
2928	1G1165736	LWW-0**	邱濬杰	1031015
2929	1G1146182	LZA-7**	漢安紘	1030919
2930	1G1146183	LZA-7**	漢安紘	1030919
2931	1G1132060	LZA-7**	漢安紘	1030917
2932	2GA042473	LZJ-8**	蔡宜均	1031015
2933	BBD759664	LZY-3**	甘志強	1031015
2934	GRD424020	M2-23**	張金樹	1031009
2935	1G1132062	M23-0**	林雅庭	1030917
2936	GJ0352804	M26-1**	高雨秋	1031022
2937	1AI549528	M2J-0**	吳心怡	1030905
2938	JC0964811	M2Z-7**	林瑩昇	1030903
2939	GJ0009226	M3P-7**	黃錫能	1031003
2940	GJ0272529	M3T-5**	李純量	1030911
2941	GJ0596750	M3T-5**	李純量	1031022
2942	GJ0465966	M3U-5**	李俊成(法定代理人:何榕珠)	1031003
2943	GRD302001	M5-29**	陳銘峯	1030912
2944	GJ0300240	M5E-9**	鄧岳平	1031003
2945	GJ0245669	M5J-3**	陳元柏	1030926
2946	1G1146305	M5K-1**	黃閔亮	1030919
2947	1G1146304	M5K-1**	黃閔亮	1030919
2948	GJ0558168	M5M-7**	羅濟松	1031003
2949	G4H198494	M7-13**	黃康煙	1030930
2950	Z70417174	M7-13**	黃康煙	1031006
2951	ZFP163652	M7-72**	陳宏嘉	1030904
2952	ZFQ068922	M7-72**	陳宏嘉	1030904
2953	ZBP132057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54	ZBP132016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55	ZBQ083828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56	ZBQ083763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57	ZGQ049578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58	ZCR081591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59	ZCQ082274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60	ZBP131963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61	ZCQ082346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62	ZCQ082301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63	ZBQ083796	M7-72**	陳宏嘉	1030902
2964	G4H151435	M7-72**	陳宏嘉	1030911
2965	ZEC072583	M7-72**	陳宏嘉	1031009
2966	G4H210478	M7-72**	陳宏嘉	1031009
2967	GJ0025602	M8-97**	邱阿萬	1031006
2968	C12472123	M96-8**	陳文明	1030926
2969	AEY567082	MA9-2**	陳永泰	1031022
2970	G4H160999	MAN-15**	張政龍	10310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2971	GJ0603563	MAQ-06**	李昀蓉	1031022
2972	DB4185040	MB3-1**	王崑州	1030903
2973	DB4356975	MB3-1**	王崑州	1031003
2974	GJ0582414	MCN-7**	蕭政雄	1030903
2975	1D1050554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76	1D1050555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77	1D1050556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78	1D1045441	MD-77**	羅景文	1030904
2979	1D1045443	MD-77**	羅景文	1030909
2980	1D1045444	MD-77**	羅景文	1030909
2981	1D1050557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82	1D1056881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83	1D1056882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84	1D1056883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85	1D1056884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86	1D1056885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87	1D1056886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88	1D1056887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89	1D1056888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0	1D1056889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1	1D1056890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2	1D1056891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3	1D1056892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4	1D1056893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5	1D1056894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6	1D1056895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7	1D1056896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8	1D1056897	MD-77**	羅景文	1030924
2999	1D1056898	MD-77**	羅景文	1030924
3000	1D1056899	MD-77**	羅景文	1030924
3001	1D1056900	MD-77**	羅景文	1030924
3002	1D1056901	MD-77**	羅景文	1030924
3003	ZCQ086868	MD-77**	羅景文	1030902
3004	1D1045442	MD-77**	羅景文	1030911
3005	1D1049309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06	1D1049301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07	1D1049307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08	1D1049310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09	1D1049306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10	1D1049303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11	1D1049304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12	1D1049302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13	1D1049308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14	1D1049305	MD-77**	羅景文	1030926
3015	1D1049311	MD-77**	羅景文	1030926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016	DB4478108	ME6-7**	顏賜福	1030919
3017	G4H149228	ME7-4**	張麗燕	1030905
3018	GJ0466499	MEQ-6**	周傳凱	1030926
3019	GJ0576321	MEQ-6**	周傳凱	1030903
3020	GJ0591915	MEQ-6**	周傳凱	1031022
3021	GJ0591916	MEQ-6**	周傳凱	1031022
3022	GI0558044	MF9-5**	周仁之	1030916
3023	GH0621375	MHV-5**	王志堅	1031008
3024	GJ0106337	ML7-0**	賴雅玲	1031003
3025	GJ0380788	MNW-5**	張君平	1030926
3026	DB4082106	MNX-9**	王揚清	1031022
3027	602C17216	MP-52**	源銘展有限公司(清算人:莊明宗)	1031028
3028	602D04018	MP-97**	蔣新榮	1031009
3029	GJ0245715	MT6-2**	李世明	1030911
3030	1G1166073	MV8-9**	劉峻賓	1031017
3031	GJ0062943	MVS-0**	吳黃米汝	1031022
3032	GJ0469682	MW6-8**	王菲菲	1031030
3033	GJ0600379	MW7-1**	張家宜	1030903
3034	GJ0548890	MW7-1**	張家宜	1031022
3035	GJ0179592	MYD-1**	黃金旺	1030926
3036	GJ0188769	MYD-1**	黃金旺	1031003
3037	E33E60193	MYF-0**	李欣怡	1030917
3038	G4H119311	MYG-4**	丁廣元	1031015
3039	1G1146520	MYZ-0**	MCCAVLEY KEVIN NICHOLAS	1030919
3040	1G1166102	MYZ-0**	MCCAVLEY KEVIN NICHOLAS	1031017
3041	CV2267832	MZD-9**	魏成吉	1030917
3042	I81022229	MZE-5**	陳進明	1030926
3043	I81022230	MZE-5**	陳進明	1030926
3044	Z70435090	N1518*	簡永堂	1030905
3045	JA0216942	N1519*	簡永堂	1030923
3046	G4H076242	N27-0**	何皆霖	1030905
3047	1G1166109	N27-0**	何皆霖	1031015
3048	I1E029823	N2-77**	陳雯華	1031009
3049	L51105726	N3-02**	郭秉軒	1031009
3050	1G1083573	N3-08**	黃麗英	1030926
3051	1G1101965	N3-08**	黃麗英	1030926
3052	1G1084048	N3-08**	黃麗英	1030926
3053	E33E51835	N3R-5**	彭馨儀	1030917
3054	G4H243316	N7S-6**	莫艾克	1030919
3055	1G1166165	N8Z-6**	席如瑋	1031017
3056	GJ0106279	N8Z-6**	席如瑋	1031030
3057	GJ0591806	NCR-3**	鍾長敬	1031022
3058	G4H211455	NM-66**	粘圓覺	1031009
3059	G4H137046	NM-81**	劉芯彤	1030902
3060	GJ0080240	NNL-6**	張正雄	103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061	B05387450	NNN-3**	林銀吉	1030903
3062	1G1166232	NNS-0**	歐陽儀	1031015
3063	1G1146643	NNS-0**	歐陽儀	1030919
3064	1G1146642	NNS-0**	歐陽儀	1030919
3065	1G1130615	NNS-0**	歐陽儀	1030917
3066	G4H225055	NNS-0**	歐陽儀	1030930
3067	1G1166230	NNS-0**	歐陽儀	1031017
3068	1G1166231	NNS-0**	歐陽儀	1031017
3069	GJ0602184	NNV-5**	劉雅君	1030903
3070	1AH696590	NP9-7**	王雲鶴	1030926
3071	1BYC95500	NPL-3**	陳德嫻	1030917
3072	1G1166246	NPQ-8**	廖敏彥	1031017
3073	G4H225688	NQA-2**	賴啓恩	1030905
3074	1G1146672	NQA-2**	賴啓恩	1030919
3075	1G1146673	NQA-7**	李宜臻	1030919
3076	GJ0356514	NQS-2**	尤文宗	1030911
3077	G4H223624	NQS-4**	羅倫斯	1031015
3078	GJ0530123	NQW-7**	王敦宏	1030911
3079	GQD313071	NQY-7**	周元美	1030905
3080	CG8904235	NR-11**	劉彥君	1030930
3081	602D06588	NR-13**	丁英哲	1031009
3082	G4H226920	NRD-8**	蕭陸華	1030905
3083	GJ0548232	NRD-8**	蕭陸華	1030911
3084	E60994931	NS-14**	廖壽龍	1031013
3085	G4H147516	NS-21**	黃宣富	1030902
3086	C11572837	NS2-7**	梁秋榮	1031003
3087	GI0404965	NVQ-2**	吳宏達	1030916
3088	GJ0228002	NVY-1**	曾木容	1031003
3089	G4H167116	NWE-0**	羅幸鳳	1030905
3090	G4H165772	NWE-0**	羅幸鳳	1030905
3091	G4H143238	NWL-0**	蔡銘琪	1030905
3092	G4H172581	NYM-2**	MAL.TSEV.DENIS麥哲夫	1030905
3093	GJ0615024	OB-71**	邱育芳(邱采綾)	1030909
3094	1AI526102	OBT-1**	黃韋智	1030917
3095	G4H144844	OBW-9**	估利租賃有限公司(清算人:黃仁哲)	1030905
3096	G4H118735	OBZ-0**	張慧雯	1030905
3097	G4H177802	OD-61**	蘇瑞亞	1030930
3098	GJ0147615	OLJ-2**	陳孟宗	1030926
3099	GJ0469761	OLJ-2**	陳孟宗	1031003
3100	Z3A051295	OM-75**	郭建成	1030923
3101	G4H127694	OP-89**	吳志彬	1030902
3102	GJ0129152	OQF-9**	鄭明福	1031015
3103	GJ0123800	OQF-9**	鄭明福	1031015
3104	GJ0129151	OQF-9**	鄭明福	1031015
3105	GJ0448745	OWG-1**	洪思敏	1030911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106	I1H022464	OWM-8**	何曾融	1030924
3107	GJ0289408	OXV-7**	林金彰	1030926
3108	G4H155898	P5H-9**	楊震	1030905
3109	GJ0108404	P5H-9**	楊震	1031022
3110	G4H084443	P6-16**	李俊憲	1030902
3111	G4H143301	P78-5**	盧瑞國	1030905
3112	GH0048709	P9D-9**	葉士瑋	1030901
3113	G4H250881	P9N-6**	熊秋萍	1030917
3114	CS2228923	P9U-2**	鄧忠勇	1031015
3115	GJ0403880	P9V-6**	譚麥克	1031027
3116	L01283135	P9V-7**	林益詩	1030903
3117	GI0008216	P9V-7**	林益詩	1030905
3118	GI0142787	P9Z-7**	曾宣凱	1030905
3119	GI0142788	P9Z-7**	曾宣凱	1030905
3120	GI0130869	P9Z-7**	曾宣凱	1030905
3121	GJ0454409	P9Z-7**	曾宣凱	1030905
3122	G4H179019	P9Z-7**	曾宣凱	1031015
3123	1G1146999	P9Z-9**	李哲遠	1030919
3124	E61092722	PA2-8**	吳輝正	1031003
3125	KAL036543	PB7-4**	王團定	1031003
3126	GJ0188284	PE8-1**	楊德壽	1031003
3127	BBD055794	PGX-2**	洪福良	1030905
3128	I82037521	PGX-6**	王雲龍	1030930
3129	ZBR049893	PH-33**	林金萱	1030930
3130	ZBR049995	PH-33**	林金萱	1030930
3131	ZBR051528	PH-33**	林金萱	1030930
3132	ZBR049984	PH-33**	林金萱	1030930
3133	ZBR049843	PH-33**	林金萱	1030930
3134	ZBR050980	PH-33**	林金萱	1030930
3135	ZBR050044	PH-33**	林金萱	1030930
3136	ZBR050509	PH-33**	林金萱	1030930
3137	602D06643	PH-96**	王文忠	1031009
3138	632C03887	PI-32**	漢拓商品廣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蘇游資鎮)	1031028
3139	GJ0331744	PJ-09**	蔡宏觀	1030923
3140	G4H180158	PJ-85**	莊閔傑(法定代理人:許淑真)	1031009
3141	I80011164	PK-69**	周玉玲	1031006
3142	GJ0521619	PM7-3**	潘昭貴	1031003
3143	GJ0104492	PN2-4**	潘億如	1030924
3144	GJ0020624	PP2-8**	王連廷	1030903
3145	GJ0128680	PP3-0**	梁書豪	1031003
3146	G4H126826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05
3147	1G1099892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25
3148	1G1100244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25
3149	1G1101053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25
3150	1G1101373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2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151	1G1101866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25
3152	1G1103124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25
3153	G3H125891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54	1G1039261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55	1G1038988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56	1G107812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57	1G1078636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58	1G1077588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59	1G1082944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0	1G107950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1	1G1081196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2	1G1082647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3	1G1087114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4	1G108396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5	1G108445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6	1G1085614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7	1G108746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8	1G108474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69	1G1086497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70	1G1089588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71	1G1090037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72	1G1087888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73	1G1088916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74	1G109088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75	1G1090253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76	1G1089102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917
3177	G2H37568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01
3178	1G101986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1
3179	1G1020213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1
3180	1G1023555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1
3181	1G1009551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82	1G1008887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83	1G1007916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84	1G1008377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85	1G1008512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86	1G1005608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87	1G1002847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88	1G1007550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89	1G1005264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90	1G1002226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91	G2H415809	PPK-9**	洪淑美 (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414
3192	Q01619125	PPZ-7**	陳南得	1031003
3193	BDD342602	PQG-4**	劉耀東	1030905
3194	BBD767012	PQG-4**	劉耀東	1030905
3195	GJ0018536	PQT-2**	羅勝嬌	103102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196	1G1132165	PQT-9**	羅永杉	1030917
3197	1AI553919	PT2-8**	張勤能	1030930
3198	1AI554748	PT2-8**	張勤能	1030930
3199	1G1047990	PT6-8**	韓有勝	1030917
3200	G4H143369	PT7-6**	王大賢	1030926
3201	G4H090715	PT9-8**	李健一	1030905
3202	GJ0259182	PU7-1**	邱威傑(法定代理人:邱李寶蓮)	1030903
3203	GJ0231197	PU7-1**	邱威傑(法定代理人:邱李寶蓮)	1030911
3204	BDD344530	PUX-2**	侯國萬	1030917
3205	G4H140353	PV2-3**	李孟俊	1030905
3206	1G1147190	PW5-5**	周柏宇	1030919
3207	G4H222044	PW6-4**	漢氏青香	1030930
3208	1G1147194	PW7-4**	林志陵	1030919
3209	GJ0390335	PWE-8**	陳政宏	1030911
3210	G3H081161	PX3-4**	派崔克MABALOT.JAMES.PATRICK	1030917
3211	G4H222958	PX3-7**	詹姆士	1030930
3212	GJ0105487	PZ-57**	林揚棟	1030905
3213	GJ0105488	PZ-57**	林揚棟	1030905
3214	G4H208634	PZ-70**	葉建光	1031009
3215	EZ0238831	Q3-47**	劉泰育	1030926
3216	KAN051481	QB5-2**	林耿毅	1030625
3217	GJ0001621	QG6-7**	高錦全	1030924
3218	2GA021233	QGE-6**	王慧茵	1030917
3219	1G1167021	QH3-6**	林豐勝	1031017
3220	G4H143097	QH-47**	蔡鑫	1030902
3221	G4H143098	QH-47**	蔡鑫	1030902
3222	I49027749	Q0-11**	蔡錦茂	1030923
3223	G4H126073	QP-99**	瑞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林錫富)	1031006
3224	GI0584036	QQF-2**	張永定	1030911
3225	Q01615115	QU5-9**	吳夏琴	1031003
3226	C10998732	QU6-3**	季慧敏	1030901
3227	GH0214064	QX8-2**	程嘉中	1031013
3228	GJ0188395	R2-06**	劉秀豪	1031006
3229	E33E73093	R3-63**	王浚謙	1030930
3230	G4H170462	R6-72**	林翊婷	1031009
3231	GJ0519071	R7-22**	林定夫	1030923
3232	G4H197925	R7-51**	徐宗沛	1030926
3233	1G1124832	R9-81**	林倪安	1030912
3234	1D1041281	R9-81**	林倪安	1030926
3235	QQ0447286	R9-81**	林倪安	1031006
3236	L03249561	RAB-97**	周義斌	1031009
3237	Z2B031180	RAD-11**	陳冠廷	1030929
3238	ZCB233255	RAD-26**	宏達熱處理爐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黃益郎)	1030925
3239	JF0248179	RAD-26**	宏達熱處理爐有限公司(負責(代表)人:黃益郎)	1031007
3240	IAA291390	RAF-06**	劉吉昌	103091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241	Z3A056115	RAF-07**	張大衛	1030926
3242	KAL036044	RAF-58**	周國璋	1030929
3243	Z2B015825	RAF-58**	周國璋	1030929
3244	Z2B031101	RAF-58**	周國璋	1030929
3245	AG0892194	RAG-01**	廖琳郁	1030930
3246	GJ0231445	RAM-3**	張以霖	1031003
3247	ZCA606288	RAN-13**	張基宏	1030915
3248	606363012	RAN-18**	張基宏	1030903
3249	F13358971	RAN-18**	張基宏	1030915
3250	IAA273742	RC-24**	楊劉白玉	1030911
3251	602D04248	RC-24**	楊劉白玉	1031009
3252	GPD324071	RD-31**	周登鴻	1030909
3253	GH0314791	RF3-4**	朱若蘭	1030922
3254	IAA285242	RH-79**	郭文壽	1031009
3255	G4H140821	RI-29**	莊春美	1030912
3256	GJ0003962	RM2-2**	吳瑞興	1030911
3257	GJ0003961	RM2-2**	吳瑞興	1030911
3258	G4H230941	RP7-2**	李金木	1030917
3259	GJ0602857	RS8-0**	蔡瑪娜	1031003
3260	1G1167518	RS8-1**	賴文學	1031017
3261	GJ0245257	RS8-3**	賈國強	1030903
3262	G4H150648	S3-03**	呂再發	1030904
3263	G4H200508	S3-03**	呂再發	1031009
3264	GJ0574152	SDE-4**	林享仁	1031003
3265	DB4294370	SE9-6**	龔孝帆	1030903
3266	G4H217321	SME-8**	洪志芳	1031015
3267	GJ0548852	SMF-1**	楊福棟	1030903
3268	G4H153629	SNB-4**	廖嬌蘭	1030905
3269	1AI466718	SNM-9**	宋錦梅	1030930
3270	G4H174446	SNO-4**	黃坤堂	1031015
3271	GJ0455792	S0A-4**	吳黎陵	1031003
3272	G4H221561	S0A-5**	楊明俊	1030905
3273	G4H247061	S0A-5**	楊明俊	1030917
3274	GJ0582837	S0E-7**	張祐一	1030903
3275	GJ0603114	S0G-2**	蔡志忠	1031003
3276	E86480867	SP9-4**	李佩如	1030905
3277	E86482437	SPZ-5**	吳東霖	1030917
3278	G4H107438	SQ3-0**	張益旺	1030905
3279	G4H192471	SQH-1**	陳鴻陵	1031015
3280	GJ0596806	SQV-3**	林美齡	1031003
3281	GJ0596805	SQV-3**	林美齡	1031003
3282	GJ0454119	SRD-0**	陳光盛	1030903
3283	1G1147766	SS5-4**	吳新如	1030919
3284	1G1167603	SSH-3**	陳有信	1031015
3285	GJ0312996	ST2-3**	林玟彤	1030903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286	GJ0466494	ST9-4**	陳鈴誼	1030911
3287	VP0878780	SU2-6**	蘇俊誠	1031015
3288	GJ0269418	SVK-9**	莊賢鐘	1031022
3289	G4H182286	SWF-8**	陳月慧	1031015
3290	GJ0363851	SWS-1**	陳武隆	1030926
3291	GJ0420953	SXW-3**	劉展憲	1030903
3292	GJ0009111	SZN-9**	溫方村	1031022
3293	GJ0000619	SZN-9**	溫方村	1031022
3294	GJ0180416	SZQ-4**	陳雪莉	1030903
3295	G4H080165	SZQ-6**	陳漢陽	1030905
3296	G4H144471	SZQ-6**	陳漢陽	1030905
3297	G4H131122	SZQ-6**	陳漢陽	1030905
3298	G4H154071	T2-00**	陳韋宏	1030909
3299	G4H172781	T2-00**	陳韋宏	1030916
3300	1D1052518	T2-00**	陳韋宏	1030924
3301	G4H160475	T2-00**	陳韋宏	1030911
3302	Z70436044	T2-00**	陳韋宏	1031002
3303	G4H184022	T2-00**	陳韋宏	1031009
3304	ZAA091742	T2-00**	陳韋宏	1031015
3305	602D01405	T3-05**	陳進丁	1030912
3306	1CK063813	T4-61**	潘富金	1030916
3307	GJ0571079	T6-18**	蔡錫聰	1030905
3308	G4H137435	T7-08**	葉文雄	1030902
3309	GH0148365	TAA-4**	李振源	1031008
3310	1G1112941	TAJ-0**	馬克寺	1030926
3311	GJ0469144	TAN-8**	梁宇盛	1031003
3312	GJ0469145	TAN-8**	梁宇盛	1031003
3313	GJ0607944	TAT-3**	彭振漢	1030903
3314	GJ0597112	TBB-0**	陳滄波	1030903
3315	1G1167671	TBH-0**	李春蓮	1031015
3316	G4H093818	TDM-6**	周鑾鄉	1030905
3317	G4H088304	TDM-6**	周鑾鄉	1030905
3318	GJ0120753	TDP-9**	呂文綺(法定代理人:呂彥甫)	1030903
3319	DB4352633	TE2-0**	翁金秋	1030903
3320	G4H192422	TEU-2**	陳允桂	1031015
3321	G4H143506	TF2-2**	高肇俊	1030905
3322	1G1147845	TF8-0**	葉武來	1030930
3323	GJ0105159	TF8-3**	邱炳福	1030924
3324	GJ0549006	TFB-7**	黃淑莉	1030911
3325	G4H254758	TH5-9**	詹彩雲	1030930
3326	2GA032662	TJX-7**	林秀寅	1030917
3327	GJ0130955	TK7-0**	張蘊元	1031003
3328	GJ0420287	TKA-6**	簡一專	1030924
3329	GJ0122631	TKL-8**	沈慧玲	1031022
3330	G4H138016	TM7-6**	葉富春	1030905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331	G4H218226	TVA-5**	寸守仁SAE.SUNG.PRATHAN	1030930
3332	1G1114219	TVG-5**	黃氏玄	1030926
3333	2GA026951	TVT-2**	李修文	1030917
3334	GJ0104798	TVT-2**	李修文	1031030
3335	GJ0125848	TW7-9**	張鈺	1031003
3336	B06218911	TW9-3**	江昌育	1030911
3337	B06029976	TW9-3**	江昌育	1030911
3338	GJ0454770	TWC-9**	廖守仁	1030926
3339	GJ0289656	TWG-4**	林瑞源	1030926
3340	G4H097062	TX8-7**	羅麗華	1030905
3341	G4H185559	TZG-5**	王昭分	1031015
3342	IAA297577	U4-38**	黃文虎	1031009
3343	602D06691	U9-41**	蘇唯堯	1031009
3344	1G1167869	UAN-7**	張宇沛	1031017
3345	GJ0610798	UAN-9**	蔡炳生	1031003
3346	GJ0113421	UB8-5**	謝得成	1030916
3347	GJ0387137	UC5-1**	李大明	1030911
3348	GJ0258256	UDL-0**	劉伯貞	1030923
3349	2GA043334	UDN-3**	李茂澤	1031015
3350	VP0848642	UF-20**	趙火成	1030912
3351	VP0847330	UF-20**	趙火成	1030912
3352	BBD759589	UF-20**	趙火成	1031022
3353	GJ0245762	UF9-2**	張明光	1030903
3354	2GA043629	UF9-3**	陳翠玲	1031015
3355	1G1167897	UGH-9**	陳惠玲	1031017
3356	GJ0465428	UH3-8**	張正良	1031003
3357	1G1148014	UH6-2**	黃麗鳳	1030919
3358	1G1167918	UML-0**	曾蘭英	1031017
3359	1S0379443	UN-18**	蔡榮隆	1030916
3360	IAA280452	UT-15**	周順忠	1030930
3361	ZEC072765	UT-15**	周順忠	1031009
3362	BDD553852	UW-2**	陳榮偉	1030905
3363	G4H108886	V4-52**	廖世璜	1030902
3364	G4H128436	V4-52**	廖世璜	1030902
3365	G4H132735	V5-78**	賴豐逸	1030902
3366	G4H172361	V5-78**	賴豐逸	1031009
3367	G4H172368	V5-78**	賴豐逸	1031009
3368	JF0287885	V8-86**	陳奕盛	1030911
3369	GJ0301434	VF-88**	王銘義	1030909
3370	G4H195316	VKU-8**	李振源	1031015
3371	1CF015222	VM-69**	陳翊銓	1030930
3372	1CF015213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73	1CF015216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74	1CF015226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75	1CF015240	VM-69**	陳翊銓	1031002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376	1CF015238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77	1CF015242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78	1CF015248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79	1CF015245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0	1CF015206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1	1CF015249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2	1CF015228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3	1CF015207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4	1CF015235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5	1CF015219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6	1CF015254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7	1CF015210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8	1CF015231	VM-69**	陳翊銓	1031002
3389	VP0863162	VM-86**	陳中和	1030924
3390	VP0846277	VM-86**	陳中和	1030930
3391	VP0846275	VM-86**	陳中和	1030930
3392	VP0846276	VM-86**	陳中和	1030930
3393	VP0846274	VM-86**	陳中和	1030930
3394	VP0846273	VM-86**	陳中和	1030930
3395	CO2208164	VOI-6**	楊澄臺	1030930
3396	G4H153628	VON-2**	周美專	1030905
3397	1BYD12119	VOP-1**	鄭惠文	1030905
3398	GJ0608575	VOR-4**	邱錦龍	1030911
3399	6172B2018	VOV-2**	何景元	1030609
3400	G4H166464	VPK-8**	林君怡	1031015
3401	1G1168070	VP0-1**	林碧霞	1031017
3402	GJ0506666	VP0-8**	周善文	1031003
3403	DB4533622	VR1-7**	林子玲	1030929
3404	2GA042712	WGP-9**	羅慶宗	1030917
3405	GJ0610429	WKC-4**	王陳雅玲	1030911
3406	GI0559537	WUC-7**	陳德安	1030402
3407	P11080142	WUT-2**	黃崇凱	1030926
3408	1S0377172	X3-36**	林聰雄	1030902
3409	CP2207924	X3-36**	林聰雄	1030911
3410	1AI534060	X3-36**	林聰雄	1030911
3411	1CK067252	X3-36**	林聰雄	1030930
3412	GJ0301436	X3-39**	楊籽家	1031006
3413	IAA285528	X7-53**	張敏郎	1031009
3414	602C29559	X8-03**	億華軒有限公司(清算人:徐癸卯)	1030917
3415	GJ0401751	XH5-2**	賴聰輝	1030911
3416	GJ0075619	XH6-1**	黃莞葵	1030903
3417	GJ0591359	XIA-3**	康建文	1030903
3418	GJ0331448	XL7-2**	鄒志國	1031003
3419	GJ0548955	XM9-8**	謝政男	1030911
3420	GJ0116461	XM9-8**	謝政男	1031030

序號	單 號	車 號	應 受 送 達 人 姓 名	裁決日
3421	1G1115775	XN6-1**	張昕榆	1030930
3422	AX0768827	XN7-3**	曾煙耘	1030917
3423	GJ0456704	XP2-9**	蔡湧傑	1031030
3424	GJ0231947	XUW-8**	林璟宇	1031003
3425	U00227092	XVN-9**	施朝河	1030903
3426	GJ0530209	YAS-8**	林韋同	1031003
3427	SK0304845	YBD-1**	林金軟	1030917
3428	GJ0444953	YBE-3**	張文秋	1030924
3429	JC0940156	YBF-3**	蕭美汶	1030917
3430	GJ0455904	YBN-7**	黃文崇	1031022
3431	GJ0270859	YFQ-2**	藍江祥	1030911
3432	GJ0589138	YHM-7**	李建宥	1031003
3433	GJ0347567	YHN-4**	姚仲豪	1030911
3434	GJ0541621	YHN-4**	姚仲豪	1031003
3435	GJ0453583	YIA-5**	陳炫煌	1031003
3436	GJ0335710	YIC-3**	張福仁	1030903
3437	1BYD00984	YII-2**	丁俊豪	1030917
3438	1BYD00985	YII-2**	丁俊豪	1030917
3439	GJ0596887	YII-3**	林秋和	1031003
3440	GJ0268175	YIO-6**	邱文義	1030911
3441	GJ0334793	YIP-0**	李政雄	1031003
3442	1G1148498	YIR-3**	朱毓愷	1030919
3443	GJ0591502	YIT-1**	殷宏文	1031003
3444	G4H155055	YIW-4**	呂明勳	1031015
3445	GJ0230883	YIY-1**	林廷斌	1030911
3446	GJ0180281	YIY-8**	黃心怡	1030911
3447	GJ0597014	YJD-3**	沈忠吉	1031022
3448	G4H142102	YJK-0**	黃瑞榆	1030905
3449	1G1168583	YJN-8**	王耀德	1031017
3450	GJ0126199	YJT-4**	BULLOCK.BRENT.JOHN	1031030
3451	G4H286599	YJT-6**	陳美任	1031015
3452	G4H162945	YMC-3**	賴清雄	1030905
3453	G4H179705	YMC-3**	賴清雄	1031015
3454	BDD346081	ZEW-6**	王任貴	1030919
3455	1G1168720	ZTI-6**	陳珮芬	1031017
3456	1G1168719	ZTI-6**	陳珮芬	1031017
3457	1G1168722	ZTI-6**	陳珮芬	1031017
3458	1G1168721	ZTI-6**	陳珮芬	1031017
3459	1AI501316	ZTL-2**	劉永清	1030926
3460	GPD508005	ZTN-3**	許峻豪	1031015
3461	1AI540860	ZTQ-0**	陳薇甯	1030905
3462	BBD560062	ZTR-1**	林金華	1030905
3463	AM0904760	ZTS-9**	萬利芳	1030917
3464	GI0127885	ZTT-8**	陳均宜	1030905
3465	1BYC93040	ZXX-5**	唐怡萱	103091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400026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李○勳等1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李○勳等1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56628	李○勳	5*16-SH	103/10/2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57350	黃○華	3*5-CRW	103/11/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57354	巫○雯	A*U-9787	103/11/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57483	蔡○衛	6*81-N7	103/11/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57441	吳○珩	9*26-XY	103/11/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57454	艾○柔	H*3-166	103/11/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57537	楊○學	A*B-9785	103/11/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57623	莊○婷	1*71-D5	103/11/2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57717	鄒○榮	C*Z-199	103/11/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0	2GA057711	彭○毅	C*-0630	103/12/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2GA058034	荊○	7*5-MNM	103/12/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2GA058058	劉○佑	0*2-HBB	103/12/10	公示送達	苗栗監理站
13	2GA057570	洪○美	3*2-MNG	103/11/26	公示送達	埔里監理分站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40004717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中區等21區59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中區4株、南區5株、西區1株、北區5株、西屯區2株、南屯區7株、北屯區7株、東勢區2株、大甲區1株、清水區3株、沙鹿區1株、梧棲區1株、神岡區1株、潭子區6株、大雅區1株、石岡區2株、外埔區1株、烏日區2株、大肚區1株、太平區5株及大里區1株本市受保護樹木，詳如附件。

二、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起三十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序號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中區	1	0101003	芒果	中華段六小段	5
	2	0101004	榕樹	中華段六小段	6-17
	3	0107004	茄苳	綠川段二小段	25
	4	0107005	茄苳	綠川段二小段	25
南區	1	0304003	榕樹	下橋子頭段	362-149、224
	2	0305011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67-1
	3	0308003	鳳凰木	正義段三小段	6-13
	4	0312001	鳳凰木	城隍段二小段	2
	5	0319001	芒果	頂橋子頭段	144-101
西區	1	0425003	大葉榕	後壠子段	388-57
北區	1	0504001	山黃麻	水源段	310-19
	2	0520001	芒果	邱厝子段	7-3
	3	0526001	大葉桃花心木	錦村段	257-92
	4	0533001	芒果	水源段	337
	5	0533002	芒果	水源段	337
西屯區	1	0623001	榕樹	東林段	111
	2	0636001	芒果	廣福段	309
南屯區	1	0709005	榕樹	保安段	558
	2	0709006	榕樹	保安段	558
	3	0717008	榕樹	春安段	338-11
	4	0720002	芒果	楓樹段	515
	5	0724031	荔枝	鎮南段	211-6
	6	0724051	龍眼	鎮南段	211-5
	7	0724065	龍眼	鎮南段	211-5
北屯區	1	0805003	榕樹	仁和段	1303-27
	2	0805004	榕樹	仁和段	1303-27
	3	0826006	龍眼	仁美段	1482
	4	0826007	樟樹	同榮段	584-4
	5	0827005	樟樹	仁德段	845
	6	0828002	芒果	建安段	37
	7	0841017	芒果	長春段	484-18
東勢區	1	1022001	榕樹	六合段	146
	2	1023005	榕樹	大茅埔段	1411-1
大甲區	1	1109001	榕樹	甲嘉段	284、548
清水區	1	1204001	榕樹	鰲峰段	169
	2	1204002	榕樹	鰲峰段	169
	3	1213001	榕樹	武秀段	1367、1379-1
沙鹿區	1	1301001	榕樹	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252-1
梧棲區	1	1410001	榕樹	南簡段	264-38
神岡區	1	1613001	苦楝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5-6
潭子區	1	1707001	榕樹	祥和段	831、832
	2	1707002	榕樹	祥和段	831、832
	3	1707003	榕樹	祥和段	832、833
	4	1709003	榕樹	嘉豐段	493、500
	5	1710001	樟樹	聖宮段	517
	6	1710010	樟樹	大新段	543

大雅區	1	1809001	芒果	西員寶段	143、146-2
石岡區	1	2008001	芒果	新廣興段	797
	2	2008005	榕樹	新萬興段	187
外埔區	1	2109001	雀榕	馬鳴埔段	93
烏日區	1	2307003	榕樹	溪南西段	263
	2	2307004	榕樹	溪南西段	263
大肚區	1	2410002	榕樹	社腳段社腳小段	32
太平區	1	2720001	榕樹	皇帝筍坑段	148
	2	2720002	榕樹	皇帝筍坑段	148
	3	2720003	榕樹	皇帝筍坑段	148
	4	2721003	芒果	東平段	15
	5	2738001	龍眼	頭汴坑段	221-6
大里區	1	2812004	朴樹	西湖北段	35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1104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應變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至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本市固定污染源稽巡查及法規現場清查作業。

(二)本市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逸散管制、加油站管制及申報資料審查工作。

(三)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指紋資料採樣及建立資料庫。

(四)本市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品不良等緊急應變及善後相關工作。

(五)本市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及污染行為蒐證紀錄。

(六)屢遭陳情案件進行調查及巡查作業。

(七)本市特定區域制高點架設攝影監看作業。

(八)本市巡查作業電子資訊服務。

(九)本計畫期間辦理之監(檢)測分析，由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朝陽科技大學、上準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十)其它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 22289111轉66215。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3420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4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104年臺中市環境品質應變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建置空氣品質指標平台：

- 1、取得環保署及本局空品測站(含署及本局測站計11測站)即時檢測資料庫，公布本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資訊，供民眾即時點閱。演算結果以表單方式呈現，表單欄位應有測站名稱、指標污染物及指標等級等。
- 2、開發空品管理模組、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分析模組、空氣品質指標演算模組、空氣品質指標表單模組、空氣指標地圖模組及「風花圖」(Windrose)繪製工具。

(二)建置污染源管理平台：

- 1、開發一套「管道資料查詢模組」、「管道排放分析模組」、「CEMS即時查詢模組」、「周界監測查詢模組」、「周界濃度分析模組」。
- 2、須透過固定空氣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監測網如空氣污染監測網、固定污染源連續監測系統(CEMS)及氣象等連續數值資料(SQL)等…，整合現有之管制基線資料。

3、登錄查詢管理本市固定污染源、重點工業區或臺中港區或科學園區之固定污染源管道排放量，以及各基地之周界監測濃度趨勢。

4、整合本市基線資料之相關座標，如廠址座標、監測站座標、物資座標等位置，以提供空間展示與空間分析。

(三)建置成果展示平台。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104年1月1日案號P0533與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14）。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4082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臺中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及揮發性有機物管制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之審查、諮商、現勘、建檔及檢核等相關作業。

(二)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相關審查作業。

(三)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審查及申請相關作業。

(四)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申報管理作業。

(五)辦理本市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業、汽車表面塗裝業、聚氨基甲酸合成皮業、乾洗業及膠帶業等行業別法規規範之申報資料審查作業。

(六)辦理新增列管公私場所之現場輔導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機關核發之新製許可證現勘查核作業。

(七)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相關查核

管制作業。

(八)配合本局執行生煤含硫份及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之稽查抽測作業。

(九)辦理本市販賣及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查核比對作業。

(十)辦理本市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之查核管制及減量作業。

(十一)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十二)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暨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5。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4744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執行柴油車之稽查管制(目視篩選高污染車輛、民眾陳情烏賊車輛、柴油車油品抽驗、攔檢)作業、通知檢測、通知陳述意見、未依規定完成複檢及限期改善作業。

(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主要道路及場站施行無負載排煙檢測、推動柴油車加入自主管理配合主動到檢及市公車「全國自主管理分級標章A1~A5核發通行證」制度。

(三)執行臺中港區柴油車及船舶污染管制工作。

(四)配合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推動保養廠評鑑及辦理評鑑作業。

(五)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依據。

(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0)。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539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4年度臺中市陳情音量監測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止，本局委託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4年度臺中市陳情音量監測及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執行交通(環境)噪音檢舉案件監測。

(二)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檢舉案件通知到檢及路邊攔查與車輛原地噪音量測。

(三)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電磁波監測。

(四)執行公司場所周界噪音查核或量測作業。

(五)執行營建工程噪音防制宣導。

(六)執行本市清泉崗及新社機場噪音管制中心及監測站查核作業。

(七)執行高中職以上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教育宣導。

二、前項公告事項，依本局104年1月1日與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34)。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5529號

主旨：本局104年度「臺中市固定污染源檢測計畫」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一)公私場所排放管道中異味、無機酸、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戴奧辛(大、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六價鉻、污染防治設備VOCs效率驗證等相關採樣及檢測作業。

(二)環境中無機酸、異味、重金屬、戴奧辛、六價鉻(含特定行業)、總粒狀污染物等相關採樣及檢測作業。

(三)公私場所空污費原物料抽樣、相對準確度稽查、CEMS標準氣體查核、生煤含硫份、設備元件、液體燃料含硫份等相關採樣及檢測作業。

(四)加油站氣漏及加油槍氣油比等相關採樣及檢測作業。

(五)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5066號

主旨：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4年低污染車輛推廣暨急速熄火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4年低污染車輛推廣暨急速熄火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蒐集及調查移動源及低污染交通環境背景資料。
- (二)規劃並辦理電動二輪車推廣暨電池交換示範計畫。
- (三)電動車輛充電站巡查及維護作業。
- (四)建置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協助執行本市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現勘、設置輔導、審核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 (五)持續辦理公務電動汽車示範運行。
- (六)辦理本市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查詢系統（包含手機應用程式App軟體）並更新相關資訊。
- (七)辦理低污染交通工具體驗活動及環境教育等推廣活動。
- (八)執行本市機動車輛停車急速熄火查核（勸導）等作業。
- (九)執行本市路邊攔查車輛原地噪音量測等作業。
- (十)綠能交通推廣及宣導作業。
- (十一)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之依據。

二、前項公告事項一，係依本局104年1月1日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分機66246）。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40005920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年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辦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裸露地稽(巡)管制。
- (二)辦理本局空污基金補助綠化植栽申請審查相關作業。
- (三)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單位及認養單位評比作業。
- (四)推動本市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作業。
- (五)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整體環境及植物健檢作業。
- (六)推動工廠/企業裸露地綠化。
- (七)辦理本市空品淨化區宣導活動。
- (八)辦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音樂會活動。
- (九)辦理空品淨化區夏令營活動。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有關配合公告事項有何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47)。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15525號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祭祀公業賴一珠，管理人：賴鏡堂等4人因受領遲

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國庫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1月9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006480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中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71）洽辦。
- 五、附清冊乙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龍井	竹泉		539-1	0.0314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祭祀公業賴一珠(管理人:賴鏡堂)	全	台中市南屯區田心里	臺中市政府 104.01.09府授地用 字第1040006480號
2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陳怡靜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	臺中市政府 104.01.09府授地用 字第1040006480號
3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陳怡如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	臺中市政府 104.01.09府授地用 字第1040006480號
4	龍井	竹泉		546-9	0.02010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郭娟娟	1/3	台北市松山區莊正里	臺中市政府 104.01.09府授地用 字第1040006480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15710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王丕承君等38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11月13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32966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12月4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249949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王丕承君等38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4年2月5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承	3/120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	103.12.4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49949號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承	3/120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	"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丕承	3/120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	"
神岡	圳堵	498-5	2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平山	1/1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538-1	21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宋(歿)繼承人： 王登志	1/1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	"
神岡	圳堵	538-1	21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宋(歿)繼承人： 王清士	1/1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	"
神岡	圳堵	538-1	21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宋(歿)繼承人： 王茂雄	1/1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	"
神岡	圳堵	538-1	21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宋(歿)繼承人： 黃金振	1/1	新北市蘆洲區水湳里	"
神岡	圳堵	538-1	21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宋(歿)繼承人： 黃梨美	1/1	臺中市北區明德里	"
神岡	圳堵	538-1	21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宋(歿)繼承人： 黃梨枝	1/1	新北市蘆洲區南港里	"
神岡	圳堵	481-5	8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秀絨	公同共有 5/48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	"
神岡	圳堵	482-2 482-3	5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定川(歿)繼承人： 王丕承	3/120 3/120	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	"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歿)繼承人： 朱洪進旺	8/120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5	19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10	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歿)繼承人： 洪明鳳	8/120	臺中市豐原區	"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5	19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10	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法(歿)繼承人： 洪祝琴	8/120	臺中市豐原區	"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4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5	19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2-7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9	8	市價地價補償費		8/120		
神岡	圳堵	482-10	23	市價地價補償費		2/12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王慶仲	5/48	臺中市神岡區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王秀絨	5/48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開闢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江永吉	5/48	臺中市豐原區	103.12.4 府授地用字第 1030249949號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謝照雄	5/48	臺中市神岡區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謝孟芬	5/48	臺中市大里區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金(歿)繼承人： 謝孟娟	5/48	臺中市神岡區	"
神岡	圳堵	498-5	2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耕一	1/1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98-5	2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英	1/20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2	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陳愛(歿)繼承人： 王陳雪雲	4/120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里	"
神岡	圳堵	482-3	33	市價地價補償費		4/120		
神岡	圳堵	482-6	164	市價地價補償費		5/12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德	5/48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	"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 王素貞	24/120 24/120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里	"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 王素梅	24/120 24/120	臺中市北屯區	"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 楊俊彬	24/120 24/120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	"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 楊俊清	24/120 24/120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	"
神岡	圳堵	482-3 482-4	33 20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盤(歿)繼承人： 楊俊欽	24/120 24/120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羅(歿)繼承人： 王林玉蘭	4/48	臺中市東區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羅(歿)繼承人： 王碧珠	4/48	臺中市大里區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羅(歿)繼承人： 江合	4/48	臺中市北區錦村里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羅(歿)繼承人： 賴南谷	4/48	福建省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羅(歿)繼承人： 賴政宇	4/48	福建省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	"
神岡	圳堵	481-1	145	市價地價補償費	王羅(歿)繼承人： 賴冠臻	4/48	福建省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	"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余依紋	共同共有2/7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余晚春(歿)繼承人： 余依紋	1/7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余晚春(歿)繼承人： 林麗華	1/7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
神岡	圳堵	498-6	6	市價地價補償費	林麗華	共同共有2/7	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	"
神岡	圳堵	503-3	87	市價地價補償費	張清分(歿)繼承人： 張邦杰	1/2	臺中市西區	"
神岡	圳堵	481-5	85	市價地價補償費	陳忠義	共同共有 5/48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里	"
神岡	圳堵	481-5	8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謝孟宗	共同共有 5/48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	"
神岡	圳堵	498-6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林麗華		臺中市神岡區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010532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辦理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次4-2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大雅區上楓段541-5地號（逕為分割自541-1地號）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4130073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大雅鄉公所。
- 二、興辦事項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5年4月20日85府地二字第151718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85年5月4日85府地權字第105687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4年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41300736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之原因：本案因作業錯誤（徵收當時土地尚未辦理分割，誤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致原徵收之上楓段541-5地號（逕為分割自541-1地號）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雅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4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2月24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地政局）」，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

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099751號

主旨：公告江能榮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能榮。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25號。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6574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榮一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9樓之3。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01359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昭菁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暨高雄市政府104年1月15日高市府地籍字第104301294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雲昭菁。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9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泰偉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235號二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高雄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推字第1040025330號

附件：「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4條」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4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直轄市自治事項。
- 三、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4條」草案（含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25117。
- (四)傳真：(04)22559032。
- (五)電子郵件：luobas8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前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〇三一二號令制定本自治條例，續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六三一八八號令修正在案。

今因其他五都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分別為臺北市五百萬元、新北市五百萬元、桃園市五百萬元、臺南市六百萬元及高雄市一千萬元，以本市一千五百萬元為最高；為符合實際現況所需，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降低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為五百萬元，以鼓勵民間團體投入本市文化藝術事業之推展。

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因其他五都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分別為臺北市五百萬元、新北市五百萬元、桃園市五百萬元、臺南市六百萬元及高雄市一千萬元，以本市一千五百萬元為最高；今為符合實際現況所需，爰降低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為五百萬元，以鼓勵民間團體投入本市文化藝術事業之推展。



附 錄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0119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103年12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391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勘誤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於103年12月23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391號函檢送府授法規字第1030262391號令發布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因發布時附件漏列本次未修正之第二條第二項條文「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爰予勘誤。
- 二、檢附勘誤後「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 三、請本府秘書處將前揭勘誤後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制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茲因本市和平區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條文，排除和平區公所於本規程之適用，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於第二條增列「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文字。(第二條)
- 二、刪除本規程專屬山地區公所適用之規定。(第四條)
- 三、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以下簡稱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兼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兼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為因應本市和平區自本(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排除和平區公所之適用，增列「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文字。
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為因應本市和平區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刪除第四條第三項專屬山地區公所適用之相關規定。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	---	--

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

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

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

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

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	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 <u>山地區公所設土地管理課，掌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產業觀光等事項。第一項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由農業及建設課掌理之。</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體制修正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以下簡稱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兼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
- 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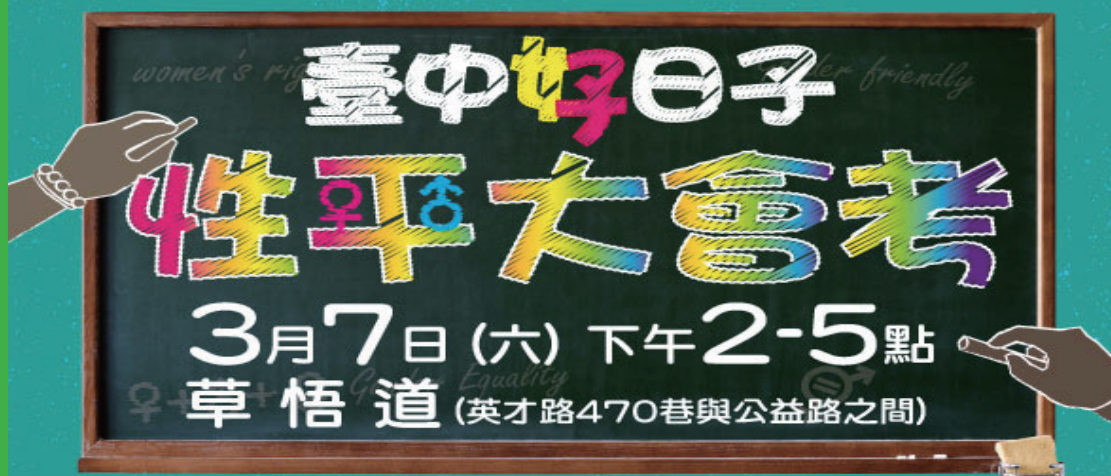
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

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104年度婦女權益與性別友善政策宣導計畫



性平大會考
(需事先報名)

全國首創千百人「性平大會考」
考完後、慶節屆典禮贈「性平及權益書」及「文創好禮」2份

舞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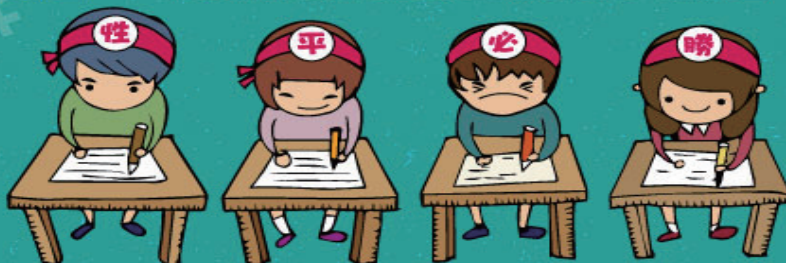
樂團、致詞、提神操、戰鬥舞、戰鼓、婦權Q&A、摸獎…等

闖關區

互動遊戲、政策問答、婦幼福利服務、性平教育文化
成果展示、法律諮詢、科技資訊…等

DIY區

現場製作女性創業之特色手工藝(需事先報名, 額滿為止)



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合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衛生局 教育局 警察局 勞工局 民政局 文化局

承辦及報名單位



中華民國書畫風情協會

電話

04-23179777 傳真 04-23176777

facebook 臺中市婦女權益與性別友善政策宣導 加入粉絲團按讚!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行
機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